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消防工程业务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从事消防工程业务中利润率较低的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只保留了同样从事消防工程业务的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公司与达明科技高管童新建、童建明先生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童新建、童建明先生承诺达明科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承诺盈利数分别不低于 3584.31 万元、4239.18 万元、4893.02 万元、5471.45 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达明科技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达明科技完成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但 2018 年以后达明科技将不再对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达明科技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2、引入战略投资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18-038），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公司大股东及董事总经理李瑶先生正在筹划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该战略投资者为关注新能源的企业，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目前，该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仍在积极推进当中，但尚未达成任何实质性的协议，仍然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 3、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告称公司拟收购 Altura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Altura”或“标的公司”）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交易方式为：通过与投资人共同成立并购基金现金收购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同时公司向并购基金投资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并购基金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实现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目的。公告称股票复牌后，会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展开对 Altura 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金交易金额巨大，公司自筹解决困难较大，公司至今尚未发出任何有法律效力的收购文件，没有实质性进入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的第一步，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 4、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无法募集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深圳前海新华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丝路基金”）签署《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发起设立西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能源基金”），基金的管理人为新华丝路基金。该基金将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截至报告期末，还未完成产业基金的设立、募集工作，此次与新华丝路基金的合作有无法实施的风险。

□ 5、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子公司沃特玛的担保实际发生额共计 50.92 亿元，

其中银行贷款的担保金额为 47.58 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担保金额为 3.34 亿元。若沃特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债务违约而无法偿还借款，那么公司作为担保人将面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6、控股股东及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被冻结股份为 8000 万股。大股东李瑶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因合同纠纷案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李瑶先生为公司大股东及董事总经理，而且是公司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该部分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7、公司面临经营方面的风险

□（1）政策风险。2018 年 2 月 13 日，国家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 2018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通知从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实施，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上牌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对应标准的 0.7 倍补贴，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按 0.4 倍补贴，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不变。此政策的实施有助于引导新能源汽车向高续航里程、高能量密度等高端方向发展，120Wh/kg 成为电池包的入门标准，目前沃特玛开发的 32700-6.5Ah、7.0Ah、7.3Ah 三款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成组后的能量密度最高可达 135Wh/kg，且均已陆续投入生产。未来还将继续研发系统能量密度达 140 Wh/kg 以上的锂电池产品，但能否顺利实现公司研发目标还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沃特玛研发的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及其他性能指标达不到获得国家最高补贴的要求，那么沃特玛将会面临持

续经营的风险。□（2）债务风险。截至 2018 年 3 月，公司主要债务 221.38 亿元，其中：应付票据 100.09 亿元，应付账款 22.21 亿元，银行借款 54.74 亿元，融资租赁形成长期应付款 25.93 亿元，非金融机构借款 3.32 亿元，股东借款 15.09 亿元。公司逾期债务 19.98 亿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和银行借款，面临债权人的权利主张，公司面临偿债风险，如果公司无法筹集资金来偿还欠款，那么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3）应收账款风险。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沃特玛业务量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也大幅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沃特玛应收账款净额为 82.93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177.20%。尽管沃特玛下游客户多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商，资金实力雄厚，信用情况良好，但回款情况并不好，下游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而支付困难的情形，将会对公司产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款的风险。□（4）现金流风险。现金流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第一要素。企业只有持有足够的现金，才能从市场上取得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为价值创造提供必要条件。动力电池行业因其普遍存在的“长账期”及补贴获取延后的特点导致整个行业的现金流较差，公司目前出现的债务危机也是因为现金流问题导致企业营运资金无法正常周转所致。未来如果公司无法通过加强现金流管理来解决现金流问题，那么，公司将面临债务进一步恶化的风险。□（5）公司维系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的风险。公司因无法偿还供应商欠款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而爆发债务危机，目前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来偿还部分欠款，给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也带来了影响。截止 2018 年 3 月底，公司开工率大约 20%，部分生产型子公司暂停生产，材料需求量减少。同时，供应商的支付条件也比之前更加严苛，在全额付款的条件下才能维持正常的供货，假如公司无法解决资金问题，那么会对公司维系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

造成风险。□（6）产品单一的风险。沃特玛一直坚持走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开发的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具有高安全性、快速充电、耐低温性以及长久寿命的特点，2017 年在 32650-6.0Ah 的基础上开发出 32700-6.5Ah、7.0Ah、7.3Ah 三款电芯产品，单体能量密度分别达到 150Wh/Kg、160Wh/Kg、165Wh/Kg，循环寿命均超过 4000 次以上。但 2018 年年初出台的最新补贴政策明显倾向于高能量密度的动力电池产品，三元锂电池市场占比有所提高，据 GGII 数据显示，2017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电池装机量中，三元锂电池占比已达 76%。截至报告期末，沃特玛并无三元锂电池产品，未来，若沃特玛没有及时开发并推出三元锂电池产品，存在因产品单一导致公司抵御行业变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厂商也开始了扩产潮，加之国际电池巨头纷纷投向中国市场，动力电池产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产业集中度加强。据 GGII 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数据库》统计显示 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装机量约 36.4GWh，其中，装机总电量前十动力电池企业合计达 26.81GWh，占整体的 74%，可以看出排名靠前的动力电池厂商已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随着 2018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的出台，政策对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对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要求的提升将导致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增加。若沃特玛未来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和满足获得国家最高补贴政策的要求，同时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那么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盈利水平将会下降。□（8）人才流失的风险。沃特玛所从事的动力锂电池行业需要大批掌握化学、材料学、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等专业技术的人才，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上下游行业技术水平以及产品深入了解的人才。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沃特玛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

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沃特玛爆发债务危机导致工厂开工率不足，业务量缩减，部分员工离职。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及稳定、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所在。如果公司在本次债务危机后不能保持沃特玛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将会带来沃特玛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沃特玛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9）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沃特玛对产品的设计、生产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如因沃特玛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沃特玛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若发生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可能需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就相关起诉进行辩护，向受害人作出赔偿，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不属于特殊行业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3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3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坚瑞沃能	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郭鸿宝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热气溶胶灭火剂	指	由气溶胶发生剂通过燃烧反应产生的灭火物质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指	使气溶胶发生剂通过燃烧反应产生热气溶胶灭火剂的装置
S 型气溶胶灭火装置	指	产生 S 型热气溶胶灭火剂的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永安公司	指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达明科技	指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民富沃能	指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指	一种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元素为锂铁磷氧四种元素组成的橄榄石结构材料
圆柱型电池	指	产品外型呈现为圆柱型外型的电池
锂离子动力电池	指	通过串、并联后在较高电压和较大电流的条件下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高、电池电压高、工作温度范围宽、贮存寿命长等特点的新型高能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是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的英文简称，是由电池检测与控制单元、显示器、传感器、线束等组成的电子组件。主要功能是实时检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防止电池（组）过充过放过流过温，测算剩余容量，进行状态信息交换，以实现电池（组）

		的高效利用、延长电池（组）的使用寿命
PACK	指	对单体电芯进行串联或者并联的组合后连接上 BMS，使单体电芯成为有充放电智能控制等功能的集成产品的过程
Kw	指	千瓦（Kilo Watt），为电的功率单位
Gwh	指	kwh 是度，Gwh 是 1000000Kwh，是电功的单位
AH	指	安时，是电池的容量表示，广泛应用在电源领域，是电池性能的重要指标，即放电电流（安培 A）与放电时间（小时 H）的乘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股票代码	300116
公司的中文名称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坚瑞沃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anxi J&R Optimum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R Optimum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瑶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75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7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xajr.com		
电子信箱	stock@xaj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魏海明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电话	029-88332970-8060	029-88332970-8060
传真	029-88332680	029-88332680
电子信箱	stock@xajr.com	stock@xaj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 层 2008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忠志、董梁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 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7 层	杨志杰、业敬轩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659,611,266.50	4,467,302,355.12	3,819,601,315.01	152.90%	581,343,054.45	581,343,05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4,135,369.70	424,551,497.84	425,457,155.29	-965.92%	35,367,000.61	35,367,00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06,465,068.21	380,782,119.57	381,687,777.02	-1,071.07%	24,472,543.44	24,472,54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9,464,169.69	-2,153,775,695.14	-2,153,775,695.14	-6.70%	-4,002,138.25	-4,002,13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0.57	0.58	-360.34%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0.57	0.58	-360.34%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7%	12.79%	12.81%	-74.38%	3.75%	3.7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29,526,801,844.06	21,116,310,049.53	20,901,514,215.88	41.27%	1,454,135,992.08	1,454,135,99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37,219,139.95	7,834,411,702.69	7,835,317,360.14	-47.20%	956,935,681.64	956,935,681.6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6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购销业务，出于对电芯质量的把控及原材料采购、后续仓储问题的考虑，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基本无加价的情况下将主要原材料销售给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时购买其生产的符合质量标准的电芯，鉴于上述考虑，将该项业务作为购销业务处理。随着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交易实质，公司审慎核查 2016 年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业务实质，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述业务的核算方法进行修正。经本公司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重述，并重新编制 2016 年财务报表。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减少 647,701,040.11 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065,479.35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159,821.90 元，净利润增加 905,657.45 元。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83,241,721.02	3,282,601,988.75	2,541,996,570.95	1,051,770,98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597,787.38	304,838,778.63	193,158,520.45	-4,435,730,45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907,459.54	299,522,033.82	172,039,979.17	-4,428,934,54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90,509.59	-542,471,780.25	-1,181,017,707.54	631,315,827.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62,245.40	7,041,951.67	-463,44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82,225.21	27,905,601.20	2,860,263.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77,612.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68,826.28	16,678,314.81	-424,707.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11,069.75	7,825,088.33	863,635.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0,385.27	31,401.08	-8,367.82	
合计	22,329,698.51	43,769,378.27	10,894,457.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从事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不再从事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也在报告期末，处置了从事消防工程业务中利润率水平较低的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保留了同样从事消防工程业务但利润率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至此，公司消防业务的收入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进一步缩小，公司也将更加专注于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新能源业务的布局和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也将完全围绕新能源板块开展。

（一）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锂离子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以及消防工程。

1、锂离子动力电池

沃特玛是国内最早成功研发磷酸铁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启动电源、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并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的动力锂电池企业之一，被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确认为中国动力锂离子电池20强企业前三强。沃特玛的主要产品为32650型圆柱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动力电池组及储能电池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纯电动大巴车、通勤车、城市物流车、移动补电车。此外，沃特玛产品也应用于启动电源、储能应用、通信基站和家用电动工具等领域。

2、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沃特玛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的创新型运营产业，借助其在新能源产业深厚的经验积累，打造纯电动汽车“双枪快充、浅充浅放”的新运营模式。旗下全资子公司专注于纯电动公交车、环卫车等新能源车辆的销售、租赁、运营及充维服务，是城市交通电动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民富沃能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应用，通过“车+桩+网”的架构，从技术、质保、服务、安全四个维度为城市交通电动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采用“整车租售、固移并举、八年质保、主快充维”的创新运营模式，推动城市公交电动化、城乡电动公交一体化、市政用车电动化。

3、消防工程

消防工程包括了新建楼宇的首次安装工程、对现有楼宇的二次整改工程和后期维护保养。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相关建筑需要设计安装消防设施，根据公安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单位需拥有相关资质，且因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作为消防产品最终用户的业主单位一般将消防工程承包给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商（或建筑工程总承包商），由其负责消防设计、消防产品的采购与安装及消防验收。公安部下属消防机构主要通过消防设计审核以及消防验收两道关卡对消防工程进行监管。集团全资子公司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公共安全智能化研发、消防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系统集成应用与运营维护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获得的资质有建筑智能化设计甲级、施工壹级，消防工程设计甲级、施工壹级，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维护壹级，湖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备案证A类，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机电工程安装资质，城市灯光照明资质，建筑装饰施工设计资质等。

（二）沃特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沃特玛的原材料采购实行统一批量采购，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原材料供应链。电芯制造原材料采购主要包含磷酸铁锂粉、隔膜、NMP、电解液、钢壳、盖帽、垫片、铜箔、铝箔等；电池成组主要是采购12V绝缘模块、24V绝缘模块、CAN盒、采集模块、主机、继电器、保险丝等电子元器件。

采购部接获计划生产部发出的《请购单》后，根据所需材料的规格、质量要求、数量、生产地址等实际情况，向合格供应商中的三家以上单位发出材料询价信息；再结合供应商的报价、管理情况、质量控制、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对比研究确认其中一家或者几家进行供货，向其发出《采购订单》；同时，沃特玛对各类产品研发设计时在保证产品整体品质的前提下力求减少对专用性原材料的需求，便于集中采购，促进形成成本优势。

新供应商初步选定后，采购人员根据采购需求，向供应商传递所需的相关信息，要求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提交样品。样品将

交由品保人员或研发人员进行检验或评估,为确保电芯品质,通过小试、中试、生产线批量试用的流程进行对比、筛选,出具《来料检验报告》,作为今后该供应商所供此种物料品质的检验依据。新供应商送样合格后,采购部会同品保部、研发部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交期、品质、成本、技术、服务和供应商现场考察等。评审结果填写在《供应商调查评审表》。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正式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公司与其建立供求关系时签订基本贸易合同,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沃特玛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考核。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采购模式下,公司还备选了若干家供应商,以备材料采购风险;并为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稳定,沃特玛建立了《采购部管理制度》、《采购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供应商淘汰管理制度》,根据原材料需求组织公司的研发、品质等部门共同对供应商和原材料进行认定。只有认定合格的供应商方可为沃特玛供货,批量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对于合格供应商采购组品质、技术等部门综合质量、价格、服务、环保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期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供应商将淘汰供应商列入《淘汰供应商表》。

2、生产模式

生产环节是保证产品品质、交期的关键,沃特玛执行严格的制造过程控制程序,严格执行TS16949质量标准体系,确保产品满足顾客要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周期,降低不合格率和备品损坏率。沃特玛产品生产要求研发部、工艺部、制造部、品保部、采购部等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完成。

沃特玛生产模式为按照计划进行生产(电芯制造)和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电池成组)两种模式:

(1) 由于单体电芯制造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生产周期长,适合于连续生产等特点,沃特玛单体电芯的制造根据市场评估和产能下达生产计划,以缩短交货周期;

(2) 电池成组一般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由于动力电池的技术处于不断的进步当中,目前主要以机械自动化为主,辅以工装夹具控制、手工操作的方式,通过每一工序的严格测试和控制来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制造部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和原材料供应情况对生产交期进行评估并向仓库、各生产班组下达生产指令。仓库收到生产指令后及时提供所需材料等生产必需品;各生产班组长根据工艺流程对电芯制造的物料进行领取、确认,根据生产指导书进行任务分配生产。生产制造过程中,产品经过严苛的电压、内阻、容量、扭力、折弯、通讯等40余项测试,生产的各种型号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均一次性通过北京201所、国家客车质量检验中心、信息产业部电源产品检测中心以及CE、SGS和UL等权威检测机构的安全认证。

3、销售模式

沃特玛通过和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开发适销对路的电动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产品,在完成样车开发及上公告的流程后,直接销售给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

目前沃特玛把全国分成华南、华中、华北、西北及西南五个区域,分别与各个大区内的整车厂进行全方位的合作,最终实现电池(组)的销售。此外,沃特玛通过商务洽谈或参与客户招标的方式获取产品订单,按照整车厂等客户的需求进行电池组的设计和生,将符合要求的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4、售后服务模式

新能源汽车对动力电池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要求非常高,沃特玛专门组建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新能源车辆的运营服务,确保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保障车辆的安全运行。

沃特玛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和运行的远程监控系统“沃联网”系统,采用BMS搭载的主控模块和采集模块,沃联网能够对车辆运行中电池组的参数包括单体电压、电流、传感器温度、控制器电机转速与绝缘性能等主要动态参数进行采集与分析,并监控车辆的运行地点和行驶速度。一旦采集信息参数超过后台监控中心所设置的安全阈值,BMS系统将自动向监控平台发送故障报警信息,根据报警等级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应急方案并将信息及时反馈给当地的售后人员以便迅速做出故障分析处理,确保车辆在全国范围内的安全运行。沃联网的远程实时监控保障了搭载沃特玛电池的在全国范围内的安全运行。

5、沃特玛与上下游企业的具体业务经营模式

(1) 沃特玛经营模式

在经营方面采用动力电池组直接销售、整车租售、充维等多种模式实现公司的盈利。

① 锂电池的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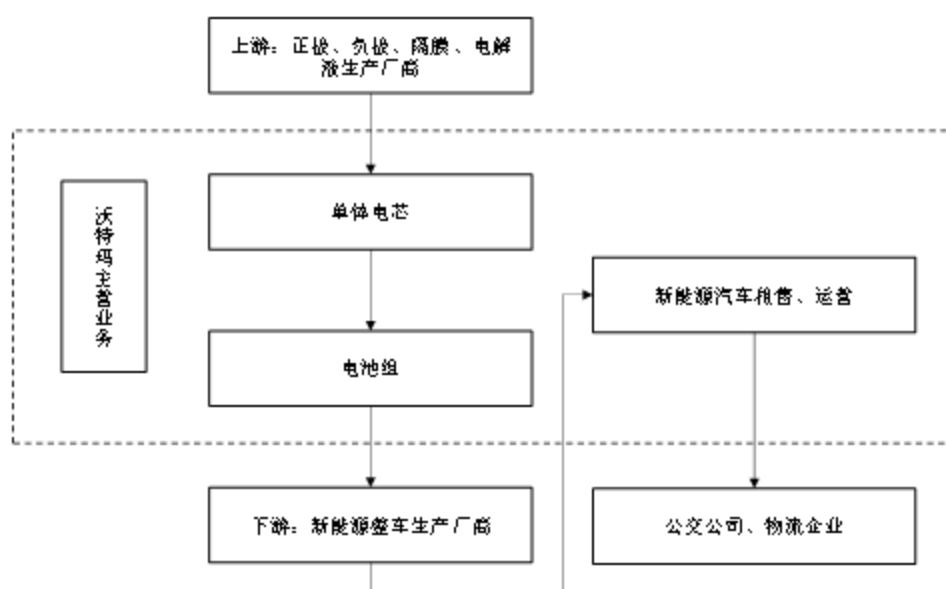
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可以作为单体电池或电池组直接销售,配套电池管理系统(BMS)以及其他结构件向整车厂推广销售,

也可以由电芯制造商加工完成电池组系统之后进行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的主要特点是，不同的客户对电池系统的技术要求各不相同，因此，企业必须具有强大的、高效的设计团队，为客户量身定做产品。沃特玛通过和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开发适销对路的电动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产品，在完成样车开发及上公告的流程后，直接销售给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

②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

2014年以来，国家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但终端市场因消费者行为惯性、纯电动汽车充电维护不够便利等原因未能得到快速发展。民富沃能的设立就是为了培育开发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创新新能源汽车充维服务模式。

民富沃能的上游为新能源整车生产厂商，下游为公交公司、物流企业等终端用户。具体示意图如下：



（2）与上游企业的经营模式

锂电池行业和上游的材料产业有着密切的关系，一方面，材料技术突破推动电池制造从设备到工艺的显著革新和进步。另一方面，电池制造又是材料优劣的试金石，材料的优秀与否必须通过加工成电池才能表现出来。上游材料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等。沃特玛与上述主要的原材料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实行统一批量采购，建立了完整的原材料供应链。锂离子电池的制造自动化程度高，制造成本较低，其核心在于技术和工艺的水准，以及对各种材料的科学合理的配合使用，电池的销售价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游材料的售价。

（3）与下游企业的经营模式

锂电池的销售业务下游行业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各终端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的下游市场为新能源汽车运营市场，其中包括公交公司、物流企业等。

锂电池的销售业务通过和下游的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开发适销对路的电动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产品，在完成样车开发及上公告的流程后，从而实现直接销售给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依靠其对新能源整车关键零部件磷酸铁锂电池组技术优势的了解，并联合创新联盟企业一同研发、设计与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性能更加匹配的新能源整车。针对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的下游市场，民富沃能主要通过向公交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式开拓地方公交运营市场；向物流企业租赁物流车的形式快速进入物流领域。同时，民富沃能还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分时租赁、市内新能源客车通勤等业务。

6、结算模式

沃特玛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整车生产厂商，在综合考虑客户资质、合作年限、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因素后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整体而言，报告期内，沃特玛要求客户在签订合同后预付10%-30%的预付款，在货到后2-3个月内支付90%左右的货款，剩余10%左右货款作为质保金在交货后12个月内支付。

（三）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88%，实现营业利润-36.37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788.83%，实

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84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66.82%。业绩亏损原因：受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补贴调整、子公司沃特玛业务扩张增速过快、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资金链紧张等综合因素的影响，造成子公司沃特玛净利润未达预期。同时，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全额减值。

2017年公司因业务扩张较快、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等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亏损，2018年公司将稳扎稳打，在稳固住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经营重点放在回款率较高的业务领域，保证资金的正常周转，实现公司健康发展。未来公司一方面通过布局储能市场及三元锂电池市场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另一方面通过整合上游锂矿资源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新能源行业发展概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地位

1、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市场规模在加速扩张。截止到2017年年底，全球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超过320万辆，2013年到2017年，年均增速是45%，在欧洲挪威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占比已经达到了26%，较早提出了禁售燃油汽车的动议。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市场的渗透率也都超过了1%，新能源汽车已经进入全球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像大众、宝马、奔驰、沃尔沃、奥迪等企业都已经明确电动化转型的时间表，提出在2030年甚至2025年实现电动化转型的目标。丰田、宝马、雷诺、日产等企业分别牵头成立了电动汽车的联盟，在研发成本的分担、技术成果的共享等方面开展务实的合作。

2017年，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等多部委出台与锂离子动力电池相关的政策，为动力锂电池行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发展目标、清晰的发展路径、恰当的发展保护、持续的多面扶持，以及前瞻性的政策铺垫。在政策的影响下，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从2011年的8368辆、8159辆，迅速提升到2017年的79.4万辆和77.7万辆，产销量分别增长了95倍之多，堪称政策推动商业变革之最。在产销量95倍增长的背后，除了政策的引导和推动外，传统车企正在积极贡献力量，通过消费市场和分时租赁的模式，刺激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另外一方面，新兴造车势力正在为新能源汽车的消费市场带来更多信心，清洁能源+智能化成为整个汽车产业的追逐目标。

毫无疑问，政策对于一个行业的发展会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围绕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史上的相关政策，消费市场的认知和接受度在慢慢发生变化；车企的战略规划也在向市场趋势靠拢。基于这些变化，行业的商业创新也在起步。对于出行行业来说，分时租赁并不是新鲜事物，但在政策的引导下，得以用两三年时间蔚然成风。如果说此前的阶段是车企在践行新能源战略，那么随着分时租赁市场的不断成熟，以及互联网智能汽车的相继量产，2018年则是车企拥抱未来的开端。

在锂电储能领域，产业还处于孕育期，体量及增速仍比较小。其主要用于通信基站、用户侧削峰填谷、离网电站、微电网、轨道交通、UPS等，部分还出口欧洲、澳大利亚等市场，主要用于家庭储能、电网储能等项目。当前，限于储能政策、锂电池价格、电力等因素，锂电池还未大规模应用。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调研显示，2017年锂电储能市场产量约3.5GWh，同比增长13%；产值55亿元，同比增长7%。但GGII认为，锂电储能市场的产业临界点已接近，2018年将是中国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起始之年。

2、行业特点

GGII最新数据统计显示，2017年我国动力电池装机总电量约36.4GWh，同比增长29%。从车辆细分类别来看，乘用车电池装机电量约13.7GWh，同比增长50%。客车电池装机电量约14.3GWh，同比下降10%。专用车电池装机电量8.4GWh，同比增长165%。从不同电池材料类型来看，36.4GWh装机总电量中磷酸铁锂和三元合计34.05GWh，占比93.4%；锰酸锂约1.54GWh，占比4.2%；钛酸锂0.57GWh，占比1.6%，其他占比0.8%。

随着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动力电池行业目前具备以下几个特点：

（1）在政策影响下动力电池企业成本压力急剧增长

2016年12月30日，国家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调整后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提高了推荐车型目录门槛。首先增加整车能耗要求，纯电动乘用车按整车整备质量不同，增加相应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要求。纯电动专用车按照车型类别增加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吨百公里电耗等要求，进一步提升纯电动客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要求。其次提高了整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将新能源客车续航里程测试方法由40km/h等速法调整为工况法。另外还引入动力电池新国标，提高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循环寿命、充放电性能等指标要求，设置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门槛，提高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要求。

调整后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也对地方财政补贴做了一定限制，地方财政补贴不得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车型2019-2020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20%。

受上述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标准退坡及推荐目录门槛提高等因素的影响，锂电企业面临“上挤下压”困境，企业毛利率同比明显下滑。从短期看，补贴退坡可能会使企业利润受到影响；但从长远看，补贴的逐步退坡可以倒逼一些企业去追求技术进步、降低成本、提升性能，更有助于整个行业的长期发展。

（2）动力电池企业资金压力巨大

首先，来自于“长账期”和收款的压力。由于终端车企往往处于比较强势的地位，动力电池企业为获取订单，普遍会承受长账期的压力，其他企业如果不跟风，则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另一方面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整车厂成本压力传导，加之上游原材料疯狂上涨，动力电池的单位经济效益正在进一步压缩。

（3）结构性产能过剩明显

中国动力电池产能2016年已达到101GWh，2020年更将达到近250GWh，而对应需求方面，2016、2017年分别仅有27GWh、37GWh，而2020年也仅有101GWh。整体供应量是需求量的数倍，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严重，同业竞争加剧。叠加上游供应与下游经济性需求的双重压力，动力电池价格下降加快，2017年动力电池价格全年同比下降超28%，压缩了动力电池厂商的利润空间。根据中国储能网信息，2016年共有109家企业实现了有效装机供应，而2017年1-10月仅有80家，尾部企业面临出清。

（4）物流车加速放量，多面优势筑基发展

相比燃油车，物流车在运营成本上占有多方优势：首先，物流车联网调度可最优化电池使用效率；其次，电费同比油费大幅降低日常运营费用；再次，纯电动物流车拥有传统物流车所不具备的路权优势。此前由于市场不清晰，单车成本高，政策支持力度不强，商业模式开发不完善，市场观望者较多，使得整体物流车市场于2016年前并未完全步入发展期。2017年在政策清晰化，同时电商巨头领衔带动叠加邮政集采的持续进行下，物流车拐点落地，开始步入快速发展期。电动物流车主要应用于邮政、快递、电商和商超配送等短途城市物流配送市场，近5年来，我国快递业务量年增长率一直保持在50%左右的高速增长，城市内短途派送运力需求持续大增，为具有零排放、适合短途配送等特点的电动物流车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

（5）三元锂电池逐渐成为市场主流

2018年2月14日，国家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四部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补贴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①提高技术门槛要求。根据动力电池技术进步情况，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鼓励低能耗产品推广。不断提高燃料电池汽车技术门槛。

②运营里程要求发生调整。对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等申请财政补贴不作运营里程要求。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调整为2万公里。

③破除地方保护，建立统一市场。各地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地方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地方目录或备案、限制补贴资金发放、对新能源汽车进行重复检验、要求生产企业在本地设厂、要求整车企业采购本地零部件等措施。从2018年起将新能源汽车地方购置补贴资金逐渐转为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等环节。

④实施时间：从2018年2月12日起实施，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上牌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按照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对应标准的0.7倍补贴，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按0.4倍补贴，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不变。

该补贴政策进一步提升了技术门槛，明显倾向于高能量密度的动力电池产品，乘用车能量密度高于140Wh/g才能拿到1.1倍补贴。105Wh/g以下车型直接无补贴，同时105-120Wh/g仅有0.6倍补贴。同时，2018年补贴政策将客车1.1倍补贴的能量密度要求提升至135Wh/g。由于能量密度很大程度上与续航里程相关。其大幅提升意味着在质量不变的前提下，可荷载的电池容量将大幅提升，进而提升续航里程，消除消费者的里程焦虑。从技术的角度，三元电池在能量密度方面有天然的优势，叠加2020年单位电芯300Wh/g的能量密度要求，全面推动高镍三元电池的发展与产业化应用。

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报道，2017年三元锂电池装机量达到16.56GWh，同比增长165%，而磷酸铁锂电池仅装载18.07GWh，同比下滑20.12%，这与2016年双双增长的局面形成强烈反差。

3、行业地位及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①沃特玛在电芯材料、生产工艺、成组结构、BMS管理方面拥有独特的技术优势，以关注整车设计，开发可适应新能源需

求的规模自动化产品为主要思想，2017年在32650-6.0Ah的基础上开发出32700-6.5Ah、7.0Ah、7.3Ah三款电芯产品，单体能量密度分别达到150Wh/Kg、160Wh/Kg、165Wh/Kg，循环寿命均超过4000次以上。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纯电动汽车、汽车启动电源、移动通信基站、风光光伏发电、电网储能等领域。沃特玛是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企业之一，其市场规模较大，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②沃特玛以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为动力电池研发的核心目标。目前，沃特玛自主研发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在超低温技术、快充技术、高比能量技术等方面均取得突破性技术成果。凭借着生产及研发的雄厚实力，沃特玛自成立以来已获得“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动力电池领域十大品牌”、“新能源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等多项荣誉。

③沃特玛先后被评为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高工锂电金球奖-最佳商业模式运营奖。沃特玛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获得深圳市和国家创新工程等专项资金等支持。据高工产研统计，2017年1-9月沃特玛电池入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前十企业，位居全球第四、国内第二。据高工产研统计，2017年沃特玛电池总装机量排名全国第3。

（2）行业竞争状况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44.5GWh，同比增长44.5%。2017年中国动力电池产值725亿元，同比增长12%。动力电池产值增速远低于出货量增速，主要因为2017年政策调整，补贴力度大幅下滑，主机厂将部分成本压力转嫁到动力电池，使动力电池价格大幅下滑。与此同时，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不断提高，两头挤压从而导致中游的动力电池企业承受更大的资金压力。另外，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年底，国内动力电池总产能135GWh，有效产能110GWh。动力电池装机总电量约36.4GWh，这也就表示，动力电池的全国产能利用率只有40%。因此，动力电池行业市场的竞争将更加严峻。

根据工信部2018年1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8%和53.3%，产销增速同比提高2.1和0.3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66.7万辆和65.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9.8%和59.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为12.8万辆和12.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8.5%和26.9%。2017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2.7%，同比提高0.9个百分点，市场份额仍然非常小。即使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三部委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200万辆，按照中国制造2025的规划布局，中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2020年将达到3000万辆左右，届时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也仅仅只有6.67%，未来仍然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总体而言，虽然动力电池行业目前面临着产能过剩及较大的资金压力的风险，但由于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动力电池行业依然可以通过技术的提升以及提质降本来消化所面临的风险。未来，沃特玛一方面将依靠其在磷酸铁锂新能源动力电池路线所积累的研发及市场经验来巩固自己的市场地位，同时，也将进一步把产品延伸至三元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储能市场的布局，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市场份额。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	------	------	-----	------	--------------	------	---------------	------------

持有 Altura Mining Limited 16.87% 的股份	Altura 是一家澳大利亚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多元化的矿产勘探和服务商,旗下拥有 100% 所有权的 Pilgangoora 项目是位于澳大利亚西部皮尔巴拉地区的世界级硬岩石锂矿项目,该项目锂矿开发潜力巨大,其锂辉石开采技术已经非常成熟,能够满足动力电池的需求,开采纯度高,符合车用动力电池对材料一致性的要求。	Altura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6,011.1 万澳元。	澳大利亚	战略参股并与之签订锂精矿包销协议				否
-------------------------------------	---	---	------	------------------	--	--	--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1）优秀的研发力量

2017年,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整合研发团队成立沃特玛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依托公司强大的资本实力和产业化能力,通过产学研合作,组织专职科研队伍开展工程化技术研发,实现基础研究与产业化的无缝对接。

沃特玛技术研发中心已建成广东省动力锂电池及成组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电动汽车及储能系统灾害防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工程实验室等。现有实验面积约6000m²,拥有各类仪器设备280余台/套,建成动力电池全产品链完善齐全的实验平台,包括原材料分析实验室、电芯开发实验室、成组(PACK)开发实验室、电池管理系统(BMS)开发实验室、动力总成开发实验室,另外还有、环境、安全、热学、力学、电磁兼容(EMC)和可靠性分析等实验室。

（2）先进的产品技术

1) 电芯技术

电芯技术的研究主要从新型电芯材料、工艺、结构三个方向进行，新材料体系开发包括研发乘用车用21700-220Wh/kg三元动力电池，储备高能量密度800Wh/L全固态电池技术；新工艺应用开发致力于提升批量产品的性能，分别研发32700-7.5Ah高能型（165Wh/kg）和32700-6.5Ah快充型（充电倍率>6C）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新结构电池开发包括研发一体化底盘用32100-10Ah电池，预研船用或储能用4517391-170Wh/kg方形铝壳电池。

电芯技术优势：

- ①高安全性：安全阀、中心管双重保护，通过国标全项安全测试。；
- ②快速充电：单体6C充电，成组3-4C充电，充电15分钟可实现SOC补电80%；
- ③耐低温性：可于-30℃~60℃温度范围内正常工作，满足全天候使用条件；
- ④长久寿命：满充满放4000次、浅充浅放8000次循环寿命，实现质保8年。

2) 成组技术

成组技术的研究主要从动力电池的电芯成组、PACK成组、电池热管理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等方面进行。成组技术作为动力电池系统的核心，其能量密度、结构安全、电气安全、热管理安全以及系统控制安全十分重要。成组技术是通过研究满足高能量密度技术、高安全技术、高低温技术、快充技术、长循环寿命技术、最佳热管理系统以及电池管理系统技术，设计研发动力电池行业的内最佳成组方式，为公司后续的成组技术的推广及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PACK技术优势：

- ①七防设计：防水、防尘、防火、防震、防漏电、防撞击、防高温；
- ②均衡及保护：PCB板横向均衡及保护、纵向过流及保护；
- ③电流场分布：矩阵式模块化蜂窝结构排布，电流场均一稳定；
- ④轻量化设计：全新排布设计优化结构件、使用高强度减重材料等进行轻量化；
- ⑤温度场管控：模组中间正排、两侧错排，混合排布促使温度场更均衡；
- ⑥一体化设计：电池模组、采集模块、风扇一体化设计，空间利用更合理。

BMS技术优势：

- ①高安全性：符合ISO26262汽车级功能安全的主CPU；
- ②高精度：电压采集精度±2mV及温度采集精度±1℃；
- ③高适用性：电压工作范围9-36V，工作温度范围-40℃~85℃；
- ④高电气性能：BMS整机满足EMC电磁兼容相关法规要求；
- ⑤高防护等级：高的端口浪涌及ESD防护；
- ⑥高可靠性：AEC Qualified 元器件。

大数据监控技术优势：

- ①搭载沃特玛电池的纯电动汽车，都会纳入到大数据监控平台；
- ②实时采集车辆电池电量、电流、电压、车速、定位、关键核心零部件状态等90余项实时信息；
- ③及时向后台及用户发送车辆及电池工况预警信息，实现故障诊断智能化，有效排除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隐患。

3) 电池回收技术

电池回收技术主要研究电池回收利用，构建完善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动力电池性能会随着充电次数的增加而衰减，当电池容量衰减至一定程度时就再不适合应用在电动汽车上。针对不再适用于电动车的动力电池，考虑从电池梯次利用以及电池拆解利用两个方向进行。

电池梯次利用就是考虑回收电池并应用在其他领域（移动补电车、储能电站等）作为电能的载体使用，从而充分发挥其剩余价值；电池拆解利用就是将电池直接作为工业废品，进行报废和拆解，提炼其中的原材料，实现原材料的循环利用。

移动补电车技术优势：

- ①取电灵活、充电方便；
- ②超大功率、快充快放；
- ③快速部署、随叫随到；
- ④削峰填谷、降低成本；

⑤多充电口、同时充电；

⑥兼容国标、普天协议。

储能电站技术优势：

①具备1MW集装箱式储能电站；

②采用OPT-BMS电池管理系统；

③采用Pcs双向变流设备和操作系统；

④运行成本低、使用寿命长。

4) 动力总成技术

动力总成技术的研究主要从动力总成系统、整车性能测试以及动力总成系统性能测试等方面的研究进行。从整车动力总成系统（电机、电控、变速箱）及空调、转向、制动等技术方案的研究；整车项目动力性、经济型的计算、校核、匹配以及选型；整车相关样件开发、试制、试验、验收、评估、应用以及推广；整车项目通信协议、控制策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整车项目中整车性能测试和动力总成系统性能测试等进行研究，为实现动力电池供电系统与电动车动力总成的最佳匹配提供技术支持。

动力总成技术优势：

①总成控制策略优化：合理分配电机输出功率及档位，车辆93%以上的工作点落在高效区；

②最高效率占比提高：优化电机结构参数、采用高性能优质磁钢，电机最高效率提升至96%；

③总成轻量化：在保证强度及可靠性的前提下优化结构，采用轻量化材料，质量减轻5%以上。

2、市场占有率高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权威统计，沃特玛2016年位居中国动力电池前三强，2016年12月，沃特玛入围2016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据高工产研统计，2017年1-9月沃特玛电池入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前十企业，位居全球第四、国内第二。2017年12月，沃特玛再次入围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排名113。据高工产研统计，2017年沃特玛电池总装机量排名全国第3。

3、规模应用时间最早，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管理经验

沃特玛是国内最早成功研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并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的企业之一，其产品应用经历了深圳大运会、上海世博会、南京青奥会等几十场大型活动用车的考验，积累了丰富的动力电池应用服务经验。

4、产业链整合程度高

沃特玛发起成立的中国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构建了新能源全产业链的协作机制，从新材料、新结构、新动力、新工艺、新模式五个方面引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创新发展。通过联盟的优势整合，加强了沃特玛与整个产业链的联系，在共创市场、共享资源、共同创新上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增强了沃特玛的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了沃特玛的市场话语权。2016年10月，坚瑞沃能入股国际锂矿巨头澳大利亚Altura，并与其签署了每年最少包销100,000干公吨的锂精矿《包销协议》，包销协议期最少五年，确保了沃特玛电池对上游原材料的供应。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努力践行年度经营计划，围绕着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链，做大做强动力电池业务。2017年，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保持稳步上升，全年实现动力电池总装机量国内第三的成绩。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88%，实现营业利润-36.37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788.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84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66.82%。业绩亏损原因：受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补贴调整、子公司沃特玛业务扩张增速过快、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资金链紧张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子公司沃特玛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值，后续未来盈利预估与预期也会存在较大差异，收购沃特玛产生的商誉存在较大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全额减值。

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计划，积极展开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抢占市场份额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最近几年均以较高的速度持续增长，各传统车企也纷纷发声宣布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积极抢占市场份额。新能源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在此背景下也保持快速增长。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44.5GWh，同比增长44.5%。与此同时，国家工信部也明确提出2020年前分阶段退出新能源汽车补贴，在此背景下，国内各动力电池企业便开始加速布局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陆续提出扩充产能的规划，意图在补贴政策终止之前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沃特玛则在其他电池厂商提出扩大产能规划之前便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能规模，截止报告期末，沃特玛已在全国11个省市进行了产能布局，拥有11个电池生产基地，其中已具备生产能力的有10个。

2017年度沃特玛动力电池实现产能15GWh，全年实际生产8.67GWh，销量达到5.02GWh；沃特玛全资子公司民富沃能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运营、维护，本报告期，民富沃能实现收入11.07亿元。

2、进一步调整公司业务结构，更加专注动力电池业务

2016年公司在完成收购沃特玛后，业务重心便转移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上，公司对部分消防产品业务进行了处置。在本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处置了盈利能力较低的消防业务资产，从而全方位投入到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中。期间，公司处置了从事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不再从事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也在报告期末，处置了从事消防工程业务中利润率水平较低的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保留了同样从事消防工程业务但利润率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彻底退出消防产品业务，仅仅保留从事消防安防工程业务的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也将更加专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紧紧围绕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需求，以动力电池与储能业务为核心，研发生产出具备更高的能量密度、更好的稳定性以及更多循环次数的高性能动力电池。

3、纯电动公交车市场增速放缓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其在公交车市场积累的行业经验以及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产品所具有的性能优势，继续稳固市场份额。但因公交车存量市场规模有限，每年的替换率不高导致公交车市场增量明显放缓。据工信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统计，2017年全年国内新能源客车产量10.5万台，同比下降21.64%。

4、专用车市场增长率提升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专用车市场，专注于推动纯电动重卡、轻卡、市政用车、垃圾车、环卫车以及移动补电车的销售、租赁、运营及充维服务，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规模化的市场应用。得益于公司在新能源专用车市场的提前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在此细分市场领域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据高工锂电网统计，2017年沃特玛新能源专用车配套的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全国第一。

5、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链，为了抢占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国共有11个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含沃特玛），其中7个生产基地已开始投产，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提供了产能保证。但这样快速的扩张也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新能源汽车产业因为财政补贴滞后而导致车企承受前期垫资的压力，而车企往往又将资金压力传导至上游动力电池企业，这就导致了动力电池企业形成了较长的账期，最终使动力电池企业产生较高的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整体债务 254.34 亿元，其中以银行借款、应付供应商款项及应付融资租赁公司款项为主，另外，公司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也占据一定比例。

6、财务费用及销售费用明显增加

（1）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因公司快速扩张导致资金需求量明显增大，间接融资比例较高，其中银行借款及非金融机构借款比例较高，从而导致公司产生了较高的融资成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费用5.2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10.22%。

（2）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货量增加明显，使公司在销售产品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以及售后服务费有所增加，同时，沃特玛旗下汽车运营平台深圳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运营费用也明显增加。报告期末，公司销售费用9.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7.04%。

7、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及陕西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培训课程，提高自身法律法规意识，把监管机构对其的要求转化为自身行为规范，熟练掌握资本市场规章制度，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依法合规运营，健康稳定发展。

（2）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与优化。公司非常重视人才梯队的建设与优化，注重培养优秀的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整合研发技术团队成立沃特玛技术研发中心，目前是广东省电动汽车及储能系统灾难防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工程实验室。

（3）强化信息披露，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公司搭建多样化的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针对个人、机构等背景不同的投资者建立不同的沟通机制，通过信息披露、热线电话、说明会、机构交流会、互动易问答等多种形式，进行线上线下多场次的沟通交流，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进行解释说明，已经与投资者建立较为良好的沟通环境。

（4）强化内幕信息管理，严防内幕交易。公司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大了处罚力度。同时，组织员工进行内部培训，增强董事、监事、高管、大股东及关联方法制观念，提高相关各方配合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659,611,266.50	100%	3,819,601,315.01	100%	152.90%
分行业					
消防产品及工程	446,945,621.50	4.63%	634,685,675.79	16.62%	-29.58%
新能源产品及服务	8,855,388,010.84	91.67%	3,182,266,902.34	83.31%	178.27%
其他业务	357,277,634.16	3.70%	2,648,736.88	0.07%	13,388.60%
分产品					
消防产品及工程	446,945,621.50	4.63%	634,685,675.79	16.62%	-29.58%
锂离子电池（组）及其材料	7,821,686,175.70	80.97%	2,098,536,685.59	54.94%	272.72%
新能源汽车及服务	1,033,701,835.14	10.70%	1,083,730,216.75	28.37%	-4.62%
其他业务	357,277,634.16	3.70%	2,648,736.88	0.07%	13,388.60%
分地区					
东北地区	90,197,367.25	0.93%	70,189,519.37	1.84%	28.51%
海外地区	29,334,912.35	0.30%	17,415,801.35	0.46%	68.44%
华北地区	192,027,988.84	1.99%	1,221,074,058.68	31.97%	-84.27%
华东地区	2,660,912,950.04	27.55%	1,177,375,904.17	30.82%	126.00%
华南地区	354,258,770.38	3.67%	309,932,563.61	8.11%	14.30%
华中地区	5,686,405,046.18	58.87%	639,277,653.87	16.74%	789.50%
西北地区	260,662,178.36	2.70%	150,690,614.33	3.95%	72.98%
西南地区	28,534,418.94	0.30%	233,645,199.63	6.12%	-87.79%
其他业务	357,277,634.16	3.7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消防产品及工程	446,945,621.50	334,116,736.30	25.24%	-29.58%	-29.43%	-0.16%
新能源产品及服务	8,855,388,010.84	6,003,688,884.88	32.20%	178.27%	200.06%	-4.93%
分产品						
消防产品及工程	446,945,621.50	334,116,736.30	25.24%	-29.58%	-29.43%	-0.16%
锂离子电池（组）及其材料	7,821,686,175.70	5,105,623,802.86	34.72%	272.72%	299.59%	-4.39%
新能源汽车及服务	1,033,701,835.14	898,065,082.02	13.12%	-4.62%	24.19%	-20.15%
分地区						
东北地区	90,197,367.25	71,191,060.66	21.07%	28.51%	21.38%	4.63%
海外地区	29,334,912.35	17,598,115.78	40.01%	68.44%	102.60%	-10.11%
华北地区	192,027,988.84	175,599,771.33	8.56%	-84.27%	-80.99%	-15.81%
华东地区	2,660,912,950.04	1,643,382,587.59	38.24%	126.00%	172.76%	-10.59%
华南地区	354,258,770.38	286,470,950.44	19.14%	14.30%	74.92%	-28.02%
华中地区	5,686,405,046.18	3,894,644,769.49	31.51%	789.50%	808.67%	-1.44%
西北地区	260,662,178.36	224,851,222.34	13.74%	72.98%	108.10%	-14.56%
西南地区	28,534,418.94	24,067,143.55	15.66%	-87.79%	-86.82%	-6.2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	销售量	kg	3,796.2	51,129.95	-92.58%
	生产量	kg		51,494.5	-100.00%
	库存量	kg		3,796.2	-100.00%
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	销售量	kg		250,682.62	-100.00%
	生产量	kg		247,115.62	-100.00%
	库存量	kg			
火灾报警产品	销售量	件	106,980	906,821	-88.20%
	生产量	件		1,055,077	-100.00%

	库存量	件		106,980	-100.00%
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销售量	kg	2,405	8,528	-71.80%
	生产量	kg		9,369	-100.00%
	库存量	kg		2,405	-1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	销售量	GWh	5.02	2.54	97.64%
	生产量	GWh	8.67	2.64	228.41%
	库存量	GWh	4.56	0.91	401.10%
新能源汽车	销售量	辆	2,024	2,122	-4.62%
	生产量	辆	3,384	3,191	6.05%
	库存量	辆	8,560	7,200	18.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火灾报警产品、超细干粉灭火装置产销量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因公司产品订单减少所致；

上述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项目为公司合并沃特玛后新增项目，该部分数据为2016年9月-12月数据。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组总成	2017年03月7日	13,483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组	2017年03月15日	24,390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组	2017年03月21日	16,260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移动储能车用电池组、移动储能车用充电设备	2017年03月30日	184,378.5	已执行166,378.5万元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组	2017年05月12日	286,233	已执行16,285.29万元（其余合同金额取消）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组	2017年05月15日	52,755	已执行4,227.434万元（其余合同金额取消）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组	2017年05月22日	253,800	已执行48,810.4万元（其余合同金额取消）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电池包	2017年05月23日	78,272.48	尚未执行（合同取消）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电池组、充电设备	2016-11-22	57000	已执行57000万元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电池组、充电设备	2016-11-30	70520	已执行58300万元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兰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L-537.6V-231Ah电池组	2016-8-11	13145.328	已执行152.145万元（其余合同金额取消）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兰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L-537.6V-231Ah电池组	2016-8-11	13145.328	已执行152.145万元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锦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0.5米纯电动公交车	2016-11-01	10,294.5	已全部执行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消防产品及工程	直接材料	242,820,409.86	72.68%	340,547,354.97	71.93%	0.75%
消防产品及工程	人工成本	68,633,964.42	20.54%	104,533,667.92	22.08%	-1.54%
消防产品及工程	制造费用	22,662,362.02	6.78%	28,379,879.23	5.99%	0.79%
消防产品及工程	小计	334,116,736.30	100.00%	473,460,902.13	100.00%	0.00%
动力电池	直接材料	4,436,893,029.12	78.77%	907,968,006.18	71.06%	7.71%
动力电池	人工成本	327,966,401.07	5.82%	125,010,825.36	9.78%	-3.96%
动力电池	制造费用	867,718,632.66	15.41%	244,724,581.84	19.15%	-3.74%
动力电池	小计	5,632,578,062.85	100.00%	1,277,703,413.38	100.00%	0.00%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车辆成本	774,575,165.99	85.96%	663,273,103.81	91.72%	-5.76%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人工成本	54,543,838.29	6.05%	55,619,223.15	7.69%	-1.64%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折旧费	38,710,135.40	4.30%	2,383,680.98	0.33%	3.97%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水电费	29,769,963.53	3.30%	1,324,267.22	0.18%	3.12%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租赁费	3,537,147.77	0.39%	529,706.89	0.07%	0.32%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小计	901,136,250.98	100.00%	723,129,982.05	100.00%	0.00%
------------	----	----------------	---------	----------------	---------	-------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消防产品及工程	直接材料	242,820,409.86	72.68%	340,547,354.97	71.93%	0.75%
消防产品及工程	人工成本	68,633,964.42	20.54%	104,533,667.92	22.08%	-1.54%
消防产品及工程	制造费用	22,662,362.02	6.78%	28,379,879.23	5.99%	0.79%
消防产品及工程	小计	334,116,736.30	100.00%	473,460,902.13	100.00%	0.00%
动力电池	直接材料	4,436,893,029.12	78.77%	907,968,006.18	71.06%	7.71%
动力电池	人工成本	327,966,401.07	5.82%	125,010,825.36	9.78%	-3.96%
动力电池	制造费用	867,718,632.66	15.41%	244,724,581.84	19.15%	-3.74%
动力电池	小计	5,632,578,062.85	100.00%	1,277,703,413.38	100.00%	0.00%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车辆成本	774,575,165.99	85.96%	663,273,103.81	91.72%	-5.76%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人工成本	54,543,838.29	6.05%	55,619,223.15	7.69%	-1.64%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折旧费	38,710,135.40	4.30%	2,383,680.98	0.33%	3.97%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水电费	29,769,963.53	3.30%	1,324,267.22	0.18%	3.12%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租赁费	3,537,147.77	0.39%	529,706.89	0.07%	0.32%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小计	901,136,250.98	100.00%	723,129,982.05	100.00%	0.0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1) 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吉林省辰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导致上述公司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期由于子公司深圳沃特玛注销子公司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4户，分别为安徽众星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昌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本期子公司深圳沃特玛新设子公司35户，导致合并范围变更。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辽宁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锦州	2017年6月20日	5,000.00

江西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抚州	2017年9月20日	5,000.00
桐城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桐城	2017年10月26日	5,000.00
六安市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六安	2017年12月8日	5,000.00
许昌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许昌	2017年11月6日	5,000.00
长沙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长沙	2017年3月31日	1,000.00
武汉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武汉	2017年3月29日	1,000.00
荆州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荆州	2017年4月13日	1,000.00
浙江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衢州	2017年5月16日	1,000.00
铜陵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铜陵	2017年4月5日	1,000.00
郴州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郴州	2017年4月7日	1,000.00
新余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新余	2017年4月7日	1,000.00
锦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锦州	2017年6月16日	1,000.00
沈阳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沈阳	2017年6月27日	1,000.00
抚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抚州	2017年6月16日	1,000.00
安阳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安阳	2017年6月21日	1,100.00
曲靖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曲靖	2017年6月22日	1,100.00
普洱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普洱	2017年6月23日	1,100.00
呼和浩特市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2017年7月19日	2,000.00
渭南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渭南	2017年7月13日	2,000.00
桐城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安庆	2017年7月5日	2,000.00
福鼎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宁德	2017年7月6日	1,000.00
衢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衢州	2017年6月30日	1,000.00
十堰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十堰	2017年7月6日	1,000.00
合肥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合肥	2017年7月11日	1,000.00
合肥市中沃绿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	2017年7月11日	500.00
天津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	2017年7月14日	1,000.00
许昌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许昌	2017年7月14日	1,000.00
随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随州	2017年7月25日	1,000.00
鞍山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鞍山	2017年7月24日	1,000.00
衢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	2017年8月8日	1,000.00
抚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抚州	2017年9月7日	1,000.00
广州市广沃民富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2017年11月8日	1,000.00

青岛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	2017年11月10日	1,000.00
临汾市民富通达充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临汾	2017年7月25日	100.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从事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不再从事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永安”）100%股权以69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邓进、安沛，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坚瑞永安股权，坚瑞永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消防工程方面的业务将会下降。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836,323,303.6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1.9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984,138,675.31	31.66%
2	第二名	958,250,399.99	10.17%
3	第三名	881,405,128.26	9.35%
4	第四名	540,609,791.49	5.74%
5	第五名	471,919,308.63	5.01%
合计	--	5,836,323,303.69	61.9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42,453,464.6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3.3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45,228,347.91	10.20%
2	第二名	630,570,591.90	9.97%
3	第三名	516,005,343.43	8.15%
4	第四名	490,183,988.19	7.75%
5	第五名	460,465,193.20	7.28%
合计	--	2,742,453,464.63	43.3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26,404,299.35	259,465,143.88	257.04%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比例提高
管理费用	1,033,996,626.75	414,678,112.64	149.35%	研发费用、人工费用、租金、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等均不同程度上涨。
财务费用	519,541,787.34	51,428,709.54	910.22%	长、短期借款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长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以来研发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项目介绍	项目进展	拟达到目标	预计的达标时间
1	18100乘用车动力电池	2016年7月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沃特玛研制出一款专门用于乘用车动力电池的快速充放电、超长循环寿命的动力电池，有助于我司在乘用车动力电池领域的布局。	1.型号尺寸：直径18±0.2mm 高度100±0.2mm 2.能量密度：108.5 Wh/kg 3.常温循环：2250周（70%SOC）保持率73% 4.高温存储：容量保持率95.95%，容量恢复率98.53% 5.温升性能：6C温升19℃ 6.通过针刺。按照研发阶段性成果，进一步调整乘用车动力电池型号，对比研究不同乘用车动力电池型号性能。 该项目已结题。	1.型号尺寸：外径18±0.2mm 高度100±0.2mm； 2.能量密度：≥100Wh/Kg； 3.常温循环：6C 70%SOC 循环4000次保持率为96% (预计循环寿命达到2.3万次)； 4.高温存储：60℃高温10天容量保持率90%，容量恢复率95%； 5.温升性能：6C温升≤15℃；	2017年8月

					6.安全测试通过 GB/T31485。	
2	三元安全动力电池	2016年8月	在锂二次电池中，三元 $\text{LiNi}_{0.8}\text{Co}_{0.1}\text{Mn}_{0.1}\text{O}_2$ 、 $\text{LiNi}_{0.8}\text{Co}_{0.1}\text{Al}_{0.1}\text{O}_2$ 系列材料具有高比容量、循环性能较好、成本较低等优势，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和电化学性能随着过渡金属元素比例的改变而改变。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锂电正极材料必将走上多元化的道路，镍钴锰酸锂将以其高比容量及低成本的特性逐步成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选择。	1、重量能量密度： $\geq 180\text{Wh/kg}$ ；180.84 2、1C循环1000周 $\geq 90\%$ ；94.2% 3、倍率性能1C ≥ 90 3C ≥ 80 ，5C ≥ 70 ：1C 91.57%，3C 81.28% 5C 71.89% 4、-20℃放电容量：68% 5、容量保持率88.38%，容量恢复率94.97% 6、安全性能：符合 GB/T31485。 该项目已结题。	a) 单体电芯能量密度： $\geq 180\text{Wh/kg}$ ， b) 单体电芯循环寿命：1C循环1000次容量保持率 $\geq 90\%$ ； c) 单体电芯安全性能：通过国标GB/T-31485； d) 低温性能：-20℃放电容量 $\geq 70\%$ 额定容量； e) 倍率性能：1C充电恒流比 $\geq 90\%$ ，3C充电恒流比 $\geq 80\%$ ，5C充电恒流比 $\geq 70\%$ ； f) 储存性能：60℃高温10天容量保持率 $\geq 90\%$ 、容量恢复率 $\geq 95\%$ ；	2017年12月
3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验检测平台建设	2015年01	本项目建立动力电池评价体系，建设集“标准、检测、研发、人才培养”四位一体的动力电池公共检验检测平台，项目建成后填补华南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验检测空缺，提升区域检测能力。项目将在电池材料、单体电池、电池结构、电池模块、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系统热管理、电池保护系统、充电方法和充电器、电池再次使用以及回收工艺和回收方法等10方面形成标准和评价体系，为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树立行业检测标杆。	完善动力电池安全性测试平台，bms测试平台，零部件测试平台，电池包热力场分析仿真平台建设，已经签订技术协议，整体方案设计完成，目前已经开始相关检验设备的购买，仿真分析软件管理平台搭建以及检测台架详细设计阶段。申报行业标准。 该项目已结题。	技术指标：发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科技论文15~20篇， 申请发明专利1~2件、实用新型专利17~23件，制（修）订标准6~10份。 经济指标：实现 ≥ 2000 次检验检测。 人才培养：引进学科带头人1人，博士1~3人，硕士3~5人；培养博士3~5人，硕士6~9人，工程师10~15人。	2017年12月
4	沃特玛新一代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2015年05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前期研发的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进行产业化生产，扩大动力电池产能。对已租用的深宇科技园A、B两栋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其中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7个月，2015年10月已开始投产，项目目前已完成产房改造，相关设备请购安装调试等工作，预计等投产后第三年（2018年）达产。 该项目已结题。	项目建设期为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共三年，达产年将形成年产7.5亿安时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规模。	2018年4月

			包括水、电、气、空调、灯的安装；车间区域线的划分；厂区消防设施的完成；拉线的制作及安装。购置安装研发、生产、检测设备，建立完整的电芯生产、电池组装中心和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4198.8平方米，建筑面积15915.61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共三年，达产年将形成年产7.5亿安时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规模。			
5	6C快充电池成组结构研发	2017年4月	通过对现有电池PACK成组结构进行分析，改善现有成组结构上快充散热的问题，同时改善现有成组结构电流场问题，通过对成组结构的优化升级，与热管理研究所解决电池组快充散热，与电子研究所改善现有电池组充放电策略，在满足电池能量密度90wh/kg的基础上以上，同时满足电池组成组6C快充（由条件的前提下快充）。	1、液冷板阻力特性分析：通过10个流量工况，获取阻力随流量的变化曲线，及每个通道的流量分配比例2、界面材料对比测试：在同一款热管条件下对比验证金菱通达与硕鸿两种不同导热系数的导热硅胶热对电芯温度的影响。3、热导板的对比测试：完成2种厚度为3.0mm口琴式热导板单电池组模组在同一种界面材料，进口水温18℃条件下的对比热测试，4、不同充电倍率与放电倍率工况下电池包的热特性，包括：C充1C放2个循环；3C充1C放2个循环，4C充1C放2个循环。该项目已结题。	获取阻力特性曲线 验证界面材料对传热影响 验证热管传热功率对传热的影响 获取不同倍率充放电工况的热特性	2017年12月
6	电池主动均衡采集模块	2015年7月	开发一款具有如下主要功能的产品： 1、高精度采集电池电压、温度数据 2、电池电压、温度连接线检测 3、主动式电池能量转移，实现电池能量平衡 4、电池能量高效转移 5、两级能量转移安全保	该项目已结题，目前产品已批量应用	系统功耗 W 系统供电电压 9V~36V 环境工作温度 -20℃-70℃ 环境相对湿度 80% 防护等级 IP54	2017年8月

			证，确保电池能量平衡的安全性及准确性。 6、有效将电池包与其他电路实现安全隔离，其它电路也有相应的安全隔离 7、可靠的汽车级别从MCU处理及CAN与主机通信 8、基本的热控制 9、电路低功耗			
7	第四代BMS主机(TMS570平台)	2016年5月	研发设计第四代主机模块，使其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可靠性。主机模块主要包括主MCU电路、充电控制电路、通信电路、输入输出电路、高压检测电路、AD采集电路、电源部分电路、外部存贮与RTC、以及电流检测电路共9个电路模块。当前的功能模块使用全新的电路来实现，设计上更加安全、可靠。目前主机模块是由我司自主研发，设计环节重点考虑解决应用在我司产品上的问题，具有较高的创新性。	上位机部分基础功能可以实现上电逻辑、硬件传感器参数、软件告警逻辑的配置 主机部分完成被动均衡和主动均衡的支持，增加电池故障诊断，上高压故障诊断、充电故障诊断、增加基础的容量估算、热管理、一键导入配置数据和系统升级、硬件过国标测试。 集成充电管理、支持双枪充电、协议支持国标、普天、交流等 完成最终板硬件改板，目前打样中。 完成第一个版本已经蓝牌轻卡物流在路试中。待路测完成释放最终版本。 进行中。	完成上位机可以进入使用 基础版本已经完成可以进入小批量使用 在物流车和蓝牌轻卡已经测试通过。 最终版定型待量产 完成8000公里路试，总结问题做一soc容量估算优化 完成软件著作权1，专利30多篇	2018年5月
8	高比能量全固态电池	2016年7月	本项目采用固态电解质代替电解液，使其具有可薄形化、任意面积化与任意形状化等优点，并且不会出现漏液与燃烧、爆炸，从根本上解决电池的安全问题。采用高比能量的正负极材料，开发高电导率、低阻抗的固态电解质材料，外包装采用铝塑复合薄膜以代替传统锂离子	已经完成项目团队的组建及固态电池小试中心的搭建，初步确定固态电池的制备工艺。 进行中。	1) 容量：容量$\geq 10\text{Ah}$; 2) 能量密度：能量密度$\geq 800\text{ Wh/L}$; 3) 倍率性能：3C放电容量/1C放电容量$\geq 90\%$, 5C放电容量/1C放电容量$\geq 85\%$; 4) 循环性能：0.5C/0.5C充放300周，容量保持率$\geq 90\%$; 5) 安全性能：符合GB/T31485安全性能测试	2018年12月

			子电池的不锈钢或铝质壳，减轻电池重量，提高电池的比容量。		试； 6) 存储性能：60±5℃，满电10天存储荷电保持率不少于90%，容量恢复能力不少于95%。	
9	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	2015年9月	本项目研究目标为制备高安全性和高能量密度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首先研究三元材料的表面改性，提高其结构和表面稳定性，然后以此设计和开发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针对动力电池安全性，重点研究电池成组技术，电池模块化技术，热失控灾害防控技术，电池热管理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解决目前新能源汽车推广过程中电池系统的主要问题：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	(1) 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达到200Wh/kg模组能量密度达到160Wh/kg，可在温度范围-20~60℃内正常工作，1C循环2000次容量保持率80%以上，具备2C快速充电性能，28天荷电保持能力≥95%，安全可靠满足GB/T 31467.3-2015要求。 (2) 电池热管理系统：保持电池组内部温度在10-50℃，电池间最大温差±2℃。新材料：相变复合材料，相变温度42-48℃，相变潜热值110J/g，导热系数2.0W/(m·K)。项目指标均已达成，待第三方机构检测确认。	1、动力模组能量密度≥150Wh/kg，工作温度-20~60℃，循环寿命大于2000次（根据GB/T 31484-2015），具备2C快速充电性能，28天荷电保持能力≥95%，安全可靠满足GB/T 31467.3-2015要求。 2、电池热管理系统：保持电池组内部温度在10-50℃，电池间最大温差±2℃。新材料：相变复合材料，相变温度42-48℃，相变潜热值110J/g，导热系数2.0W/(m·K)。	2018年8月
10	基于材料基因组技术和全固态锂电池及关键材料研发	2016年7月	通过建立高通量的计算、合成与检测等材料基因组技术及数据库系统，高效率研究和开发高容量的新型正极材料（硫（硒）体系、新型“超”容量层状氧化物或磷酸盐纳米材料体系）、高容量负极材料（碳、锂金属与合金和硅等体系）及高离子迁移率的固态电解质（新型无机快离子导体（超离子晶体等）、有机聚合物、准（凝胶）固态及无机有机复合的新型固态电解质），基于优化材料体系组合构建高性能全固态锂电池，并开展相关综合测试和样机评	筛选几种达到项目目标的电池匹配方案，确定材料制备工艺与所需设备，完成小试中心的搭建。完成3Ah、10Ah固态电池样品制作，能量密度达到600Wh/L。	采用新材料研制一种容量10Ah级固体电池，能量密度800Wh/L，能实现0.5C以上倍率充放电，循环寿命2000次，容量保持率80%，安全性等达到国际要求。	2020年6月

			价，相关性能指标达到项目目标。			
11	32650-7Ah 高比能量 动力电池	2017年5月	近年来国家旨在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因此电池能量密度的提升将在最近一段时间内，在政策驱动下成为主要工作目标，也是市场竞争的首要考虑因素。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32650钢壳结构电池研发基础，主要从材料选型、电池结构、制作工艺三方面优化，制备出高能量密度，长循环，高安全性能的磷酸铁锂动力电池。	电芯容量达到7.04Ah，能量密度为154Wh/kg，3C循环200周容量保持率为93.4%，1C循环500周容量保持率为92.5%，3C充电恒流比为90.4%，放电温升为19.3℃，安全性能通过国标。电芯已送检第三方检测，预计2018年1月取得7.0Ah单体电芯强检报告。	1、单体电池规格参数：外径32.2±0.1mm、高度70.5±0.2mm； 2、单体电池基本参数：容量≥7Ah，内阻≤8 mΩ，重量比能量≥150Wh/Kg； 3、循环寿命：1C循环500次容量保持率≥90%，3C循环200次容量保持率≥90%； 4、倍率性能：3C充电恒流比≥90%，3C充放电温升≤20℃； 5、储存性能：60℃高温10天容量保持率≥90%、容量恢复率≥95%； 6、安全性能：符合国标GB/T-31485全项安全测试。	2018年12月
12	32650-5.5Ah磷酸铁 锂快充动力 电池	2017年7月	本项目的目标在于研发出可以快速充电的电池，使得动力汽车不需要频繁返站充电，全天运营仅需利用中午休息的15分钟补电一次；晚间回到站场则可选择快充或利用电网波谷电慢充，车辆与充电设施投入更少，可实现高效率运营与经济效益最大化。此项目所研发的产品在保证缩短充电时间的同时还兼顾电池的容量、循环寿命和安全性能。	(1) 电池容量5.54Ah，内阻4.5mΩ； (2) 单体电池常温6C循环300次容量保持率95%；3) 6C充电恒流比93.8%；6C充电温升22.6℃，放电温升26.5℃； (3) 单体电池60℃/10天老化容量保持率92.5%，容量恢复能力96.8%； (4) 安全性能：通过针刺、短路、过充、过放和跌落安全测试（符合国标GB/T-31485）。快充电池整体电性能良好，可在10min内充电90%，15min内充满，并完成小试，项目开发进度符合预期。	1、电池容量≥5.5Ah，内阻≤5mΩ； 2、单体电池常温6C循环300周容量保持率≥96%； 3、6C充电恒流比≥90%； 4、单体电池60℃/10天老化，容量保持率≥90%，容量恢复能力≥95%； 5、安全性能：符合国标GB/T-31485全项安全测试。	2018年12月
13	方形电池	2017年4月	本项目采用卷绕工艺制备27135192磷酸铁锂（75 Ah）方型铝壳电池，项目实施后，对改善我司产品结构，提高	(1) 已完成市场成熟方形产品电池的收集及分析； (2) 已完成27135192方形电芯的设计，完成部分工艺参数的验证；	1、单体容量≥75Ah，单体能量密度≥160Wh/Kg； 2、-20℃放电容量比率≥70%； 3、3C充放电200周，容	2017年4月

			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具有重要意义。	(3) 完成正负极、隔膜、电解液等材料体系的选型；	量保持率≥96%； 4、3C充电恒流比>90%； 5、储存性能：60℃高温10天，容量保持率≥90%、容量恢复率≥95%； 6、通过GB/T-31485全项安全测试。	
14	32100快充动力电池	2017年6月	基于国家补贴政策调整和我司EP60乘用车一体化底盘设计要求，需开发32100-8Ah快充动力电池，本项目的实施，将为我司储备一款用于纯电动乘用车的高能量密度、快速充放电的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	32100-8Ah快充动力电池项目根据公司EP60乘用车一体化底盘设计要求，完成产品规格、性能初步确定，优化后的电池性能较好，倍率和循环性能较好，6C充电恒流比在86%以上，6C循环/200周容量保持率在91%以上。并且成功进行两次试产，完成三台EP60乘用车一体化底盘电池制作，成组性能良好，搭载32100-8Ah快充型电池的2台EP60乘用车一体化底盘已经发往车企进行装车试验。	1、型号尺寸：型号32100、直径32.0±0.2mm、高度100±0.2mm； 2、容量：≥8.0Ah，内阻≤8mΩ，能量密度≥120Wh/kg； 3、循环寿命：6C循环200周容量保持率96%； 4、倍率温升：6C恒流比≥80%、温升≤20℃； 5、储存性能：60℃高温10天容量保持率≥90%、容量恢复率≥95%； 6、安全性能：通过国标GB/T -31485全项测试。	2018年12月
15	可移动式光伏储能电源平台项目	2017年10月	为某特殊场景提供应急供电系统，如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点处，“光伏+储能+充电”的模式是有益的尝试。将移动光储系统应用在充电基础设施中，可以减少充电桩对电网的电力需求，降低电动汽车充电时对电网的负荷冲击，尽量减少充电站给电网带来的附加建设及改造，从而促进新能源汽车与电网的协调发展。储能系统还可以平抑分布式发电系统的输出功率波动，同时改善电动汽车充电接入时对电网电能质量的影响。除了解决电网负荷的矛盾外，移动光储的技术方案还有利于用户侧灵活用电。这种	1、光伏系统调试完成 2、储能系统调试完成 3、光伏+储能混合实验验证完成 4、移动式光储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方案完成 5、移动式光储系统可视化监控系统方案完成 项目进行中。	(1) 实现光伏+储能电站合理搭配，高效利用，提高供电灵活性； (2) 预期发明专利1个，实用新型专利2-3个； (3) 培养相关技术人才6名； (4) 提供示范性演示项目，供销售与客户交流演示； (5) 实现新能源跨区域运用，提高太阳能利用率； (6) 解决部分区域紧急用电问题；	2018年9月

			时间上的分布规律使得用户侧灵活充电成为可能，光伏储能系统是实现这种可能性的途径。			
16	磷酸铁锂通信电源产品开发	2017年4月	1、系统控制策略的研究 2、极端温度的防护技术研究	1、产品功能及各项参数确认； 2、结构设计研发及各项器件选型； 3、开发51.2V300Ah铁锂通信电源产品。	1、使用梯次电池电芯作为电池包，采用合理的成组技术和热管理系统，保证产品的安全； 2、开发一款铁锂电池通信电源管理BMS系统，可以实现对铁锂电池充放电管理控制。 3、完成2-3篇专利。	2018年2月
17	退役动力锂电池的智能化高效拆解系统研发	2017年8月	研究各种用电数字设备有机整合为一体的锂离子电池模组智能化拆解系统，提高作业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1、项目内容和项目实施方 案等确定； 2、开展不同型号的动力电 池模块在结构上的差异分 析研究，及电力线通信技术 (PLC)、高级切割技术、 高性能步进电机的研究	1、预期成果 (1) 研究开发一套废旧 锂离子动力电池组拆卸 系统； (2) 预期发明专利1项， 实用新型专利2-4项； (3) 培养相关技术人才 12人。 2、技术指标 (1) 实现信息的自动采 集及系统的智能化控制； (2) 满足不同型号的电 池模组的高效拆解。	2019年7月
18	废旧动力锂电池材料回收自动化系统	2017年12月	针对工艺技术要求，开发废旧动力锂电池安全放电、高效拆解、箔材分离等自动化生产装备，包括消电系统、拆解—破碎系统、焙烧—浸出系统、沉淀—结晶系统、煅烧系统以及烟气回收系统等，实现废旧动力锂电池高效无污染回收。	1、项目内容和项目实施方 案等确定； 2、开展废旧动力锂电池安 全放电、电池切割拆解装 置、浸泡装置研发。	回收物质 回收率 正极材料 >90% 负极材料 >90% 铝箔 >95% 铜箔 >95% 钢壳 100% 隔膜 100% 中心管 100%	2019年11月
19	磷酸铁锂绿色修复再生技术研究	2017年10月	研究回收后磷酸铁锂各组分缺失情况，根据Li、Fe、P三者比例，精确补充缺少组分，研究热处理过程中三元素在磷酸铁锂中的扩散行为、废旧磷酸铁锂晶粒尺寸	1、项目内容和项目实施方 案等确定； 2、开展了报废电池多余电 能的释放、电芯与钢壳的分 离研究工作，实现剩余电量 的安全、高效释放，及电芯 与钢壳的完全、快速分离。	1、预期成果 (1) 研究开发一套 LiFePO ₄ 正极材料修复 再生新工艺，为废旧磷酸 铁锂电池的资源化回收 及利用提供解决方案； (2) 预期申请相关专利	2018年9月

			和形态变化,实现非整比磷酸铁锂修复再生。		2-4项; (3) 培养相关技术人才10人。 2、技术指标 修复改性后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电阻率 $\leq 2000\Omega\cdot\text{cm}$,首次放电容量(0.2C条件下) $\geq 150\text{mAh/g}$,首次放电效率 $\geq 94\%$ 。	
20	储能优化光伏发电站有功功率质量项目	2017年10月	本项目研发主要内容:研发生产智能充放电控制系统,实现AC/DC、DC/AC、锂电储能充电包、防盗监控等功能集成,维护、运营、管理功能、太阳能发电系统(后期)。以及光伏发电并网之后功率的快速响应与调节。	1、光伏电站调试完成 2、储能电站调试完成 3、光伏+储能并连接入连接完成 4、储能系统响应光伏输出功率变化调节输出策略完成	1、预期目标 (1) 实现储能电站智能化充放电智能管理,有效平抑光伏发电并网功率波动,提高有功功率因素; (2) 预期发明专利2个,实用新型专利4-6个; (3) 培养相关技术人才10名; (4) 提供示范性演示项目,供销售与客户交流演示; 2、技术指标 (1) 实现智能参与光伏并网功率调节,有效平抑光伏发电并网功率波动; (2) 提高光伏发电并网处有功功率因素; (3) 调节功率响应时间达到秒级;	2019年5月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19	434	7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14%	3.76%	12.60%
研发投入金额(元)	502,146,760.61	166,641,446.52	12,533,494.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0%	4.36%	2.1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5,143,118.31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41.03%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	0.00%	0.00%	14.54%

润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升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整体投入。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0，主要因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尚未达到资本化条件。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7,658,106.20	1,402,237,469.66	28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7,122,275.89	3,556,013,164.80	10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464,169.69	-2,153,775,695.14	-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00,716.70	13,412,757.31	86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974,670.66	1,276,417,869.31	4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173,953.96	-1,263,005,112.00	-3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3,363,052.13	5,514,501,051.78	5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0,527,247.27	1,358,870,189.19	29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835,804.86	4,155,630,862.59	-2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969,118.16	738,746,744.67	-175.3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22,835,804.86元，较上年度减少1,032,795,057.73元，降幅24.85%，主要系沃特玛为了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抢占市场份额，从而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因沃特玛通过票据结算货款以及赊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业务量增加及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较多，致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相对较低。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386,770.05	0.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0,000,000.00	-28.43%	或有对价转入当期损益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5,190,788,418.81	141.88%	商誉减值、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等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9,355,919.31	-0.85%	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31,174,237.45	-0.26%	系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支付厂房租赁违约金、捐赠支出、应收账款债务重组形成损失等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90,414,180.09	5.39%	1,400,120,080.72	6.70%	-1.3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含其他货币资金 1,221,166,422.57 元，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8,438,078,527.68	28.58%	4,983,481,799.37	23.84%	4.74%	主要系子公司深圳沃特玛业务增长但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存货	5,969,768,381.69	20.22%	3,347,731,632.35	16.02%	4.20%	主要系子公司深圳沃特玛期末结存的自制半成品及已发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252,562.26	0.02%	4,136,973.40	0.0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1,904,340.29	0.75%	12,477,383.91	0.06%	0.69%	主要系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取得 AlturaMiningLimited 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2,905,235,402.93	9.84%	1,964,327,945.19	9.40%	0.44%	主要系子公司深圳沃特玛扩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以及购买运输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931,856,318.48	3.16%	101,425,352.29	0.49%	2.67%	主要系孙公司安徽沃特玛舒城产业园项目建设及深圳沃特玛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241,021,410.83	21.14%	2,164,000,000.00	10.35%	10.79%	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个人等取得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259,156,888.36	4.26%	627,927,799.99	3.00%	1.26%	主要系子公司深圳沃特玛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取得一年期以上借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000,000.00	5,444,730,000.00	-99.0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公司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及泓谟资本等新能源汽车	其他	否	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新能源汽车运营	50,000,000.00	50,000,000.00	自有资金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2017年05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

产业内的知名企业和专业投资机构一起共同成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联合设立南京瀚漠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的公告》 (2017-053)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7-072)
公司与深圳前海新华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发起设立西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其他	否	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新能源汽车运营			自有资金		0.00	0.00	不适用	2017 年 09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

伙企业												于投资 设立新 能源产 业投资 基金的 》 (2017 -106)
合计	--	--	--	50,000,0 00.00	50,000,0 00.00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内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 向	闲置两年 以上募集 资金金额
2010	向社会公 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 股	36,314.58	2,520.32	32,986.33	2,520.32	7,166.12	2.43%	5,356.05	尚未指定 用途	3,913.28
2015	定向增发 募集配套 资金	13,540		13,504		2,500	0.85%		已使用完 成	
2016	定向增发 募集配套 资金	244,999.99	40,882.72	247,611.22	876.25	876.25	0.30%	47.02	尚未指定 用途	
合计	--	294,854.57	43,403.04	294,101.55	3,396.57	10,542.37	3.58%	5,403.07	--	3,913.2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403.0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4,101.55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403.29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是	9,400	9,400		8,430.47	89.69%	2017 年 01 月 11 日	0	不适用	是
2、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4,000	817.58		817.5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	3,000		3,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4、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	否	13,540	11,004		11,004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5、收购纽思曼股权	是		2,500		2,500	100.00%	2016 年 02 月 26 日	0	不适用	否
6、支付收购沃特玛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否	121,999.99	121,999.99		121,208.18	99.35%	2016 年 12 月 02 日	0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83,000	83,000		83,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04 日	0	不适用	否
8、圆柱形锂电池生产项目	否	40,000	40,000	40,006.47	40,006.47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9、增资沃特玛	是		3,396.57	3,396.57	3,396.57	100.00%	2017 年 04 月 01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4,939.99	275,118.14	43,403.04	273,363.27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1、坚瑞消防营销中心	否	3,990	3,990		3,815.34	95.62%	2015 年		不适用	否

(北京)							12 月 31 日			
2、购买土地	否	4,050	4,086		4,086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火灾报警项目	是	4,100	2,636.62		2,636.62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780	3,780		3,78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900	3,900		3,9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820	18,392.62		18,217.96	--	--		--	--
合计	--	294,759.99	293,510.76	43,403.04	291,581.23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六村堡现代产业园区。2012 年 8 月 15 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布《西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西土出告字[2012]103 号），公开挂牌出让包括公司实施“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在内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村民上访，导致该三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中止挂牌。2013 年 3 月 9 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恢复挂牌公告（详见《西安晚报》2013 年 3 月 9 日第 12 版），声明村民安置补充问题已经解决，公告重新进行挂牌。上述原因导致该项目开工建设较预计时间有所滞后，后期因公司整合研发、试验、生产、仓库等资源，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上建设由原材料、生产、销售、研发相结合，覆盖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消防电子产品、装甲抑爆系统等各类消防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消防产业园区，在整体施工过程中，为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从而影响该项目的工程进度。鉴于此，“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延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成。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进行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用于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部分铺底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结项。2016 年度，公司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萎缩比较厉害，全年销售额大约 1,000 万元。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固定灭火系统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3/SC2）五届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天津市召开，会议组织审查并一致通过了行业标准《气溶胶灭火系统第 1 部分热气溶胶灭火装置》送审，通过了标准的审查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精神，公司目前气溶胶灭火装置的销售规模、利润水平已经不值得继续申请 3C 认证。公司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从事新型热气溶胶灭火装置的西安力拓科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已退出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共 19,914.58 万元；□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980.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实施完成;□ 3、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3,990.00 万元建设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该项基本完成;□ 4、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050.00 万元,竞价购买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面积约为 150 亩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已实施完毕。□ 5、公司 2012 年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实施完成;□ 6、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800.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实施完成;□ 7、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4,100.00 万元投资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 8、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及其他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对孙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收购纽思曼股权”、“支付收购沃特玛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上述项目节余资金 10,684,793.55 元及公司其他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23,280,923.26 元(23,280,923.26 元来源于“火灾报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3,965,716.81 元对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增资,并同时同意沃特玛向其全资子公司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 33,965,716.81 元,增资金额将全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改由“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生产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购置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实施 744 万元的设备购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土地”、“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沃能”)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及其他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对孙子公司

	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纽思曼股权”、“支付收购沃特玛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上述项目节余资金 10,684,763.55 元及公司其他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23,280,923.26 元（来源于“火灾报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3,965,686.81 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增资，并同时同意沃特玛向其全资子公司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沃特玛”）增资 33,965,686.81 元，增资金额将全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2010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 569.77 万元，其中投入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人民币 477.33 万元，投入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人民币 92.44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 KPMG-C(2010)OR.No.0073《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0 年 9 月 8 日止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2、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7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1 年 2 月，公司将该等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3、2016 年度，公司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55,353.84 元置换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1007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55,353.84 元置换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同意本次置换事宜，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上述置换事宜。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将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4、2017 年，公司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364,428,665.00 元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61050001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置换事宜，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上述置换事宜。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经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 2、经 2013 年 9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9 月 18 日自专项账户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 3、经 2014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审议通过，公

	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3 月 20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 4、经 2014 年 9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9 月 19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至该账户。□ 5、经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3 月 18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至该专项账户。□ 6、经 2016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3 月 18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归还 3,000.00 万募集资金至专项账户。□ 7、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4 月 1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至该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童新建、童建明、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赤、叶云优、霍建华、吴婷、孙喜生合计持有的达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达明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向包含郭鸿宝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现金收购款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现金收购款的支付及相关交易费用的支付。鉴于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2,500 万元对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403.07 万元，公司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其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97,659.23 元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实际置换了 5,697,700.00 元，差异 40.77 元。另外实际置换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户置出，2011 年 8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户 5,697,700.00 元，对此进行了纠正。□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现金。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唐延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银行单据填写错误，导致银行退票，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内择期另行归还。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唐延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支付“火灾报警项目”相关资金时，误使用了“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资金，涉及金额 63,850.00 元，手续费 48.00 元，

	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纠正本次错误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无异议，拟使用“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3,000.00 万元转出，公司核查发现后，已将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及时归还至该账户，同时公司从“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截止 2016 年 8 月 12 日 12:00，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认购资金共计 2,499,999,994.80 元汇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国泰君安扣除证券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后，将募集资金余款分别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转款过程中，把本应转入浙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 100 万元误转入华夏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发现后，经国泰君安同意，公司将误转入华夏银行的 100 万元转回至浙商银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存在违规情形。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9,400		8,430.47	89.69%	2017 年 01 月 11 日	0	是	否
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17.58		817.5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火灾报警项目	火灾报警项目	2,636.62		2,636.62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收购纽思曼股权	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	2,500		2,500	100.00%	2016 年 02 月 26 日	0	是	否

增资沃特玛	支付收购沃特玛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	3,396.57	3,396.57	3,396.57	100.00%	2017 年 04 月 01 日	0	是	否
合计	--	18,750.77	3,396.57	17,781.24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改由“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生产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购置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实施 744 万元的设备购置。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进行结项。□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火灾报警项目”。□ 4、因“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2,500 万元对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及其他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对孙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支付收购沃特玛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上述项目节余资金 10,684,793.55 元及公司其他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23,280,923.26 元（23,280,923.26 元来源于“火灾报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3,965,716.81 元对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增资，并同时同意沃特玛向其全资子公司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 33,965,716.81 元，增资金额将全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用于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部分铺底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结项。2016 年度，公司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萎缩比较厉害，全年销售额大约 1,000						

	万元。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固定灭火系统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3/SC2）五届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天津市召开，会议组织审查并一致通过了行业标准《气溶胶灭火系统第 1 部分热气溶胶灭火装置》送审稿，通过了标准的审查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精神，公司目前气溶胶灭火装置的销售规模、利润水平已经不值得继续申请 3C 认证。公司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从事新型热气溶胶灭火装置的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已退出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自然人邓进、安沛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以下简称“坚瑞永安”）100%股权	2017 年 08 月 24 日	6,910		出售此项资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出售此项资产对		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净资产为依据进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7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

					本报告 期内公 司净利 润额的 影响为 -266501 9.53 元		行作价						资子公 司全部 股权并 向其转 让债权 的公告 》(公告 编号: 2017-09 1)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与研发	1,336,913,047.81	27,602,160,758.23	2,879,321,138.22	9,424,522,778.11	28,297,590.80	-77,965,593.49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消防系统设计与工程施工	102,660,000.00	439,917,428.70	321,811,016.46	248,568,751.03	63,044,329.15	56,402,759.5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转让全部股权	对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部分股权	报告期内盈利 57.18 万元
辽宁省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内亏损 0.13 万元
长沙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内亏损 157.72 万元
武汉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内亏损 4.05 万元
荆州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内亏损 111.05 万元
浙江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内盈利 19.51 万元
铜陵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内亏损 693.99 万元

郴州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内亏损 199.95 万元
新余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内亏损 229.31 万元
锦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内亏损 709.76 万元
呼和浩特市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内亏损 2698.21 万元
衢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内亏损 11.61 万元
抚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内亏损 406.92 万元
广州市广沃民富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内亏损 0.08 万元
福鼎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内亏损 1.61 万元
临汾市民富通达充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内亏损 0.05 万元
江西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桐城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六安市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许昌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十堰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合肥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合肥市中沃绿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天津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许昌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随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鞍山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青岛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桐城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渭南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沈阳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抚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安阳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曲靖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普洱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衢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报告期末尚未开始运营，对收入、利润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30日，注册地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工业区3、4栋，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68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李瑶，注册资本1,302,947,361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坚瑞沃能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锂离子动力电池的产销（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该子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424,522,778.11元，实现净利润-77,965,593.49元。

2、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5日，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金银湖环湖路57号中部慧谷11栋，法定代表人：童新建，注册资本10,266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坚瑞沃能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消防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开发设计；城市建筑物和绿地街景的照明施工及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对科技行业的投资；消防设施、安防设施的维护及保养，智能化专业设备、材料及技术产品的销售。该子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48,568,751.03元，实现净利润56,402,759.57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整合上游锂矿资源，确保原材料供应。

公司持有Altura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Altura”）16.87%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并与其签署了每年至少包销100,000千公吨锂精矿的《包销协议》，协议期至少五年，从而确保了上游锂矿原材料的供应。据Altura 2018年2月20日发布的公告《Project Update –Altura Eyes Commissioning Phase》显示，预计其在2018年第二季度可以实现锂精矿的销售。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中涉及对Altura部分或全部股权的收购。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要目的是为获得Altura的控制权。如此次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届时，一方面会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也可进一步使公司对于未来动力电池原材料的需求得到保障。

2、整合研发团队，加强动力电池产品的研发。

2017年，沃特玛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整合研发团队成立了沃特玛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依托公司强大的资本实

力和产业化能力，通过产学研合作，组织专职科研队伍开展工程化技术研发，实现基础研究与产业化的无缝对接。

技术研发中心下设三大研究院：分别为电池研究院，产品研究院和动力总成研究院，另设有项目管理部和测试中心两个职能部门。电池研究院主要致力于新型电芯材料、工艺、结构项目研发及其产业化工艺标准制定，研究电芯各项性能及不同条件下使用技术参数，承担公司申报的电芯相关政府科技项目研发及指标达成，为电池产品推广应用提供技术支持。产品研究院主要致力于电动汽车成组技术、电池热管理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大型电网储能系统、智能电网储能系统、分布式家庭储能系统、电池回收梯次应用。动力总成研究院主要致力于整车动力系统的研发，包含电机、电控、空调、整车控制的匹配、计算、校核、选型，组织联盟企业进行相关部件开发、试制、试验，并结合整车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应用。测试中心主要致力于原材料、单体电芯、PACK成组以及电池管理系统（BMS）的性能检测、研发实验测试和国标认证的内部测试。项目管理部主要致力于组织申请并管理各级政府类项目、公司内部项目及提案改善管理、标准和知识产权管理、公司产品检测及认证。

技术研发中心致力于汽车动力电池产品研发与工程应用、产品测试、智能制造、电池回收利用等领域的研究，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电池技术研究成果实现基础研究与产业化的无缝对接。2018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动力电池产品的研发，电池研发主要为能量型和功率型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方形电池、全固态电池几个方向。

3、布局三元锂电池

2017年随着对于国家政策对于三元锂电池在客车领域应用的放开以及补贴政策逐步倾向于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使得三元锂电池的出货量迅速放大，其市场份额占比逐渐逼近磷酸铁锂电池。随着2018年最新补贴政策的出台，进一步预示着未来三元锂电池将会真正成为动力电池市场的主角，沃特玛虽然在各类动力电池技术路线一直不间断地补充着技术储备，但由于经营管理层特定市场环境下更加看重磷酸铁锂电池在安全性及循环性能的优势而导致未能及时推进三元电池产业化布局，从而错失了抢占三元电池市场的最佳时机。公司积极调整战略布局，未来将会向三元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投入更多资源，快速开发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高镍三元动力电池，以弥补公司在三元电池市场的缺位。

2018年，沃特玛计划推出能量密度可达220Wh/kg，循环次数可达2000次以上的高镍三元锂电池，同时将正式启动21700-4.0Ah三元锂电池生产线，快速实现批量生产。

4、积极拓展储能市场

储能产业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高新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依据，也是新一轮国际竞争的战略制高点。目前，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都把发展新能源作为顺应科技潮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

中国的电网规模、发电装机、风电和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装机均位列世界第一，但已装机储能电池总容量不足美国的1/10。储能系统作为能源互联网的基础设施之一，可以起到削峰填谷作用，缓解弃光弃风难题，已被我国纳入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之一，为此，国家相关部委自2015来发布一系列相关鼓励政策。

据CNESA预测，到2020年我国储能装机规模（不包括抽水蓄能）有望达到14.5-24.2GW。其中，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需求约为5.4-9.0GW、分布式发电及微网储能需求在8.0-13.5GW、调频辅助储能需求约为1.0-1.2GW、延缓输配扩容储能需求为0.1-0.5GW。按照 CNESA 装机规模预测，预计2016-2020年我国储能行业投资建设规模在1400-2300亿元之间，年均投资规模约为280-460 亿元。

目前，制约锂电储能市场化推广的主要因素是成本、寿命、可靠性及安全性，相比其他类型的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在此应有场景下拥有无可比拟的优势。目前，磷酸铁锂电池性价比最高，具有成本低、循环次数多以及相对较高的安全性能等特点。因此，目前市场中所应用的锂电池储能装置基本都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沃特玛是国内最早成功研发磷酸铁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启动电源、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并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的磷酸铁锂电池企业之一，多年来始终坚持做磷酸铁锂电池，自公司引进无人工厂生产线后，通过实施智能制造不仅降低了人工成本，而且也使沃特玛电池的良品率和一致性大幅提升，产品次品率有效控制在900ppm以内。与此同时，公司也通过整合上游锂矿资源使电池的成本进一步降低，目前，公司在储能市场所积累的技术及经验使公司已经完全具备进入储能市场的能力。公司设定的长期目标是成为中国最大的储能电站投资商和运营商。

5、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内部控制制度是现代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是企业实现经营目标的重要保证。公司将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强化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并有效落实到日常经营管理中。同时，公司也将在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品质管理、成本管理、现场管理等方面做好优化工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保障。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6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8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9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9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1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度，公司以总股本1,216,262,28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人民币（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32,524,564股。

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度，公司以总股本333,491,7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8元人民币（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0,237,610 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0.00	-3,684,135,369.70	0.00%	0.00	0.00%
2016 年	12,162,622.82	425,457,155.29	2.86%	0.00	0.00%
2015 年	0.00	35,367,000.61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沃特玛和坚瑞沃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沃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利用坚瑞沃能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			
--	--	--	--	--	--	--

			(4) 如坚瑞沃能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沃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			
--	--	--	---	--	--	--

			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童新建、童建明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分期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数额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坚瑞沃能增发股份数量的 25%；如达明科技上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承诺盈利数，在完成业绩补偿后，当年应解锁部分股份才能解锁。解锁后的股份才能转让。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因坚瑞沃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沃能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本人担任坚瑞沃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转让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丁赤、霍建华、吴婷、孙喜生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分期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数额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坚瑞沃能增发股份数量的 25%；解锁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后的股份才能转让。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因坚瑞沃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沃能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本人担任坚瑞沃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转让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总额的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20%，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总额的 80%。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因坚瑞沃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沃能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满 12 个月后全部解锁，可以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因坚瑞沃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沃能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	2014 年 08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定期的约定。 3、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泰利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俞爱香、曾锐、王云仙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人所认购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十二个月，并接受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约束。	2014 年 08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	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童新建、童建明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人与坚瑞沃能与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则本人应向坚瑞沃能进行补偿。前述实际盈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利数指达明科技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方式确定）。			
	郭鸿宝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本次以现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坚瑞沃能及坚瑞沃能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	2014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坚瑞沃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坚瑞沃能及坚瑞沃能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达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达明科			
--	--	--	---	--	--	--

			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达明科技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	--	--	--	--	--	--

			责任。			
	童新建、童建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以及该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任职期间及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	2014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			
--	--	--	---	--	--	--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坚瑞沃能或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瑶、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坚瑞沃能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坚瑞沃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坚瑞沃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			
--	--	--	---	--	--	--

			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坚瑞沃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沃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坚瑞沃能或沃特玛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一经做出即刻生效，自承诺人持有坚瑞沃能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坚瑞沃能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李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在与坚瑞沃能或其控股企业业务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2、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沃能及			
--	--	--	---	--	--	--

		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坚瑞沃能和沃特玛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沃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坚瑞沃能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			
--	--	--	--	--	--

			何损害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4）如坚瑞沃能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沃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			
--	--	--	---	--	--	--

			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李瑶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 12 个月的限售期满后，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可以分步解除锁定，其原则是：业绩承诺期内，沃特玛 2016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的 25%，2017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45%； 3、本承诺人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4、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按照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承诺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5、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沃能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			
--	--	--	---	--	--	--

			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6、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			
--	--	--	---	--	--	--

			行。			
	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本承诺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本承诺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沃能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除余静与京道天枫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之外，其余承诺人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合伙)、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 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 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 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 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 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 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 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3、如违反上述 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耿德先、刘 坚、朱金玲、 李飞、董丹 舟、陈曦、 余静、史晓 霞、蔡俊强、 李细妹、钟向 荣、拉萨市长 园盈佳投资 有限公司、北 京德联恒丰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厦 门京道天枫 投资合伙企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 成后,在持有 上市公司股 份的期间内, 本人/本企业 不与其他上 市公司股东 签署任何一 致行动协议 或作出任何 可能达成一 致行动状态 的安排或约 定,且,本人 /本企业亦不	2016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 诺人严格履 行了承诺

	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会作出任何影响或改变上市公司现有控制权的其他行为。			
	李瑶、李金林	其他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坚瑞沃能股份；但若于前述期限内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将不属于本承诺人增持坚瑞沃能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认可并尊重郭鸿宝先生作为坚瑞沃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郭鸿宝先生在坚瑞沃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与坚瑞沃能除李金林/李瑶以外的任何股东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坚瑞沃能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坚瑞沃能股份表决权。			
	郭鸿宝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坚瑞沃能156,878,686股股份，占坚瑞沃能总股本的31.36%。本次交易完成后，坚瑞沃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本承诺人。鉴于此，为保证坚瑞沃能的实际控制人对坚瑞沃能的控制力保持持续稳定，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承诺人已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以下简称“已持有股份”），本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	2016年06月06日	2019年9月2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交易完成前本人已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也不要求坚瑞沃能回购该等已持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持有之股份，若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为持续地分享坚瑞沃能的经营成果，本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坚瑞沃能股份之意向。在此前提下，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于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在维持坚瑞沃能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坚瑞沃能届时的发展状态和本人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坚			
--	--	--	--	--	--	--

			瑞沃能实施增持或减持，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且，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放弃坚瑞沃能的实际控制权。 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后，如果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将相应调整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总体交易对价。具体调整金额如下：对价调整额=（标的公司	2016 年 02 月 29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和一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100%。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但各方确认,前述对价调整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肆仟万元 (RMB1,040,000,000)。在实施对价调整机制的条件达成的情况下,公司应于合格审计机构出具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对价调整价款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李瑶。			
	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实际盈利数累计计算超过各年度承诺盈利数累计总额的,公司同意标的公司给予童建明、童新建现	2014年02月28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金奖励。奖励金额为实际盈利数累计金额超过承诺盈利数累计金额 115% 部分的 50%，并在童建明、童新建补偿责任履行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奖励金额童新建、童建明各享有 50%。			
	童新建、童建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童新建、童建明承诺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承诺盈利数分别不低于 3584.31 万元、4239.18 万元、4893.02 万元、5471.45 万元；童新建、童建明承诺，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童新建、童建明将负责标的公司按照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总额（以下简称“应收	2014 年 02 月 28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款项总额”)全额收回款项,逾期不能清收部分,由童新建、童建明以连带责任方式按照未能清收部分总额的95%(扣除盈利承诺期内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补偿给公司,且应于盈利承诺期满3年之日起的3个月内将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公司。如果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标的公司2013年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为: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标的公司平均存货余额),其中: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年初数+应收账			
--	--	--	---	--	--	--

			款余额年末数)/2; 平均存货余额=(存货余额年初数+存货余额年末数)/2], 那么童新建、童建明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在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向公司缴纳保证金, 应收款项总额中 1-2 年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20%作为保证金; 应收款项总额中 2-3 年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50%作为保证金; 应收款项总额中 3 年及 3 年以上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100%作为保证金; 计算保证金金额时, 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审计基准日之后, 童新建、童建明缴纳保证金之前的期间内实际收回的款项及审计基准日已经			
--	--	--	---	--	--	--

			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从应收款项总额中扣除。童新建、童建明所要缴纳的因上述约定产生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上述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存入公司账户。当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全额收回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应收款项总额时，公司应在 10 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童新建、童建明。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全额收回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应收款项总额时，保证金应用于冲抵上述的应收款项总额补偿款，如保证金在冲抵应收款项总额补偿款后存在结余，公司应将结余的保证金在 10 日			
--	--	--	--	--	--	--

			内退还给童新建、童建明。童新建、童建明承诺，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其持有的限售状态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变相转让，保证在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具备实际补偿能力。			
	李瑶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如果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	2016 年 02 月 29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润的，则承诺人应按照约定对坚瑞沃能予以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鸿宝、李炜	股份减持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坚瑞沃能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本人作为坚瑞沃能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	2010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独自经营，合 资经营和拥 有在其他公 司或企业的 股票或权益） 从事与坚瑞 沃能的业务 有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 的业务或活 动。如因未履 行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 而给公司造 成损失，本人 将对公司遭 受的损失作 出赔偿。本声 明、承诺与保 证将持续有 效，直至本人 不再为坚瑞 沃能股东为 止。本人及本 人所控制的 公司将尽量 避免、减少与 坚瑞沃能发 生关联交易。 如关联交易 无法避免，本 人及本人控 制的公司将 严格遵守中 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 和陕西坚瑞 沃能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按照 通常的商业 准则确定交 易价格及其			
--	--	--	---	--	--	--

			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郭鸿宝、郑向阳、李炜、郭怀川、李杰、张金龙、徐凯、台文英、岳大可、陈琼、郭晓峰	其他承诺	针对 2008 年 4 月公司股份制改造时所涉及到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8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其他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若未能缴纳因 2008 年 4 月股份制改造时所涉及到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则由本人承担其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8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瑶、李金林	不减持承诺	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	2017 年 03 月 06 日	2016 年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471.45	5,495.26	不适用	2014 年 05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4-5-14）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550	-2,771.97	受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补贴调整、子公司沃特玛业务扩张增速过快、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资金链紧张等综合因素的影响，造成子公司沃特玛净利润未达预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6-2-29）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度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8]第2362号]，该审计报告为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我们注意到，截止2017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公司”）预付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材料款余额为416,482,713.17元，预付安徽博瀚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余额为498,274,680.00元，对这两笔预付款项，我们无法取得相关证据确定资金支付的商业合理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坚瑞沃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深圳沃特玛公司2018年一季度发生债务危机，多笔到期债务无法偿还或兑付，并导致该公司及坚瑞沃能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另外深圳沃特玛公司2018年一季度开工不足，产量及收入大幅下降，并预计2018年一季度亏损超过3亿元。坚瑞沃能公司和深圳沃特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解决目前债务问题的应对措施，但这些应对措施能否有效实施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深圳沃特玛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和2017年末资产总额均占坚瑞沃能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90%以上，上述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坚瑞沃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1、上述事项主要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该意见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示的经营风险是恰当的。

2、上述深圳沃特玛公司预付安徽博瀚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是安徽沃特玛产业园项目的工程建设款。该项目拟于2017年10月份竣工，但由于2017年舒城县政府连续发文对于河道采砂进行整治，导致工程延误，目前尚未竣工，因此还未进行竣工结算。后续在建设过程中，当地政府决定对部分厂房进行回购，因此，安徽沃特玛在3月份收回预付安徽博瀚的工程款2.93亿。对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预付款是深圳沃特玛用于采购电芯的预付材料款。付款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后续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2018年4月份取消了相关订单，并收回预付款。

3、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措施解决目前的债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的债务重整及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并将通过加大销售力度消化库存、催收货款，同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有效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并拟采取加强与资本市场及下游企业合作、控制支出、完善内控及加强管理等措施，改善公司目前的债务情况，促进公司未来健康、稳定发展。

4、公司后续将以保护上市公司基本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监事会对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监事会认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独立董事对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经核查认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8]第2362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 有效化解风险, 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 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除上述事项外, 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 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2)

二、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2016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购销业务, 出于对电芯质量的把控及原材料采购、后续仓储问题的考虑,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基本无加价的情况下将主要原材料销售给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时购买其生产的符合质量标准的电芯, 鉴于上述考虑, 将该项业务作为购销业务处理。随着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 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交易实质, 公司审慎核查2016年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业务实质, 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将上述业务的核算方法进行修正。经本公司董事会第48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重述, 并重新编制2016年财务报表。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减少647,701,040.11元,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1,065,479.35元, 所得税费用增加159,821.90元, 净利润增加905,657.45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8)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35户, 减少7户,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第八条“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忠志、董梁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但因时间安排等原因，预计无法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2017年度审计工作。为确保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信息披露及时性，根据审慎原则，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原审计机构已提前跟公司董事会就终止2017年度审计工作事项进行了沟通，双方协商同意。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 6、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原告)与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被告)的销售合同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并按每日454元标准支付自2014年4月3日到实际付清之日的违约金。	165.74	否	已结案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657,376.71元等	暂未收到相关款项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原告)与四川省黄铭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的销售合同纠纷,原告诉请被告返还预付款等	218	否	已结案	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款218万元等	执行终结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原告)与毕节添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的销售合同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110.4	否	已结案	判决原告返还对方货款、被告返还原告电池等。	贵州高院再审审理程序中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原告)与珠海骋盛商贸有限公司(被告)的销售合同纠纷,原告诉请判决	136.03	否	已结案	驳回原告全部诉求	未申请强制执行		

解除原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并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珠海骋盛商贸有限公司（原告）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的销售合同纠纷，原告诉请判决被告返还货款及利息、违约金等	157.26	否	已结案	判决被告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等	已履行完毕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原告）与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被告）的销售合同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及质保金、利息等	2,006.56	否	尚未结案	等待重新鉴定	尚未判决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原告）与深圳市雯圳实业有限公司（被告）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返还租金、双倍租赁保证金和利息等。被告提出反诉，要求原告支付拖欠租金并赔偿损失等。	110.73	否	尚未结案	判决 1、被告返还原告租金 536,360 元，2、被告返还原告租金 268,180 元，3、被告支付原告利息损失。	一审判决未生效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原告）与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被告）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利息等，被告提出反诉，要求原告赔偿质量违约的经济损失、逾期交货违约金，交付的电池	202.33	否	尚未结案	已开庭，待判决	尚未判决		

配件机箱及保护板、工时费用等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	本期收回金	利率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

			经营性资金 占用	(万元)	额(万元)	额(万元)		(万元)	(万元)
--	--	--	-------------	------	-------	-------	--	------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 元)
李瑶	董事总经理	借款, 补充 流动资金	0	54,000	24,000	0.00%	0	30,000
李瑶	董事总经理	借款, 补充 流动资金	0	8,000	0	5.00%	0	8,000
耿德先	股东	借款, 补充 流动资金	0	40,000	100	5.80%	254.09	39,900
朱金玲	沃特玛副董 事长	借款, 补充 流动资金	0	49,100	3,614.41	5.00%	470.53	45,485.59
朱金玲	沃特玛副董 事长	借款, 补充 流动资金	0	3,500	3,500	5.80%	0	0
深圳市民富沃 能投资有限公 司	股东关联	借款, 补充 流动资金	0	1,300	0	0.00%	0	1,300
深圳新沃运力 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借款, 补充 流动资金	0	4,000	2,350.5	0.00%	0	1,649.5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 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关联方为沃特玛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沃特玛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 其中李瑶给沃特玛提供的借款为无息借款, 其他关联方给沃特玛提供的借款利率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8,306	2016 年 06 月 03 日	8,306	连带责任保 证	12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8,30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8,30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 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05 月 31 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0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 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03 月 2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 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4 月 0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 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07 月 19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9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 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4 月 1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 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11 月 0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05 月 1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05 月 23 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6 月 02 日	3,15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06 月 09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7 月 05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7 月 0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9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10 月 11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11 月 10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9,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6 年 12 月 01 日	1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2 月 04 日	2,6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4 月 1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01 月 13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01 月 13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1 月 13 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1 月 1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2 月 1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1 月 2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01 月 16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01 月 18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01 月 22 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2 月 24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E42:K44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01 月 19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02 月 2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9 月 26 日	4,389.86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9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9,100	连带责任保证	2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01 月 22 日	7,56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3 月 30 日	5,955.9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5 月 19 日	13,865.16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06 月 23 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9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06 月 30 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7 月 28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8 月 04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8 月 2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8 月 28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9 月 11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09 月 12 日	10,2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10 月 11 日	1,758	连带责任保证	10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11 月 02 日	3,15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11 月 06 日	3,15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11 月 10 日	3,15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345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453,0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45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80,000	2017 年 10 月 17 日	3,99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25 日	250,0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 个月	否	是

湖南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00,000	2017 年 01 月 23 日	6,932.94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是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00,000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00,000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00,000	2017 年 06 月 30 日	6,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00,000	2017 年 06 月 01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00,000	2017 年 08 月 02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00,000	2017 年 08 月 2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00,000	2017 年 09 月 13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00,000	2017 年 07 月 1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00,000	2017 年 06 月 2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1 日	300,000	2017 年 07 月 14 日	9,9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是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9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63,746.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38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08,696.8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444	连带责任保证	60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8,900	连带责任保证	54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122.2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539.8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55,000	2017 年 01 月 13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55,000	2017 年 01 月 23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55,000	2017 年 04 月 01 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55,000	2017 年 04 月 06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55,000	2017 年 07 月 3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2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是
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17 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24 个月	否	是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0 个月	否	是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28 日	6,934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是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	4,7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4,646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是
湖南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40,000	2017 年 03 月 16 日	21,718.37	连带责任保证	60 个月	否	是
湖南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40,000	2017 年 09 月 21 日	9,683.32	连带责任保证	54 个月	否	是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3,300	2017 年 01 月 19 日	11,041	连带责任保证	38 个月	否	是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8,000	2017 年 04 月 24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8,000	2017 年 06 月 30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21 日	6,500	连带责任保证	54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8,463.15	连带责任保证	64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05 日	5,310	连带责任保证	38 个月	否	是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25 日	160,000	2017 年 09 月 26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4 个月	否	是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25 日	160,000	2017 年 10 月 18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4 个月	否	是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25 日	160,00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4 个月	否	是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25 日	160,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4 个月	否	是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25 日	160,0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6,146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是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25 日	160,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854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是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25 日	160,000	2017 年 07 月 0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25 日	250,00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25 日	250,0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25 日	250,000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71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湖北省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25 日	250,0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48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25 日	25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3 个月	否	是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46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34,852.6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702,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98,111.8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39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06,905.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2,085,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915,114.7		

(A3+B3+C3)		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1.19%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915,114.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915,114.7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1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0	0
合计		11,01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 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 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 准日 （如有）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元）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执行 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圆柱电池清洗喷码入托盘机等机械设备	2016年03月15日	9,265.66		--		按照市价	10,186.56	否	--	已支付4819.47万元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液泵、正极极耳焊接机、分条机等机械设备	2016年08月15日	30,022.99		--		按照市价	32,850.8	否	--	已支付13687.83万元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池生产设备	2016年06月30日	12,000		--		按照市价	13,381.62	否	--	已支付5358.48万元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池生产设备	2016年10月20日	10,560		--		按照市价	11,368.54	否	--	已支付2619.41万元		
深圳市沃特玛	三菱日联融资	电池生产设备	2017年09月	9,997		--		按照市价	1,139.78	否	--	已支付949.82		

电池有限公司	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05 日									万元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池生产设备	2016 年 12 月 08 日	11,041		--		按照市价	11,895.33	否	--	已支付 5955.60 万元		
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生产设备	2017 年 03 月 16 日	21,718.37		--		按照市价	25,839.23	否	--	已支付 3875.88 万元		
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生产设备	2017 年 09 月 18 日	9,683.32		--		按照市价	11,325.75	否	--	已支付 629.21 万元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8,612,816	74.70%			908,612,816	-622,818,706	285,794,110	1,194,406,926	49.10%
3、其他内资持股	908,612,816	74.70%			908,612,816	-622,818,706	285,794,110	1,194,406,926	49.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2,925,967	35.59%			432,925,967	-255,460,758	177,465,209	610,391,176	25.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5,686,849	39.11%			475,686,849	367,357,948	108,328,901	584,015,750	24.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649,466	25.30%			307,649,466	622,818,706	930,468,172	1,238,117,638	50.90%
1、人民币普通股	307,649,466	25.30%			307,649,466	622,818,706	930,468,172	1,238,117,638	50.90%
三、股份总数	1,216,262,282	100.00%			1,216,262,282		1,216,262,282	2,432,524,56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216,262,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16,262,2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32,524,564股。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股东增发股份，获得公司增发股份的达明科技股东与沃特玛股东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在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经公司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上述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3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1月10日、2017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96），同时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限售股解禁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18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所转股于2017年4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8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瑶	165,166,860	82,583,430	165,166,860	247,750,29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达标前的锁定	业绩承诺达标后，第一年9月2日解锁25%，第二年9月2日解锁30%，第三年9月2日解锁45%。
郭鸿宝	117,659,014	0	117,659,014	235,318,028	高管锁定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个人类限售股于2018年1月26日解锁，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25%。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152	0	151,515,152	303,030,304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9年9月2日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58,522,595	117,045,190	58,522,595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年9月2日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827,925	105,655,850	52,827,925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年9月2日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70,336	0	52,670,336	105,340,672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9 年 9 月 2 日
童建明	33,446,895	22,297,928	33,446,895	44,595,862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达标前的锁定	业绩承诺达标后于每年 1 月 9 日可解锁 25%
童新建	32,928,827	21,952,550	32,928,827	43,905,104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达标前的锁定	业绩承诺达标后于每年 1 月 9 日可解锁 25%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40,404,040	0	40,404,040	80,808,080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9 年 9 月 2 日
耿德先	27,152,955	54,305,910	27,152,955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 年 9 月 2 日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利 19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3,232,323	0	23,232,323	46,464,646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9 年 9 月 2 日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22,222	0	22,222,222	44,444,444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9 年 9 月 2 日
刘坚	20,475,667	40,951,334	20,475,667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 年 9 月 2 日
朱金玲	16,846,466	33,692,932	16,846,466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 年 9 月 2 日
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51,515	0	15,151,515	30,303,030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9 年 9 月 2 日
李金林	12,398,610	24,797,220	12,398,610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 年 9 月 2 日
李飞	10,589,804	21,179,608	10,589,804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 年 9 月 2 日
董丹舟	9,358,633	18,717,266	9,358,633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 年 9 月 2 日

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8,357,473	16,714,946	8,357,473	0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 年 9 月 2 日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22,386	16,044,772	8,022,386	0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 年 1 月 9 日
陈曦	6,604,867	13,209,734	6,604,867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 年 9 月 2 日
余静	5,793,742	0	5,793,742	11,587,484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9 年 9 月 2 日
蔡俊强	4,447,856	8,895,712	4,447,856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 年 9 月 2 日
史晓霞	4,447,856	8,895,712	4,447,856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 年 9 月 2 日
李细妹	4,094,438	8,188,876	4,094,438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 年 9 月 2 日
钟向荣	3,743,337	7,486,674	3,743,337	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2017 年 9 月 2 日
丁赤	195,069	130,044	195,069	260,094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每年解锁 25%
霍建华	151,720	38,510	151,720	353,240	高管锁定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每年解锁 25%
吴婷	108,372	72,246	108,372	144,498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每年解锁 25%
孙喜生	75,861	50,572	75,861	101,150	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增发股份锁定	每年解锁 25%
合计	908,612,816	622,907,016	908,612,816	1,194,406,92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216,262,282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16,262,2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32,524,564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1,51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51,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瑶	境内自然人	13.58%	330,333,720		247,750,290	82,583,430	质押	230,070,000
宁波坚瑞新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6%	303,030,304		303,030,304		质押	295,540,204
郭鸿宝	境内自然人	12.28%	298,757,468	-14,999,904	235,318,028	63,439,440	质押	262,869,718
厦门京道天枫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105,340,672		105,340,672			
拉萨市长园盈佳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87,856,466	-29,188,724		87,856,466	质押	59,360,000
童新建	境内自然人	3.37%	81,905,104	-1,900,000	43,905,104	38,000,000	质押	21,000,000
上海国泰君安君 彤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君彤二期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80,808,080		80,808,080			
北京德联恒丰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77,378,000	-28,277,850		77,378,000		

童建明	境内自然人	2.84%	68,976,462	15,179,140	44,595,862	24,380,600		
耿德先	境内自然人	2.23%	54,334,910			54,334,910	质押	54,334,9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郭鸿宝和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童建明和童建新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87,856,466				人民币普通股	87,856,466	
李瑶		82,583,430				人民币普通股	82,583,430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3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378,000	
郭鸿宝		63,439,440				人民币普通股	63,439,440	
耿德先		54,334,910				人民币普通股	54,334,910	
刘坚		40,951,334				人民币普通股	40,951,334	
童新建		3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0	
朱金玲		32,048,732				人民币普通股	32,048,732	
李金林		24,797,220				人民币普通股	24,797,220	
童建明		24,3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80,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除童建明和童建新为一致行动人、郭鸿宝和前 10 名股东之一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鸿宝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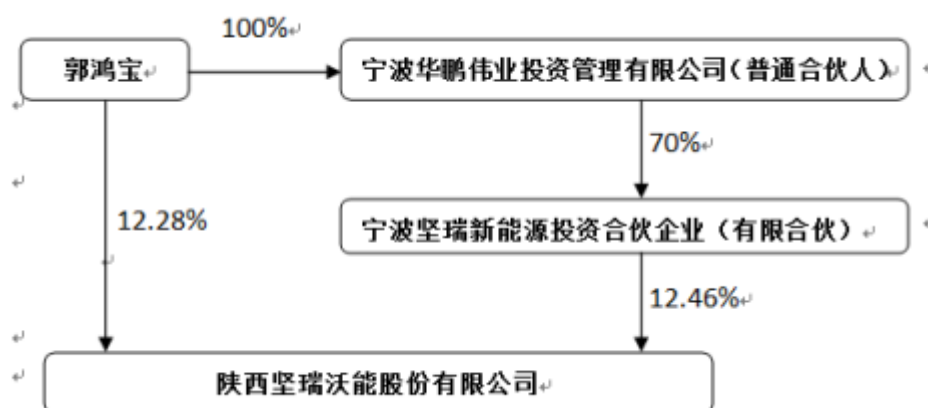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鸿宝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郭鸿宝	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14 年 05 月 26 日		156,878,686	156,878,686	14,999,904		298,757,468
李瑶	总经理、董事	现任	男	45	2016 年 09 月 10 日		165,166,860	165,166,860			330,333,720
霍建华	董事	离任	男	41	2015 年 07 月 02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76,620	176,620			353,240
常云昆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2014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李玉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4	2014 年 05 月 26 日						
徐凤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8	2014 年 05 月 26 日						
余敏浩	监事	现任	男	30	2016 年 03 月 09 日						
慕菲	监事	现任	女	33	2015 年 02 月 12 日						
李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 年 05 月 26 日						
张建阁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8	2017 年 01 月 11 日						
李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7 年						

					10月13日						
胡世明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7年10月13日						
合计	--	--	--	--	--	--	322,222,166	322,222,166	14,999,904		629,444,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天雄	财务总监	离任	2017年01月11日	离职
常云昆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13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届满
霍建华	董事	离任	2017年10月13日	换届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公司董事

郭鸿宝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安全工程专业，北京大学EMBA。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213研究所助理工程师、西安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瑶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李瑶先生曾于1996年至1999年，任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品质部高级主管；1999年至2002年，任广州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沃特玛总经理；2002年4月至今，任沃特玛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胡世明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注册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非执业资格。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会计学士，财政部财科所会计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EMBA。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副处长，光大证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光大期货董事长。现担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MPAcc导师。

李玉萍女士，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省财政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西安市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成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二级教授。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金融类专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院校金融类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西安市人民政府参事，西安市政府决资委委员，陕西金融学会副秘书长，西安金融学会副会长，新华社特聘经济专家等。

2、公司监事

徐凤江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MPACC学员。曾任西安荣和

高级陶瓷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陕西富安果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曾于2013年9月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原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敏浩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供职于烟台北明运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慕菲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已取得中级人力资源师、中级培训师职称。曾任陕西省人才市场猎聘专员、陕西佳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行政部经理。

3、公司高管

李 瑶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前述“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李 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检测技术与仪器专业。历任212研究所工程师、国泰君安证券西安营业部部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建阁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2004 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黄海职业学院商学院教师，乐天（青岛）食品有限公司会计，鸿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成本会计、会计部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成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2005 年 10 月 01 日		是
李成	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12 日		是
李成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是
李玉萍	西北工业大学	教授	1986 年 07 月 01 日		是
李玉萍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胡世明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胡世明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薪酬管理办法》和《薪酬绩效体系整体架构》执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薪酬管理办法》和《薪酬绩效

体系整体架构》结合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其业绩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和奖金年底考核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鸿宝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39.2	否
李瑶	董事、总经理	男	45	现任	34	否
胡世明	董事	男	49	现任		否
李成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5	否
李玉萍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5	否
余敏浩	监事	男	30	现任	8	否
徐凤江	监事会主席	女	48	现任	23	否
慕菲	监事	女	33	现任	7.9	否
李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80	否
张建阁	财务总监	男	38	现任	50	否
霍建华	董事	男	41	离任	23	否
常云昆	独立董事	男	67	离任	5	否
王天雄	财务总监	男	46	离任		否
合计	--	--	--	--	280.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39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42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42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654
销售人员	1,047

技术人员	1,331
财务人员	150
行政人员	247
合计	8,4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47
本科	825
大专	1,092
中专、高中以下	6,365
合计	8,429

2、薪酬政策

(1)基本信息

公司严格执行工资、奖金保密制度。员工不应当泄露自己本人或问及其他员工的工资、奖金，也不应将公司的工资、奖金内容对外泄露。违反此项规定的员工将被视为违反劳动合同中规定的保密义务，员工因此将会受到公司处罚。

公司实行薪资与员工所在职务的工作量、责任轻重、工作表现、工作效率挂钩的制度。公司以人民币形式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公司应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向员工支付工资。如果员工在公司当月计薪日以后加入公司，员工同意其当月的工资与下月工资公司可以一并发放，员工当月工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工资为税前工资，员工应按国家有关的税收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每月代扣）。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员工应有义务承担依法由个人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费用公司可从支付员工的工资中代为扣缴。根据法院判决和仲裁或者其它有效的法律文书中列明要求员工向公司支付的费用，公司可以从向员工支付的工资中扣除前述费用。

公司将工资打入员工工资帐户。如果员工对工资相关事宜存在任何问题，请咨询人力资源部。

如果公司在经营中遇到困难并且发生严重亏损，公司可以在与员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员工的工资作调整。

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及员工的表现对员工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也可以在与员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员工的工资作相应的调整。

(2)薪酬档级

员工工资均归入相应的薪酬档级，而每一级薪酬档级有对应的标准薪酬，以期在实现公司内部和外部公平的基础上建立每个职位的工资范围。

薪酬档级和标准薪酬视情况每两年调整一次。

(3)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

员工工资总额 = 标准薪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

固定工资

员工每月的基本工资是其固定工资，基本工资是标准薪酬的组成部分。

浮动工资

即，绩效工资和奖金。绩效工资是依据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来进行计算，绩效工资数额直接与员工的工资表现挂钩。

在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之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业绩及盈利状况，和员工的年度表现自行决定向在职员工发放奖金，以奖励员工对公司及公司的持续发展所作的贡献。除公司奖励政策之规定外，员工取得公司奖金还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a. 没有出现因员工过失而发生的责任事故或公司损失；

- b. 员工没有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c. 在奖金支付日仍在公司员工名册上的正式员工。

(4)工资增长

在按绩效支付报酬的理念以及激励员工的绩效文化背景之下，公司适当地为最佳表现者提供更有竞争力的工资增幅。按绩效支付报酬的工资调整计划的目标是根据绩效的不同等级将员工的工资区分开来。同时，必须确保公司的支付能力。

(5)福利计划---假期

公共假日

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休假日。公司将根据政府公布的放假安排公布公司的放假日期，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放假时间作相应调整。

婚假

员工合法结婚给予婚假七天。婚假为带薪假，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婚假需提前两周申请，并出具相关有效证明，经部门主管领导同意，报行政部审核。

婚假必须一次性休完。

丧假

员工家中直系亲属遇有丧事，可给予三天丧假。丧假为带薪假，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产假

公司女职工按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公司规定休产假。员工休产假期间的工资为工资的70%。

(6)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五种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以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予以办理及缴纳，人力资源部负责为员工办理。

员工需缴纳保险及公积金中规定个人按比例应缴纳部分的金额，此金额将从当月工资中扣除。

员工离职后，公司将停止为其办理五险一金的缴纳及存档。

(7)员工福利—其他福利

- a. 优秀员工奖励；
- b. 员工体检；
- c. 企业文化活动；
- d. 节日慰问。

3、培训计划

一、基于胜任力构建通用类课程体系，按职级设置课程，共30门课程

①总经理级1门课程，总监级5门课程，经理级8门课程，班组级10门课程，工程师类2门课程，采购类2门课程，销售类2门课程；

②2017年开班60回，外训24回。

二、基于工作任务构建专业类课程体系，部门制定年度计划提交培训组备案，各部门按照年度计划自主实施培训，每月月底提交当月培训记录至培训组。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及时建立和修订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高层管理；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会议就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确保股东大会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设有小股东发言环节，小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邀请了律师见证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从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董事会

公司已建立起《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和勤勉履行义务，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关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提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程序，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从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已建立起《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能够使公司全体人员上下一心，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促进公司的发展而努力，从而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已建立起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挂钩，以更好地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达成。

5、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内部流程，使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等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做好环保安全工作，参与社会慈善活动，承担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能保证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2%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17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17)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24%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3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2%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71)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5%	2017 年 06 月 16 日	2017 年 06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76)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5%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0%	2017 年 12 月 05 日	2017 年 12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玉萍	12	12	0	0	0	否	5
李成	3	3	0	0	0	否	1
常云昆	9	9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异议事项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制度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为依据，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由基本薪酬、绩效工资（前面两项合称年薪）、年终奖励（经营业绩考核收入）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年收入=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工资）+年终奖励。考评及激励制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一个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实施相应的奖惩，更好地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才智，促进公司的长远、良性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1.7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4.87%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 公司内部控制无效；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3)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 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故;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 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 形成损失; 3)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差错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4%, 差错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05% $\leq$ 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4%,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4% $\leq$ 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3%; 一般缺陷: 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05%, 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4%。	重大缺陷: 差错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4%, 差错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05% $\leq$ 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4%,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4% $\leq$ 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3%; 一般缺陷: 差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05%, 差错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0.4%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18]第 236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忠志、董梁军

审计报告正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坚瑞沃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注意到，截止2017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公司”）预付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材料款余额为416,482,713.17元，预付安徽博瀚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余额为498,274,680.00元，对这两笔预付款项，我们无法取得相关证据确定资金支付的商业合理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坚瑞沃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深圳沃特玛公司2018年一季度发生债务危机，多笔到期债务无法偿还或兑付，并导致该公司及坚瑞沃能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另外深圳沃特玛公司2018年一季度开工不足，产量及收入大幅下降，并预计2018年一季度亏损超过3亿元。坚瑞沃能公司和深圳沃特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解决目前债务问题的应对措施，但这些应对措施能否有效实施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深圳沃特玛公司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均占坚瑞沃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90%以上，上述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坚瑞沃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以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的应对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和具体计提金额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六（2）、六（3）、	我们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六（9）、六（12）。 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销售以及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由于公司扩张速度较快，以及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期末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在内的应收款项金额高达138.31亿元，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全额收回，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管理层在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还款记录、债务人的行业现状等多方面因素，判断过程复杂。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4）复核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按信用风险组合进行计提的坏账准备； （5）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选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对深圳沃特玛公司商誉的减值测试	
商誉确认和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和计提金额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8）、附注六（20）。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公司因收购深圳沃特玛公司产生的商誉余额为46.14亿元，由于深圳沃特玛公司2017年及2018年一季度业绩与收购股权时预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管理层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涉及管理层判断众多，且本年度减值金额巨大，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与管理层就商誉的减值测试参数、方法进行充分沟通； （3）利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4）在综合考虑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的基础上，评估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参数； （5）对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三)关联方的识别和关联交易披露	
关联方信息的披露见附注十。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深圳沃特玛公司联合上下游企业成立了“沃特玛创新联盟”，与联盟内企业交易多种多样，社会关注度较高。 能否正确识别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对编制和理解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关联方关系的认定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公司关联方的识别和关联交易披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估并测试了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 （2）取得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将其与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清单核对； （3）将关联方关系清单与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的公司； （4）利用专家工作，特别是聘请律师对公司关联方和疑似关联方进行了调查和判断； （5）复核重大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6）取得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7）检查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结果，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	--

四、其他信息

坚瑞沃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坚瑞沃能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坚瑞沃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坚瑞沃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坚瑞沃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坚瑞沃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坚瑞沃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坚瑞沃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0,414,180.09	1,400,120,080.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71,940,070.17	1,618,622,588.46
应收账款	8,438,078,527.68	4,983,481,799.37
预付款项	957,965,572.89	292,951,406.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200,316.66	358,778.13
应收股利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6,231,070.64	215,733,27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69,768,381.69	3,347,731,632.3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455,246.07	176,507,135.82
其他流动资产	634,763,967.17	140,682,402.13
流动资产合计	21,670,817,333.06	12,176,189,099.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76,745.34	42,996,745.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52,469,173.26	768,399,921.85
长期股权投资	221,904,340.29	12,477,383.91
投资性房地产	5,252,562.26	4,136,973.40
固定资产	2,905,235,402.93	1,964,327,945.19
在建工程	931,856,318.48	101,425,352.29
工程物资	2,280,027.8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2,209,011.32	459,379,246.26
开发支出	466,556.60	
商誉	220,318,997.14	4,836,359,566.00
长期待摊费用	154,150,026.10	91,944,01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552,316.72	345,762,35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9,213,032.73	98,115,61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5,984,511.00	8,725,325,116.63
资产总计	29,526,801,844.06	20,901,514,21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41,021,410.83	2,16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64,945,773.21	1,353,688,764.97
应付账款	4,533,919,098.54	5,019,983,051.84
预收款项	771,983,166.63	104,330,54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0,856,464.22	97,210,379.37
应交税费	359,322,970.57	279,717,263.22
应付利息	27,188,741.27	4,461,075.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4,801,318.10	385,485,091.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1,541,675.44	434,404,464.10
其他流动负债	89,749,900.38	
流动负债合计	22,355,330,519.19	9,843,280,63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9,156,888.36	627,927,799.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27,434,201.58	1,167,141,271.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预计负债	390,285,416.30	1,108,825,946.97
递延收益	214,159,581.08	60,586,49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59,002.25	237,006,71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3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7,795,089.57	3,202,491,155.31
负债合计	25,433,125,608.76	13,045,771,793.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2,524,564.00	1,216,262,2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02,772,122.84	6,103,659,35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21,249.48	0.11
专项储备	220,894.38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95,041,716.39	508,231,20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7,219,139.95	7,835,317,360.14
少数股东权益	-43,542,904.65	20,425,06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3,676,235.30	7,855,742,42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26,801,844.06	20,901,514,215.88

法定代表人：李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121,542.06	172,206,14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40,636.56	311,500.00
应收账款	808,509,579.07	63,677,568.36
预付款项	898,287.40	3,104,526.16
应收利息	1,186,983.33	318,694.80
应收股利	6,000,000.00	18,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71,575,447.75	140,202,566.29
存货		475,022.4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6,350.22	4,235,640.28
流动资产合计	1,886,618,826.39	403,031,664.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76,745.34	42,996,745.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86,382,979.86	8,074,347,072.20
投资性房地产	5,252,562.26	4,136,973.40
固定资产	9,075,990.10	11,332,368.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753.89	7,739,288.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4,329.67	3,416,05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9,075,361.12	8,143,968,498.19
资产总计	5,985,694,187.51	8,547,000,16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0	5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4,918,871.40	
应付账款	73,669,747.07	6,470,604.70
预收款项	429,670.51	3,875,195.89
应付职工薪酬	569,329.82	370,914.44
应交税费	2,577,044.62	322,858.72
应付利息	1,478,819.44	402,59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361,038.70	95,296,918.4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9,004,521.56	160,739,08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40,072,693.80
递延收益	1,058,600.00	1,875,29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558,600.00	1,041,947,985.48
负债合计	1,918,563,121.56	1,202,687,070.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2,524,564.00	1,216,262,2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87,397,069.65	6,103,659,35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未分配利润	-3,259,955,092.30	17,226,93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7,131,065.95	7,344,313,09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85,694,187.51	8,547,000,162.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59,611,266.50	3,819,601,315.01
其中：营业收入	9,659,611,266.50	3,819,601,315.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76,865,455.08	3,313,657,200.05
其中：营业成本	6,634,201,319.26	2,476,347,924.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933,003.57	33,381,825.88
销售费用	926,404,299.35	259,465,143.88
管理费用	1,033,996,626.75	414,678,112.64
财务费用	519,541,787.34	51,428,709.54
资产减值损失	5,190,788,418.81	78,355,483.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86,770.05	13,219,638.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8,331.43	8,944,156.80
其他收益	46,351,140.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6,771,486.96	528,107,910.18
加：营业外收入	9,355,919.31	33,535,327.76
减：营业外支出	31,174,237.45	4,076,566.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8,589,805.10	557,566,671.39
减：所得税费用	75,791,416.09	128,189,034.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4,381,221.19	429,377,636.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4,381,221.19	429,377,636.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4,135,369.70	425,457,155.29
少数股东损益	-50,245,851.49	3,920,481.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21,249.59	0.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21,249.59	0.1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21,249.59	0.1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21,249.59	0.1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4,802,470.78	429,377,63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4,556,619.29	425,457,15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45,851.49	3,920,481.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1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1	0.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92,373,187.08	40,193,417.24

减：营业成本	637,494,819.08	38,449,778.48
税金及附加	2,441,520.86	6,043,301.02
销售费用		6,593,324.82
管理费用	33,716,964.97	32,828,884.76
财务费用	28,494,908.63	2,544,341.00
资产减值损失	4,316,101,421.39	17,986,082.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02,451.50	39,052,33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2,558.46	8,811,784.90
其他收益	816,691.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6,589,863.13	-16,388,174.85
加：营业外收入	1,342,728.00	10,723,031.81
减：营业外支出	1,560,548.20	195,211.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6,807,683.33	-5,860,354.73
减：所得税费用	-1,788,279.49	591,32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019,403.84	-6,451,675.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019,403.84	-6,451,675.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5,019,403.84	-6,451,675.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7,463,699.84	726,316,917.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1,902.53	66,14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782,503.83	675,854,41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7,658,106.20	1,402,237,46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4,239,526.71	2,373,119,48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561,387.06	322,521,23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085,844.44	279,031,85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235,517.68	581,340,5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7,122,275.89	3,556,013,16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464,169.69	-2,153,775,69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8,86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748.00	5,137,36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666,099.08	8,275,389.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00,716.70	13,412,75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3,120,650.21	103,072,11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995,904.23	49,090,148.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8,428,916.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58,116.22	5,826,68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974,670.66	1,276,417,86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173,953.96	-1,263,005,1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50.00	2,459,469,994.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50.00	15,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8,717,166.71	2,569,587,070.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135,835.42	485,443,98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3,363,052.13	5,514,501,05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0,464,560.71	821,819,275.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523,233.22	74,153,452.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539,453.34	462,897,46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0,527,247.27	1,358,870,18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835,804.86	4,155,630,86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66,799.37	-103,310.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969,118.16	738,746,74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217,535.68	187,470,79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48,417.52	926,217,535.6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28,300.83	68,420,62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110,477.61	202,701,23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938,778.44	271,121,85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32,150.95	68,646,58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3,153.79	9,215,88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11,578.88	4,357,80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200,026.81	101,047,28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636,910.43	183,267,55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98,131.99	87,854,29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5,133,86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100,000.00	36,699,39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45,000.00	41,833,25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88.80	42,01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283,716.15	1,259,7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6,46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11,904.95	2,465,588,47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66,904.95	-2,423,755,21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9,999,994.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5,879,000.00	5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1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015,000.00	2,503,999,99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163,000.00	66,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03,033.06	4,105,79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64,587.62	98,986,35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030,620.68	169,742,15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84,379.32	2,334,257,84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3.40	53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9,604.22	-1,642,54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11,761.44	82,054,30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32,157.22	80,411,761.4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6,262,282.00				6,103,659,351.65		0.11		7,164,524.60		508,231,201.78	20,425,061.75	7,855,742,42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6,262,282.00				6,103,659,351.65		0.11		7,164,524.60		508,231,201.78	20,425,061.75	7,855,742,42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6,262,282.00				-1,200,887,228.81		-10,421,249.59	220,894.38			-3,703,272,918.17	-63,967,966.40	-3,762,066,18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21,249.59				-3,684,135,369.70	-50,245,851.49	-3,744,802,470.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75,053.19						-6,974,925.65	-13,280,532.88	-4,880,405.3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0,050.00	1,510,0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375,053.19						-6,974,925.65	-14,790,582.88	-6,390,455.34
（三）利润分配											-12,162,622.82	-637,407.68	-12,800,030.50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62,622.82	-637,407.68	-12,800,030.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6,262,282.00				-1,216,262,28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16,262,282.00				-1,216,262,28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0,894.38				195,825.65	416,720.03
1. 本期提取								230,608.74				198,573.59	429,182.33
2. 本期使用								-9,714.36				-2,747.94	-12,462.3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2,524,564.00				4,902,772,122.84		-10,421,249.48	220,894.38	7,164,524.60		-3,195,041,716.39	-43,542,904.65	4,093,676,235.3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237,610.00				366,759,500.55				7,164,524.60		82,774,046.49	4,534,077.48	961,469,75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237,610.00				366,759,500.55				7,164,524.60		82,774,046.49	4,534,077.48	961,469,75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0.11				425,457,155.29	15,890,984.27	6,894,272,66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11				425,457,155.29	3,920,481.25	429,377,63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6,452,924,523.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6,452,924,523.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1,970,503.02	11,970,503.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262,282.00				6,103,659,351.65		0.11		7,164,524.60		508,231,201.78	20,425,061.75	7,855,742,421.8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6,262,282.00				6,103,659,351.65				7,164,524.60	17,226,934.36	7,344,313,09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6,262,282.00				6,103,659,351.65				7,164,524.60	17,226,934.36	7,344,313,09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6,262,282.00				-1,216,262,282.00					-3,277,182,026.66	-3,277,182,026.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65,019,403.84	-3,265,019,403.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62,622.82	-12,162,62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62,622.82	-12,162,622.8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6,262,282.00				-1,216,262,28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16,262,282.00				-1,216,262,28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2,524,564.00				4,887,397,069.65				7,164,524.60	-3,259,955,092.30	4,067,131,065.9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237,610.00				366,759,500.55				7,164,524.60	23,678,609.94	897,840,24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237,610.00				366,759,500.55				7,164,524.60	23,678,609.94	897,840,24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6,451,675.58	6,446,472,847.5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6,451,675.58	-6,451,675.58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6,452,924,523.10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6,452,924,523.1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262,282.00				6,103,659,351.65				7,164,524.60	17,226,934.36	7,344,313,092.61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系2016年9月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特玛”）100.00%股权后，公司名称由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消防”）变更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本公司”、“公司”）。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4月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6100002072445，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2008年1月25日，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8年2月更名为广州佰聚亿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坚瑞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8,0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813,954.00元，同时产生资本公积27,186,046.00元。

2008年3月12日，郭鸿宝、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1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设立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坚瑞有限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成立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6,000万，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6,000.00万元。

2010年8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0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A股2,000万股，于2010年9月2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总数8,000万，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0万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万股。

201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16,000万股。2013年6月14日公司已按上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完成了权益分派，2013年6月26日，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3]711C0001号《验资报告》，2013年8月19日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00.00万元。

2014年3月4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童新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3号）核准，公司向童新建、童建明、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赤、霍建华、吴婷、孙喜生共计发行71,091,740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100.00%股权。

为支付购买达明科技100%的股权的现金对价，向包括郭鸿宝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25元。

上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333,491,740.00元。

2015年5月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333,491,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66,745,870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500,237,610.00元。

2016年4月12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号）核准，公司向李瑶、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发行463,499,420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100.00%股权。

为支付购买深圳沃特玛100.00%的股权的现金对价，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2,525,25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90元。

上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216,262,282.00元。

2017年3月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43次会议，批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6,262,28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2,432,524,564股。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6幢10701房。

总部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号清扬大厦A座8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21038P。

经营范围：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IG541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采购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采购销售动力电池相关原材料、电极电控相关零部件；乘用车、物流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采购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由物业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消防工程安装；锂离子电池（组）及材料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租赁。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6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35户，减少7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现披露如下：

（1）情况介绍

深圳沃特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锂离子电池（组）及其材料和新能源汽车分部的载体，2017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95.30%，总资产占合并总资产的97.0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坚瑞沃能母公司对深圳沃特玛债权为13.77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23.00%，对其股权投资为32.05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53.54%，担保余额为69.39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170.61%。深圳沃特玛的持续经营直接影响坚瑞沃能的持续经营。

深圳沃特玛受新能源行业补贴政策变化、销售回款时间较长、短贷长投、银行抽贷、产业扩张较快等多因素影响，2018年一季度出现债务危机，多笔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兑付。因债务纠纷致使本公司及深圳沃特玛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持续经

营能力受到影响。

（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3月，深圳沃特玛主要债务约221.00亿元，其中到期债务约45.20亿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到期21.80亿元，应付票据到期16.40亿元，银行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到期6.98亿元。

本公司及深圳沃特玛陆续被冻结银行账户21个，冻结资金6,332.49万元，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包括本公司及深圳沃特玛日常经营常用账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本公司及深圳沃特玛能够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深圳沃特玛被查封部分固定资产，包括全智能双面间隙式涂布机4台，油压对辊机4台，圆柱三头全自动卷绕机20台，被查封的机器设备涉及数量较小，虽对深圳沃特玛的正常生产经营有一些影响，但不影响目前订单的正常执行。在全额付款的条件下主要供应商基本能维持正常供货，不影响目前订单的正常执行。

自春节前后开始公司开工率大约20%，一部分工厂开工不足处于停工状态，产量及收入大幅下降，预计2018年一季度亏损超过3亿元。

（3）公司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

为解决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是加强催收应收账款，不排除采用法律手段，并考虑对部分公交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引入保理公司，进行债权转让，获得现金流。

二是与供应商积极磋商，以库存材料、电池及车辆等存货、固定资产销售抵账的形式解决当前到期债务，目前已协商一致的约18.48亿元，占深圳沃特玛已到期应付账款金额的84.80%，共涉及供应商104家。

三是针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经过银监会协调，2018年4月4日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三家牵头行组织18家金融同业机构成立沃特玛债权金融同业委员会，又称沃特玛松散式银团（以下简称“银团”），银团各债权单位同意维持目前的融资现状，不单独采取法律手段，给予深圳沃特玛时间引进战略投资者，保护所有金融同业债权人的共同利益，并采取监印、监管账户等措施，并以应收账款、股权、专利质押等增信，以保障全部债权人利益，力争现有银行56亿贷款延期一年，保证利息按期支付。

四是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吸引资金流入，增强流动性。

（4）解决方案实施的不确定性

尽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解决目前债务问题的应对措施，但尚未就清收债权与相关方签订正式书面协议、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有关同意贷款延期，不单独采取法律手段的有约束力的书面合同且引进战略投资者尚无实质性进展。由于这些应对措施能否有效实施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这些措施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本次债务危机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引起公司更大规模的银行账户、资产被查封，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消防工程安装；锂离子电池（组）及材料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租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

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

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备用金组合	其他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大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

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

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70-19.0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

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

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本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①采用预收款方式、交款提货方式或者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公司在发出商品，取得对方签收凭据时，根据产品出库单和客户签收凭据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按产品类别具体如下：

消防产品：本公司于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收入。

锂离子电池（组）的销售：本公司于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签认的送货单以及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②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是指商品已经交付，但货款分期收回的销售方式。其商品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在这种销售模式下，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通常表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在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公司依据市场利率对合同或协议价款折现后确定销售商品收入。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折现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③新能源汽车销售：本公司于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①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售后回租业务

公司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业务，实质上是公司以该资产作为融资的担保物向出租人借款的一种方式。所以将以后年度需要支付的租金和留购价款作为长期应付款，所获得的融资款与长期应付款的差额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实际支付的租金和留购价款视作还本付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该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利息支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为向客户租赁新能源汽车，其实质是公司作为经销商向客户提供购买或者租赁一项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未来应收租金的折现值确认销售收入，按相关产品的实际成本结转销售成本；应收租金与其折现值在租赁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公司按上年度客运业务实际营业收入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有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核算方法如下：（1）按规定标准提取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安全费”科目。（2）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批准。	本期其他收益：46,351,140.24元；本期营业外收入：-46,351,140.24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执行财政部规定	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3,734,381,221.19元；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429,377,636.54元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执行财政部规定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5,518,331.43元；上期资产处置收益：8,944,156.80元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除下表所列纳税主体不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其余均适用 25% 税率。
教育税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5%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61000435，有效期 3 年，本年度继续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016 年 12 月 29 日，达明科技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2001686，有效期 3 年，本年度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沃特玛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

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201427，有效期3年，本年度适用15%的优惠税率。

3、其他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适用16.5%的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74,664.39	1,369,981.66
银行存款	368,373,093.13	924,847,554.02
其他货币资金	1,221,166,422.57	473,902,545.04
合计	1,590,414,180.09	1,400,120,080.72

其他说明

(2)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明细

单位名称	票据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其他保证金	其他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774,957,918.35	15,865,880.00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7,100,000.00			
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62,803,380.00		
唐山市民沃天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040,000.00	660.00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186,989,384.84		50,100,000.00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389,570.82	16,803,941.64	35,686.92	
合计	1,070,436,874.01	95,553,201.64	55,175,686.92	660.00

(3)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质押的定期存单		90,7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0,436,874.01	
履约保证金	95,553,201.64	
其他保证金	55,175,686.92	257,143.72
合计	1,221,165,762.57	90,997,143.7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34,000.00	469,066,692.00
商业承兑票据	3,566,114,391.85	1,149,555,896.46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97,808,321.68	
合计	3,471,940,070.17	1,618,622,588.4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99,408,803.00
合计	199,408,803.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46,249,262.99	
商业承兑票据	2,711,212,006.13	
合计	4,857,461,269.1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91,000,000.00
合计	91,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由于商业承兑汇票存在承兑风险，因此我们参考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97,808,321.68元。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11,776,610.37	99.33%	373,791,826.21	4.24%	8,437,984,784.16	5,129,588,794.69	99.12%	146,106,995.32	2.85%	4,983,481,799.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86,087.25	0.67%	59,692,343.73	99.84%	93,743.52	45,427,910.38	0.88%	45,427,910.38	100.00%	
合计	8,871,562,697.62	100.00%	433,484,169.94	4.89%	8,438,078,527.68	5,175,016,705.07	100.00%	191,534,905.70	3.70%	4,983,481,799.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449,321,810.44	64,493,218.09	1.00%
1 年以内小计	6,449,321,810.44	64,493,218.09	1.00%
1 至 2 年	1,358,780,628.32	135,878,062.84	10.00%
2 至 3 年	151,249,354.20	45,374,806.26	30.00%
3 年以上	18,257,062.56	18,257,062.56	100.00%
合计	7,977,608,855.52	264,003,149.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汽车销售应收账款	834,167,754.85	109,788,676.46	13.16
合计	834,167,754.85	109,788,676.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491,600.00	491,6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77,140.00	1,377,14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陆地方舟电动车有限公司	18,728,366.30	18,728,366.3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00.00	68,4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1,918,187.08	1,918,187.0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毕节添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00.00	2,004,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珠海市多明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097.00	178,097.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山东兰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250,000.00	11,25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	1,797,076.87	1,733,333.35	96.45	预期无法收回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193,600.00	163,600.00	84.50	预期无法收回
无锡奔隆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117,500.00	1,117,5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662,120.00	20,662,12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59,786,087.25	59,692,343.73		
----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8,246,075.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6,296,811.6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3,156,576,924.75	1年以内、1-2年	35.58	120,170,118.08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882,515,000.24	1年以内	9.95	8,825,150.00
江苏罗思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677,942,652.14	1年以内、1-2年	7.64	7,807,439.64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605,370,868.07	1年以内	6.82	6,053,708.68
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602,567,760.00	1年以内、1-2年	6.79	8,090,216.40
合计		5,924,973,205.20		66.78	150,946,632.8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1,352,206.45	98.27%	270,766,865.97	92.43%
1 至 2 年	13,103,719.17	1.37%	17,658,491.85	6.03%
2 至 3 年	863,388.73	0.09%	1,678,136.99	0.57%
3 年以上	2,646,258.54	0.27%	2,847,911.86	0.97%
合计	957,965,572.89	--	292,951,406.6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注：本期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6,482,713.17	1年以内	43.48
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	89,500,394.00	1年以内	9.34
泰兴市生华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68,259,416.88	1年以内	7.13
安徽环鑫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243,912.52	1年以内	5.77
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448,889.61	1年以内	5.89
合计		685,935,326.18		71.61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200,316.66	358,778.13
合计	1,200,316.66	358,778.13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124,520.75	95.06%	15,930,250.11	4.52%	336,194,270.64	222,224,212.15	96.61%	6,490,936.55	2.92%	215,733,27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8,268,022.79	4.94%	18,231,222.79	99.80%	36,800.00	7,797,516.30	3.39%	7,797,516.30	100.00%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0,392,543.54	100.00%	34,161,472.90	9.22%	336,231,070.64	230,021,728.45	100.00%	14,288,452.85	6.21%	215,733,275.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3,787,592.76	2,137,883.15	1.00%
1 年以内小计	213,787,592.76	2,137,883.15	1.00%
1 至 2 年	57,672,375.11	5,767,237.51	10.00%
2 至 3 年	10,574,868.81	3,172,460.64	30.00%
3 年以上	4,852,668.81	4,852,668.81	100.00%
合计	286,887,505.49	15,930,250.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股权转让款	51,425,000.00		
职工备用金	4,764,879.34		
其他	9,047,135.92		
合计	65,237,015.26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详见附注五、11、应收款项。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825,487.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52,467.7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201,967,049.52	186,034,227.71
备用金	14,373,958.12	25,404,954.70
其他	154,051,535.90	18,582,546.04
合计	370,392,543.54	230,021,728.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邓进	股权转让款	34,105,000.00	1 年以内	9.21%	
十堰市驰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00,000.00	1 年以内	6.48%	240,000.00
北京瑞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6,880,000.00	1-2 年	4.56%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3,398,406.18	1 年以内	3.62%	133,984.06
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	7,343,586.17	1-2 年	1.98%	734,358.62
合计	--	95,726,992.35	--	25.85%	1,108,342.6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	----------	------	------	------------

				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60,751.83	5,523,951.83	99.34
1至2年	4,073,579.69	4,073,579.69	100.00
2至3年	3,847,196.07	3,847,196.07	100.00
3年以上	4,786,495.20	4,786,495.20	100.00
合计	18,268,022.79	18,231,222.79	99.80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5,092,154.84	24,357,728.89	610,734,425.95	1,317,931,626.32	7,968,322.25	1,309,963,304.07
在产品	462,932,917.34	47,890.13	462,885,027.21	159,875,402.45	47,890.13	159,827,512.32
库存商品	326,390,283.32	30,047,984.89	296,342,298.43	519,448,893.09	649,544.77	518,799,348.3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7,354,014.53	13,709,461.45	183,644,553.08	241,657,611.63	5,651,534.20	236,006,077.43
自制半成品	2,575,519,634.18	107,064,625.76	2,468,455,008.42	606,515,569.37	105,672,511.47	500,843,057.90
发出商品	1,325,443,635.59	10,230,364.08	1,315,213,271.51	144,912,679.55	4,826,197.43	140,086,482.12
委托加工物资	632,493,797.09		632,493,797.09	482,205,850.19		482,205,850.19
合计	6,155,226,436.89	185,458,055.20	5,969,768,381.69	3,472,547,632.60	124,816,000.25	3,347,731,632.3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68,322.25	16,389,406.64				24,357,728.89
在产品	47,890.13					47,890.13
库存商品	649,544.77	29,428,727.87		30,287.75		30,047,984.8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651,534.20	8,057,927.25				13,709,461.45
自制半成品	105,672,511.47	19,910,846.17		18,518,731.88		107,064,625.76
发出商品	4,826,197.43	5,404,166.65				10,230,364.08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24,816,000.25	79,191,074.58		18,549,019.63		185,458,055.2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呆滞、长期积压		
在产品	呆滞、长期积压		
库存商品	呆滞、长期积压		已销售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长期未结算		
自制半成品	呆滞、长期积压		已销售
发出商品	销售价低于成本价		
委托加工物资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年末余额中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10,171,635.99
累计已确认毛利	251,623,941.43
减：预计损失	13,709,461.4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64,441,562.8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3,644,553.08

其他说明：

(6) 年末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余额为61,306,890.93元，详见附注六、78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64,455,246.07	168,466,880.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8,040,255.22
合计	264,455,246.07	176,507,135.82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详见附注六、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详见附注六、28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金	584,387,289.74	97,372,204.83
预付车辆保险费	4,062,105.76	36,940,852.90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33,308,820.41	5,790,993.48
其他	13,005,751.26	578,350.92

合计	634,763,967.17	140,682,402.13
----	----------------	----------------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4,824,686.61	1,747,941.27	93,076,745.34	44,744,686.61	1,747,941.27	42,996,745.34
按成本计量的	94,824,686.61	1,747,941.27	93,076,745.34	44,744,686.61	1,747,941.27	42,996,745.34
合计	94,824,686.61	1,747,941.27	93,076,745.34	44,744,686.61	1,747,941.27	42,996,745.3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坚瑞富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923,595.34			923,595.34					3.33%	
陕西省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000.00			200,000.00					0.45%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667,941.27			6,667,941.27	1,747,941.27			1,747,941.27	19.19%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62,000.00			7,362,000.00					1.10%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5.83%	
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7.24%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691,150.00			2,691,150.00					9.17%	
南京瀚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①）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25%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注②）		80,000.00		80,000.00					4.00%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③）									5.00%	
合计	44,744,686.61	50,080,000.00		94,824,686.61	1,747,941.27			1,747,941.27	--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注：①2017年6月5日本公司与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成立了南京瀚谟新

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35100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14.245%。

②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原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于2017年将47%股权转让给张赞锋，剩余4%股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③2016年10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蒋卫东设立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5.00%，2017年7月20日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将此持股份额全部进行了转让，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股权转让止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未将认缴的出资份额实缴到位。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48,497,074.65	11,138,602.26	337,358,472.3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4,414,956.43		-124,414,956.4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165,421,832.23	60,147,977.12	1,105,273,855.11	1,088,490,500.84		1,088,490,500.8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93,515,217.51		-193,515,217.51	-235,544,565.78		-235,544,565.78	
抵押借款保证金	78,100,640.00	1,383,822.64	76,716,817.36	113,217,231.04		113,217,231.04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8,909,508.02		-8,909,508.02	-29,296,363.65		-29,296,363.65	
减：一年内到期 部分	-276,571,018.8 0	-12,115,772.73	-264,455,246.0 7	-168,466,880.6 0		-168,466,880.6 0	
合计	1,113,023,802. 55	60,554,629.29	1,052,469,173. 26	768,399,921.8 5		768,399,921.8 5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长期应收款情况注：由于部分长期应收款到期后未按期收回，本年对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安坚瑞 特种消防 设备有限 公司	3,529,523 .70									3,529,523 .70	
深圳市国 华融资租 赁有限公 司	8,947,860 .21			193,745.7 1						9,141,605 .92	
内蒙古通 富新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4,000,000 .00		-483,753. 91						3,516,246 .09	
十堰市汇 沃新能源 汽车服务		2,000,000 .00		-203,407. 33						1,796,592 .67	

有限公司											
AlturaMining Limited		211,941,964.80		-7,960,952.12		-60,640.77				203,920,371.91	
小计	12,477,383.91	217,941,964.80		-8,454,367.65		-60,640.77				221,904,340.29	
合计	12,477,383.91	217,941,964.80		-8,454,367.65		-60,640.77				221,904,340.29	

其他说明

注：本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详见附注九、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11,371.95			5,511,371.95
2.本期增加金额	1,410,887.62			1,410,887.62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410,887.62			1,410,887.62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922,259.57			6,922,259.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74,398.55			1,374,398.55
2.本期增加金额	295,298.76			295,298.76
（1）计提或摊销	278,544.48			278,544.48
（2）固定资产转入	16,754.28			16,754.2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669,697.31			1,669,697.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52,562.26			5,252,562.26
2.期初账面价值	4,136,973.40			4,136,973.4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3,017,391.38	1,651,375,213.34	409,943,905.41	60,925,909.85	2,295,262,419.98

2.本期增加金额	9,705,288.90	1,227,641,059.00	479,316,763.23	134,221,095.92	1,850,884,207.05
（1）购置	3,499,780.00	1,015,957,809.73	405,523,844.83	101,130,427.69	1,526,111,862.25
（2）在建工程转入	6,205,508.90	211,683,249.27		33,090,668.23	250,979,426.40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73,792,918.40		73,792,918.40
3.本期减少金额	16,816,722.24	392,985,508.09	11,805,156.44	26,056,830.90	447,664,217.67
（1）处置或报废	4,980.00	360,710,856.68	5,475,070.31	24,454,892.01	390,645,799.00
（2）其他	16,811,742.24	32,274,651.41	6,330,086.13	1,601,938.89	57,018,418.67
4.期末余额	165,905,958.04	2,486,030,764.25	877,455,512.20	169,090,174.87	3,698,482,409.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241,943.65	234,208,701.62	45,504,598.59	25,360,993.55	326,316,237.41
2.本期增加金额	7,070,935.28	405,979,863.60	77,436,785.00	28,355,223.39	518,842,807.27
（1）计提	7,070,935.28	405,979,863.60	77,436,785.00	28,355,223.39	518,842,807.27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7,668.50	60,393,165.82	4,189,306.01	6,150,343.98	70,750,484.31
（1）处置或报废	914.22	56,744,147.87	4,189,306.01	5,729,535.25	66,663,903.35
（2）其他	16,754.28	3,649,017.95		420,808.73	4,086,580.96
4.期末余额	28,295,210.43	579,795,399.40	118,752,077.58	47,565,872.96	774,408,560.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618,237.38			4,618,237.38
2.本期增加金额			14,220,208.68		14,220,208.68
（1）计提			14,220,208.68		14,220,208.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618,237.38	14,220,208.68		18,838,446.0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610,747.61	1,901,617,127.47	744,483,225.94	121,524,301.91	2,905,235,402.93
2.期初账面价值	151,775,447.73	1,412,548,274.34	364,439,306.82	35,564,916.30	1,964,327,945.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9,743,589.71	2,159,826.90		7,583,762.81	
运输工具	117,696,832.23	15,189,571.02		102,507,261.21	
合计	127,440,421.94	17,349,397.92		110,091,024.0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14,466,871.56	165,602,551.77		848,864,319.79
运输工具	6,025,641.00	2,146,634.57		3,879,006.43
合计	1,020,492,512.56	167,749,186.34		852,743,326.22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89,836,592.44
运输工具	305,181,072.3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6,698,882.55
合计	1,101,716,547.3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泰新能源小汽车	112,830.13	涉及车辆补贴问题
房屋及建筑物	65,059,418.24	办理中
合计	65,172,248.37	

其他说明

(6) 通过售后融资租回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81,796,647.15	173,757,342.13		408,039,305.02
运输设备	365,603,370.51	101,816,544.26		263,786,826.2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590,808.65	2,290,202.44		2,300,606.21
合计	951,990,826.31	277,864,088.83		674,126,737.48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舒城产业园	188,398,560.26		188,398,560.26			
待安装化成柜项目				19,415,597.46		19,415,597.46
电力工程安装项目	8,738,628.59		8,738,628.59	7,192,903.36		7,192,903.36
圆柱制片卷绕一体机项目				32,000,000.00		32,000,000.00
充电桩建设项目	3,278,515.83		3,278,515.83	7,178,171.47		7,178,171.47
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586,849,603.40		586,849,603.40	9,839,273.49		9,839,273.49
沃特玛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项目	41,274,850.04		41,274,850.04			
综合楼建设项目	19,222,151.04		19,222,151.04	18,925,406.51		18,925,406.51
其他项目	84,094,009.32		84,094,009.32	6,874,000.00		6,874,000.00
合计	931,856,318.48		931,856,318.48	101,425,352.29		101,425,352.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280,027.83	
专用设备		
合计	2,280,027.83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	著作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	60,270,000.00	9,775,947.18		428,517,385.28	14,952,904.78	9,453,800.30	522,970,037.54

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16,335,551.00					3,643,048.74	119,978,599.74
(1) 购置	116,335,551.00					3,643,048.74	119,978,599.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0,526.40					235,407.84	335,934.24
(1) 处置						34,662.87	34,662.87
(2) 其他	100,526.40					200,744.97	301,271.37
4.期末余额	176,505,024.60	9,775,947.18		428,517,385.28	14,952,904.78	12,861,441.20	642,612,703.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15,300.00	6,377,178.56		43,973,756.93	6,752,409.25	2,615,124.46	63,133,769.20
2.本期增加金额	2,907,551.44	1,495,055.81		84,845,918.63	2,766,539.15	1,772,995.07	93,788,060.10
(1) 计提	2,907,551.44	1,495,055.81		84,845,918.63	2,766,539.15	1,772,995.07	93,788,060.10
3.本期减少金额						170,680.11	170,680.11
(1) 处置							
(2) 其他						170,680.11	170,680.11
4.期末余额	6,322,851.44	7,872,234.37		128,819,675.56	9,518,948.40	4,217,439.42	156,751,149.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57,022.08			457,022.08
2.本期增加金额		415,652.97		2,779,867.48			3,195,520.45
(1) 计		415,652.97		2,779,867.48			3,195,520.45

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15,652.97		3,236,889.56			3,652,542.5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0,182,173.16	1,488,059.84		296,460,820.16	5,433,956.38	8,644,001.78	482,209,011.32
2.期初账面价值	56,854,700.00	3,398,768.62		384,086,606.27	8,200,495.53	6,838,675.84	459,379,246.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主动充维系统软件开发		466,556.60						466,556.60
合计		466,556.60						466,556.60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2,451.50			102,451.50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220,318,997.14					220,318,997.14
吉林省辰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9,241.09			1,409,241.09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4,613,875,427.06					4,613,875,427.06
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755,900.71					755,900.71
合计	4,836,462,017.50			1,511,692.59		4,834,950,324.9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2,451.50			102,451.50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辰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4,613,875,427.06				4,613,875,427.06
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755,900.71				755,900.71
合计	102,451.50	4,614,631,327.77		102,451.50		4,614,631,327.7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公司聘请评估师进行以商誉减值为目的的评估，以确认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4,613,875,427.06元。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2,284,237.28	89,129,039.41	29,692,439.07		141,720,837.62
租赁费	5,901,620.44	5,901,620.44	9,654,290.44		2,148,950.44
其他	3,758,156.52	11,419,390.21	4,897,308.69		10,280,238.04
合计	91,944,014.24	106,450,050.06	44,244,038.20		154,150,026.1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1,937,182.61	103,204,393.67	333,730,594.81	55,601,756.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96,938,155.33	194,540,723.30	728,686,405.37	120,480,808.8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6,598,961.04	26,649,740.26	593,854,373.61	148,463,593.36
预计负债	373,105,096.69	58,263,098.36	68,492,499.32	11,405,320.15
递延收益	69,822,106.15	14,894,361.13	58,411,199.06	9,810,874.53
合计	2,488,401,501.82	397,552,316.72	1,783,175,072.17	345,762,353.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31,193,341.54	49,421,957.59	420,861,292.39	62,806,741.7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45,348,178.64	36,337,044.66	696,799,889.44	174,199,972.36
合计	476,541,520.18	85,759,002.25	1,117,661,181.83	237,006,714.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552,316.72		345,762,35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59,002.25		237,006,714.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1,389,163,032.73	74,841,800.30
股权认购款		22,570,148.43
其他	50,000.00	703,665.76
合计	1,389,213,032.73	98,115,614.49

其他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设备工程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徽博瀚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8,274,680.00	
安徽华宇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4,483,617.32	
郴州市联沃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61,608,750.00	
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3,030,001.11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72,405,386.91	
合计		1,139,802,435.34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90,500,000.00	444,000,000.00
保证借款	3,858,625,520.83	1,708,000,000.00

信用借款	1,791,895,890.00	12,000,000.00
合计	6,241,021,410.83	2,16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

1)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中原金控（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JKBL20171201号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有追索权），以深圳沃特玛对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1亿元）质押借款8,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9月30日。

2)2017年1月24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7（坪山）00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6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以实际到款日期为准（2017年2月4日至2018年2月3日）。相关的担保、质押合同如下：

2016年8月8日，深圳市沃博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6年坪山（保）字0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6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担保金额4,000.00万元。

同日，李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6年坪山（保）字0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担保金额4,000.00万元。

2016年9月30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6年坪山（保）字0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2日，在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月24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7年坪山（质）字00011号质押合同。以深圳沃特玛对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共计41,778,792.00质押。

3)2017年3月22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7年（坪山）字0004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

2017年5月22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7年（坪山）字0006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4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

2017年5月26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7年（坪山）字0006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15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1日）。

2017年5月3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7年（坪山）字0005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0,0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际到账金额为6,0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其中：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的金额为2,000.00万元；2017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4日的金额为4,000.00万元。

2017年10月11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7年（坪山）字001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4,0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2017年11月8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0400000220-2017（坪山）00014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4,0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

相关最高额担保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包括：0400000220-2017坪山（高保）字0006号、0400000220-2017坪山（高保）字0007号、0400000220-2017坪山（高保）字0008号、0400000220-2017坪山（高质）字0002号。

相关保证人为：深圳市沃博源科技有限公司、李瑶、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4)2017年6月12日，临汾沃特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2017年龙字第0617330084号国内保理协议（无追索权公开型），以应收账款债权信用借款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8日止。

同日，临汾沃特玛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2017年龙字第0617330084号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

5)2017年1月23日，深圳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6年（坪山）字001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0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年2月10日至2018年1月22日）。2017年3月13日深圳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7年（坪山）字0004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5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

年4月6日至2018年4月5日)。以上借款属于质押及保证借款。深圳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其深圳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其现在及未来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质押合同编号0400000220-2016年坪山(高质)字0017号; 子公司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车辆抵押, 合同编号0400000220-2016年坪山(抵)字0032号; 子公司深圳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车辆抵押, 合同编号0400000220-2016年坪山(抵)字0028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00000220-2016年坪山(保)字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00000220-2016年坪山(保)字0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00000220-2016年坪山(保)字0031号, 保证人: 李瑶、李金林、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2017年1月13日, 深圳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订8101012017000008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5,000.00万元, 借款期限: 自2017年1月13日起至2018年1月12日止。该笔借款属于质押及最高额保证借款。质押合同编号81100420170000019号, 质押锦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及无锡市绿洲接送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11100520160000855, 保证人: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7)2017年4月1日, 深圳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订81010120170000526号流动资金合同, 借款本金4,900.00万元, 借款期限: 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该笔借款属于保证和质押借款。质押保证合同编号811100520160000855,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保证人: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8)2017年11月30日, 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深圳支行签订编号为(9602)2017年对公流贷字第01017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500.00万元, 借款期限: 3个月。该借款属于该质押借款(保证金质押), 本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银行存款提供质押504.00万元。

保证借款:

1)2017年1月13日, 深圳沃特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2017)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11号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195,000.00万元, 授信期限: 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1月12日。

同日,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李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2017)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11号-担保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45,000.00万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 深圳沃特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2017)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11号-担保02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95,000.00万元, 保证金金额195,00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实际借款金额16,000.00万元。

2)2017年1月12日, 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ZH78231701001号综合授信协议, 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0.00万元, 授信期限: 2017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1日。

同日,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GB78231701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以上《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即30,000.00万元。根据以上授信协议, 深圳沃特玛与该银行签订如下借款合同:

2017年1月13日, 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ZH782317011001-1JK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17,000.00万元, 借款期限: 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1月12日。

2017年4月1日, 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ZH782317011001-2JK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5,000.00万元, 借款期限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9日, 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H782317011001-3JK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5,000.00万元, 借款期限: 2017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18日。

2017年7月6日, 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ZH782317011001-4JK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3,000.00万元, 借款期限: 2017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

3)2017年11月29日, 深圳沃特玛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2020099922016113203号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70,000.00万元, 借款期限: 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同日,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2020099922017113203BZ01号保证合同, 并为以上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同日, 李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2020099922017113203BZ02号保证合同, 并为以上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2016年8月3日,深圳沃特玛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SX161816001266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8,000.00万元,授信期限:2016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2日。

2016年10月13日,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授信合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BZ1618160000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为其提供担保,保证最高额为18,000.00万元。另2016年11月19日,李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保证,保证金额为18,000.00万元。

2017年1月18日,深圳沃特玛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JK161817000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

2017年2月10日,深圳沃特玛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JK1618170000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2日。

5)2016年12月1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李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00.00万元。

2017年11月16日,深圳沃特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20920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03129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5月16日。

2017年11月17日,深圳沃特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20920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03139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5月17日。

2017年11月18日,深圳沃特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20920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03077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8日至2018年5月8日。

6)2016年12月9日,深圳沃特玛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华银(2016)深综字(拓展11)第039号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授信期限: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5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6日,最高保证金额为10,000.00万元。

根据上述合同,2017年度深圳沃特玛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以下合同:

2017年1月16日,签订华银(2017)深流贷字(拓展11)第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0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7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8日,签订华银(2017)深流贷字(拓展11)第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5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7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8日。

2017年1月22日,签订华银(2017)深流贷字(拓展11)第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75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7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2日。

2017年5月23日,签订华银(2017)深流贷字(拓展11)第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75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3日。

7)2017年1月14日,深圳沃特玛(融资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委托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签订NBWZTZ(2017)A0018069号委托债权投资协议,深圳沃特玛取得委托债权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提款通知书约定日期为准,到期日2018年1月24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剩余贷款余额9,862.55万元。

2017年1月22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07300BJ20178003号保证合同,对上述委托债权投资协议的债权进行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10,000.00万元。

8)2017年2月23日,深圳沃特玛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平银交金总部一部综字20170208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金额100,000.00万元,额度期限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同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平银交金总部一部额保字20170208第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中的50,000.00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进行担保。

同日,根据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圳沃特玛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平银交金总部一部贷字20170208第001号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实际贷款期限2017年2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

9)2017年1月12日,深圳沃特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BC2017011200000229号融资额度协议,融资

额度金额18,000.00万元，授信期限：2017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2日。

同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ZB791420170000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融资额度协议进行连带责任保证，对主债权的担保期限自2017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2日，担保金额18,000.00万元。根据上述融资额度协议2017年度签署以下贷款协议：

2017年1月18日，签订79142017280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0.00万元，自首次提款日期12个月（2017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18日）。

2017年2月28日，铜陵沃特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79142017280012号保理协议，以铜陵沃特玛对深圳沃特玛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深圳沃特玛实际取得保理借款10,000.00万元，期限一年（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8日）。

10)2017年3月21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借2017综02408龙岗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总额度20,000.00万元，授信期限：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

同日，深圳沃特玛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借2017财融通02408龙岗号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40,000.00万元，授信期限：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

同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保2017综2408龙岗-1号额度保证合同，并对借2017综02408龙岗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20,000.00万元。

同日，李瑶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保2017综2408龙岗-2号额度保证合同，并对借2017综02408龙岗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20,000.00万元。

同日，李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保2017财融通2408龙岗号额度保证合同，并对借2017财融通02408龙岗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40,000.00万元。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深圳沃特玛2017年度取得借款明细如下：合计20,000.00万元。

借2017流02408龙岗-4号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取得借款3000.00万元，期限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8月22日。

借2017流02408龙岗-2号号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取得借款5000.00万元，期限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2017年3月22日，取得借款10,000.00万元，期限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1日。

2017年11月28日，取得借款2,000.00万元，期限2017年11月14日至2018年9月14日。

11)2017年4月25日，深圳沃特玛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东银（96）2017年授字第00006号授信额度合同，最高授信额度30,000.00万元，授期限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

同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东银（9602）2017年最高保字第007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对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0.00万元。

2017年5月16日，深圳沃特玛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东银（9602）2017年对公流贷字第003968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万元，期限2017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

2017年4月25日深圳沃特玛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东银（9602）2017年对公流贷字第004765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0万元，期限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8日。

12)2017年5月4日，深圳沃特玛与华商银行签订51020011-2017年（一部）字00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3日。

同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商银行签订51020011-2017年一部（保）字0017号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25,000.00万元。

同日，李瑶与华商银行签订51020011-2017年一部（保）字0018号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25,000.00万元。

13)2017年3月，深圳沃特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2017年深交通子部综额字第003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15,000.00万元。

2017年5月27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2017年深交通子部综额字第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保证金额15,000.00万元，保证债权期间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7日。

同日，李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2017年深交通子部综额字第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15,000.00万元，保证债权期间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7日。

2017年5月31日，深圳沃特玛根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公借贷字第2X170000000226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5月31日至2018年3月7日。

14)2017年10月26日，深圳沃特玛与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71026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9月30日，担保人为李瑶。

15)2017年11月28日，深圳沃特玛与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月20日，担保人为李瑶。

16)2017年11月22日，深圳沃特玛与浙江贝壳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BK-OTM201711220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0万元，实际到款金额5,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月18日。担保人为李瑶、黄申力。

17)2017年9月30日，铜陵沃特玛与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农商行”）签订铜皖江综授字第1915021220170019号综合授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皖江农商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整。本合同期限2017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

同日，铜陵沃特玛与皖江农商行签订191502122017001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保证方式借款5,000.00万元，保证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借款期间：2017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

同日，铜陵沃特玛与皖江农商行签订编号为1915021220170019号保证合同。

18)2017年4月21日，十堰沃特玛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十堰分行”）签订B791701700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保证方式借款 5,000.00 万元，保证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借款期限：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

同日，铜陵沃特玛与汉口银行十堰分行签订编号为D7917017002P号保证合同。

19)2017年8月14日，安徽沃特玛与舒城县金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小额贷公司”）签订舒金龙借字（2017）第0049号借款合同，以保证方式借款5,000.00 万元，保证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借款期限：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10月4日。

20)2017年7月5日，深圳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签订SZ011012017003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7月31日起至2018年1月30日止。该笔借款属于最高额保证借款。保证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SZ01（高保）20170008-11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李瑶签订的编号SZ01（高保）20170008-1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21)2017年10月16日，郴州沃特玛同建行郴州南大支行签订了建郴南大流贷（2017）134号担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6日，保证人为深圳沃特玛。

22)2017年05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公授信字第ZH170000060163号综合授信合同，取得了20,0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同日，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订2017-114-0002号、2017-114-0003号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授信合同，2017年05月23日，坚瑞沃能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订2017-114-0001号借款合同，取得了6,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2017年06月01日至2018年06月01日。

23)2017年03月17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0399573号综合授信合同，取得了20,000.00万元的可循环授信额度。

同日，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郭鸿宝分别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0399573-001号、0399573-002号、0399573-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授信合同，2017年03月17日，坚瑞沃能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0399982号借款合同，取得了20,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2017年03月21日至2018年03月16日。

24)2017年09月13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签订兴银陕直属—流借字（2017）第0825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2,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2017年09月13日至2018年09月12日。同日，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签订兴银陕直属—最高保字（2017）第082501-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5)2017年08月24日，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恒银西（朱雀大街筹）

综字第05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取得了10,0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17年08月07日至2018年08月07日。

同日，郭鸿宝、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恒银西（朱雀大街筹）高保字第05-01号、恒银西（朱雀大街筹）高保字第05-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授信合同，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收到DLC10120170017号国内信用证，金额10,000.00万元（包括5,000.00万元的敞口额度和5,000.00万元的保证金），计入短期借款，受益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信用证期间：2017年08月31日到期日2018年02月28日。

信用借款：

1)深圳沃特玛与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6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

2)深圳沃特玛与深圳市碧海澜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3,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

3)2017年12月30日深圳沃特玛与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2月30日至2018年2月28日。

4)2017年1月21日，深圳沃特玛与深圳市达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借款金额7,000.00万元，2016年到账4,500.00万元，2017年到账2,5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8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剩余借款余额1,250.00万元。

5)2017年，深圳沃特玛与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854.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2月27日。

6)2017年，深圳沃特玛与耿德先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5,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另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25,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9,900.00万元。

7)2017年，深圳沃特玛与朱金玲签订借款协议明细：借款期限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的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的借款金额3,5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的借款金额5,1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的借款金额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2日的借款金额13,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的借款余额为12,885.59万元。

8)2017年，深圳沃特玛与李飞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8日。

9)2017年，深圳沃特玛与李瑶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2017年4月17日，深圳沃特玛与李瑶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万元，借款期限4个月，自借款汇入深圳沃特玛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实际到款日期2017年4月，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经逾期。

10)2017年，深圳沃特玛与鲍海友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月20日。

11)2017年11月27日，深圳沃特玛与东莞市南城三艾司工业设备经营部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00.00万元，借款期限1个月。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经逾期。

12)2017年，深圳沃特玛与深圳市民富沃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2月28日。

13)2017年7月2日，安徽沃特玛与舒城县金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小额贷款公司”）签订编号为舒金龙借字（2017）第0038号借款合同，收到金龙小额贷款公司借款5,000.00万元，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14)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同丰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万元，已于2018年1月15日归还。

（3）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2017年4月17日，深圳沃特玛与李瑶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万元，借款期限4个月，自借款汇入深圳沃特玛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实际到款日期2017年4月，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经逾期。

2)2017年11月27日深圳沃特玛与东莞市南城三艾司工业设备经营部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经逾期。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13,0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2017年4月17日，深圳沃特玛与李瑶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万元，借款期限4个月，自借款汇入深圳沃特玛银行账号之日起计算，实际到款日期2017年4月，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经逾期。

2)2017年11月27日深圳沃特玛与东莞市南城三艾司工业设备经营部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经逾期。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328,926,192.71	657,152,853.71
银行承兑汇票	2,536,019,580.50	696,535,911.26
合计	8,864,945,773.21	1,353,688,764.9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36,024,605.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293,831,984.03	4,724,681,254.86
1-2 年	185,244,877.15	243,047,494.45
2-3 年	43,443,941.14	41,460,182.50

3 年以上	11,398,296.22	10,794,120.03
合计	4,533,919,098.54	5,019,983,051.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安费诺诚信软性电路有限公司	91,092,212.91	未到期货款
合计	91,092,212.91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60,847,535.05	77,013,586.19
1-2 年	4,147,124.70	22,295,190.40
2-3 年	4,992,444.37	4,253,226.70
3 年以上	1,996,062.51	768,544.06
合计	771,983,166.63	104,330,547.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94,280,354.56	794,828,936.84	822,039,996.02	67,069,295.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30,024.81	52,306,121.18	51,448,977.15	3,787,168.84
三、辞退福利		834,441.39	834,441.39	
合计	97,210,379.37	847,969,499.41	874,323,414.56	70,856,464.2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882,222.51	743,324,456.96	769,993,647.16	65,213,032.31
2、职工福利费	1,594,291.50	14,083,298.81	15,445,202.19	232,388.12
3、社会保险费	-183,194.85	22,124,797.10	20,388,285.20	1,553,317.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644.84	17,449,184.87	15,991,100.62	1,326,439.41
工伤保险费	3,195.86	2,865,690.05	2,747,534.85	121,351.06
生育保险费	-54,745.87	1,809,922.18	1,649,649.73	105,526.58
4、住房公积金	276,640.17	12,183,922.19	12,394,334.42	66,227.9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0,395.23	504,475.33	1,213,629.18	1,241.38
6、短期带薪缺勤		15,000.00	15,000.00	
7、其他短期薪酬		2,592,986.45	2,589,897.87	3,088.58
合计	94,280,354.56	794,828,936.84	822,039,996.02	67,069,295.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20,245.33	49,754,958.36	49,027,282.51	3,647,921.18
2、失业保险费	9,779.48	2,550,279.62	2,421,310.64	138,748.46
3、企业年金缴费		883.20	384.00	499.20
合计	2,930,024.81	52,306,121.18	51,448,977.15	3,787,168.84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基数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2,302,345.08	58,323,424.75
企业所得税	216,304,572.72	206,048,171.46
个人所得税	1,162,551.66	2,285,31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4,935.13	2,954,115.92
营业税		5,434,881.20
教育费附加	830,935.17	1,400,72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7,057.96	726,895.91
印花税	4,382,341.82	1,272,345.09
房产税	203,852.12	143,450.84
水利基金	1,753,905.67	805,978.99
堤围防护费	38,520.06	38,520.06
土地使用税	151,647.34	150,724.68
价格调节基金	201,248.24	132,712.87
其他	329,057.60	
合计	359,322,970.57	279,717,263.22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72,160.41	1,031,805.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916,580.86	3,429,270.41
合计	27,188,741.27	4,461,075.9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10,546,042.57	303,784,251.42
保证金及定金	53,565,970.33	15,102,822.76
其他	60,689,305.20	66,598,017.68
合计	424,801,318.10	385,485,091.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452,894.63	117,676,213.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3,088,780.81	316,728,251.10
一年内到期的待转销项税		
合计	971,541,675.44	434,404,464.10

其他说明：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请见（附注七、4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请见（附注七、47）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9,749,900.38	
合计	89,749,900.3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5,366,666.66	12,249,999.99
抵押借款	344,677,800.00	158,354,013.00
保证借款	1,177,565,316.33	57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3）	-368,452,894.63	-117,676,213.00
合计	1,259,156,888.36	627,927,799.9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

1) 2017年11月17日，湖北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B7916017004H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该借款合同属于质押合同，湖北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65,750,050.00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质押借款2,800.00万元，还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5%的利率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20日。借款期限为2017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0日。保证人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D7916017005P）。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27,416,666.67元，其中：将于2018年偿还的6,999,999.96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1年以上的借款本金20,416,666.71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2) 2016年6月2日，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B79170160012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质押借款1,400.00万元，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5%的利率计算，借款期限2016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保证人为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D7917016002L）。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8,749,999.99元，其中：将于2018年偿还的350.00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1年以上的借款本金5,249,999.99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3) 2017年1月23日，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湾支行签订20170118-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600.00万元，该借款属于质押借款，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8,732.00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还款按照等额还款，借款首次执行年利率为7.80%，借款期限72个月；截止2017年

12月31日余额为4,088.00万元，其中：将于2018年偿还的7,666,666.67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1年以上的借款本金33,213,333.33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4)2017年6月15日，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湾支行签订20170612-9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万元，该借款属于质押借款，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5,400.00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还款按照等额还款，每月还款42.00万元，每四个月还款一次，借款首次执行年利率为7.80%，借款期限72个月；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2,832.00万元，其中：将于2018年偿还的500.00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1年以上的借款本金2,332.00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抵押借款：

1)2016年4月—5月，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以下借款合同：

日期	合同号	借款金额	期限	年利率	还款方式
2016年4月20日	DSZ07197116007096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2日	DSZ07197116007097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099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100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101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102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2日	DSZ07197116007103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3日	DSZ07197116007106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5日	DSZ07197116007114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4日	DSZ07197116007119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5日	DSZ07197116007121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2日	DSZ07197116007122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4日	DSZ07197116007123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2日	DSZ07197116007124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3日	DSZ07197116007125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4日	DSZ07197116007126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160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0日	DSZ07197116007162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5日	DSZ07197116007116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5日	DSZ07197116007128	700.0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0日	DSZ07197116007098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5月11日	DSZ07197116007109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5月11日	DSZ07197116007117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5月11日	DSZ07197116007118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5月11日	DSZ07197116007127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163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164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165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5月11日	DSZ07197116007161	655.6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129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合计	——	19,662.00	——	——	——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1,500辆、金额281,098,400.00元的厢式运输车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陈林、深圳沃特玛、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94,677,800.00元，其中：将于2018年偿还的68,619,561.00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1年以上的借款本金26,058,239.00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2)2017年7月24日，安徽沃特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舒城支行”）签订G-2017-002（舒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在建工程抵押借款48,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3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建行舒城支行实际已发放贷款25,000.00万元。

同日，安徽沃特玛与建行舒城支行签订编号为GD-2017-001(舒城)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保证借款：

1)2015年6月18日，深圳沃特玛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202009992201511123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年利率为4.75%，借款期限2015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借款用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扩产项目。

同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瑶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2020099922015111238BZ01、2020099922015111238BZ02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深圳沃特玛及李瑶就上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2020099922015111238BZ01号保证合同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其中深圳沃特玛以此次借款所购买的全部设备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李瑶以其个人全部财产向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6,600.00万元，其中：将于2018年偿还的4,400.00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1年以上的借款本金2,200.00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2)2016年12月1日，深圳沃特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2092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240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年利率为5.70%，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借款用途：支付货款。

与上述借款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六、24、（2）短期借款按类别注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19,000.00万元。其中：将于2018年偿还的1,000.00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1年以上的借款本金18,000.00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3)2016年12月1日，深圳沃特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园支行”）签订SZ01（融资）20160014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取得了40,000.00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4日。

2016年12月7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南园支行签订SZ01（高保）20160014-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项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2016年12月1日，深圳沃特玛与华夏银行南园支行签订SZ011012016009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万元，年利率为5.70%，借款期限2016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4日，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19,500.00万元。

由于该笔借款的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4日，因此期末将借款余额19,500.00万元调整至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

4)深圳沃特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2017PAZL（TJ）5117-OH-01号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

深圳沃特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2017PAZL（TJ）5119-OH-01号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

金额1,5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

深圳沃特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2017PAZL（TJ）5122-OH-01号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

以上借款合同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4,389,86万元。

对上述借款合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2017PAZL（TJ）5117-BZ-01号保证合同，2017PAZL（TJ）5119-BZ-01号保证合同，2017PAZL（TJ）5122-BZ-01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017年01月24日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舒城农商行古城支行流借字第5497101220170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01月24日至2020年01月24日，采用浮动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5.225%），以每季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归还本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由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连带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舒城农商行古城支行保字第341361548320170000016号，借款用途为支付购纯电动公交车款项，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2,250.00万元，其中：将于2018年偿还的1,000.00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1年以上的借款本金1,250.00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6)2017年05月12日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舒城农商行古城支行流借字第549710122017000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2日，采用浮动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5.225%），以每季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归还本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由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连带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舒城农商行古城支行保字第341361548320170000016-2，借款用途为支付购纯电动公交车款项，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1,666.67万元，其中：将于2018年偿还的6,666,667.00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1年以上的借款本金9,999,999.66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7)2017年1月10日，安徽沃特玛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埠支行（以下简称“舒城杭埠农商行”）签订编号为舒城农商行杭埠支行固借字第5465671220170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保证方式借款29,000.00万元，保证人为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期限2017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0日。

同日，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舒城杭埠农商行签订编号为舒城农商行杭埠支行保字第341361550520178000001号保证合同。

8)2016年12月30日，安徽沃特玛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埠支行（以下简称“舒城杭埠农商行”）签订编号为舒城农商行杭埠支行固借字第546567122016801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保证方式借款6,500.00万元，保证人为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期限2016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

同日，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舒城杭埠农商行签订编号为舒城农商行杭埠支行保字第341367550520168000813号保证合同。

9)2017年2月3日，安徽沃特玛与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以下简称“桐城杭埠农商行”）签订编号为舒城支行流借字第2285121220170138号舒城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保证方式借款10,000.00万元，保证人为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期限2017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3日。

同日，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桐城杭埠农商行签订编号为340825793720170000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2017年08月02日，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西行高新流借字[2017]第035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0.00万元，月利率5.1458‰，借款期限2017年08月02日至2019年08月01日，借款用途：原材料采购。

同日，深圳沃特玛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西行高新保字[2017]第055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借款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偿还借款，具体还款约定为：分4期偿还，第1期于2018年02月01日偿还，偿还本金500.00万元；第二期于2018年08月01日偿还，偿还本金500.00万元；第三期于2019年02月01日偿还，偿还本金500.00万元；第四期于2019年08月01日，偿还本金13,500.00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15,000.00万元。其中：将于2018年偿还的1,000.00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1年以上的借款本金14,000.00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11)2017年07月12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厦门分行”）签订GR7164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取得了30,0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17年07月13日至2019年07月13日。

同日，郭鸿宝与厦门银行厦门分行签订GR17164-2号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07月13日，李瑶、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分别与厦门银行厦门分行签订GR17164-1号、GR17164号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收到厦门银行厦门分行发放的18,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6.4999%，借款期限2017年07月14日至2019年07月13日。

12)2017年06月29日，本公司与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集友银行厦门分行”）签订X7-017号人民币贷款合同，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为定期质押放款人民币7,000.00万元，实际贷款额度以集友银行厦门分行实际发放的贷款总额为限，借款期限2017年06月29日至2019年06月29日。本公司承诺由厦门国际银行开出等额同币种保函为贷款额度提供担保。

2017年07月14日，本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交保函业务申请书，申请内容包括：本次保函需占用本公司与厦门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GR7164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授信额度，由厦门银行厦门分行提供保函担保。

2017年07月18日，本公司收到集友银行厦门分行发放的2,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5.9375%，借款期限2017年07月17日至2019年06月13日。

13)2017年06月21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签订XA4110120170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10,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5.9375%，借款期限2017年06月21日至2019年06月21日。同日，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签订XA4110120170005-11号保证合同，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借款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偿还借款，具体还款约定为：分4期偿还，第1期于2017年12月21日偿还，偿还本金50.00万元；第二期于2018年06月21日偿还，偿还本金50.00万元；第三期于2018年12月21日偿还，偿还本金50.00万元；第四期于2019年06月21日偿还，偿还本金9,850.00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9,950.00万元。其中：将于2018年偿还的100.00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偿还期在1年以上的借款本金9,850.00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3）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1,336,492,577.56	618,727,607.8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6,102,896.71	91,153,742.07
小计	1,160,389,680.85	527,573,865.78
售后回租款	636,800,784.64	1,131,028,681.0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6,667,483.10	174,733,024.32
小计	570,133,301.54	956,295,656.7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43）	603,088,780.81	316,728,251.10
合计	1,127,434,201.58	1,167,141,271.39

其他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应付款。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投资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渭南市政府产业投资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说明：

注：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渭南市产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西部民富沃能新能源企业有限公司签订 2015122501 号投资协议，向渭南市产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入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期限：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80,412.00	
产品质量保证	390,285,416.30	68,645,534.97	预计售后维护费
其他		1,040,000,000.00	或有对价公允价值
合计	390,285,416.30	1,108,825,946.9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本年根据公司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的实际发生情况，在期末对预计负债中产品质量保证金进行了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

注2：本年根据深圳沃特玛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8 年利润预测重新复核了或有对价的期末公允价值，并将变动金额记入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586,490.74	53,405,920.00	29,758,519.38	84,233,891.36	政府补贴
售后回租形成的递延收益		134,174,550.48	4,248,860.76	129,925,689.72	售后回租

合计	60,586,490.74	187,580,470.48	34,007,380.14	214,159,581.08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容量储能电站建设及示范应用资金	1,065,333.35			376,000.10			689,333.25	与资产相关
发展试点新型动力电池领用项目投资	2,733,333.35			2,050,000.04			683,333.31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6,379,613.38			3,885,764.58			2,493,848.80	与资产相关
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2,222,222.24			1,333,333.37			888,888.8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计划	2,750,000.00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磷酸铁锂电池组产业优化项目第二期	32,550,000.00			12,600,000.00			19,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165 具优异高低温性能的储能电池关键技术研发		2,000,000.00		1,000,000.04			999,999.96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集聚发展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0			4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铜基新材料专项资金	1,5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支持优势产业专项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平整补贴款		19,374,680.00		1,937,467.96			17,437,212.04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优惠		23,973,240.00					23,973,240.00	与资产相关
湖南沃特玛设备补贴		3,000,000.00		47,500.00			2,952,5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车辆地方性补贴	6,280,000.04			1,569,999.96			4,710,000.08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105,988.38	2,558,000.00		1,508,453.33			4,155,535.05	
合计	60,586,490.74	53,405,920.00		29,758,519.38			84,233,891.36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请求解决沃特玛创新联盟厂区土方工程款的请示》（杭政【2017】29号），子公司安徽沃特玛公司收到舒城县杭埠财政分局补贴款19,374,68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注2：根据舒城县招商局公示，子公司安徽沃特玛公司收到招商局优惠政策补贴23,973,24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注3：根据宁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申报2017年度工业经济奖励的通知》，子公司湖南沃特玛公司收到宁乡市财政局设备补贴款3,00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932.07
合计		2,932.07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6,262,282.00			1,216,262,282.00		1,216,262,282.00	2,432,524,564.00
------	------------------	--	--	------------------	--	------------------	------------------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03,659,351.65	2,924,845.69	1,216,262,282.00	4,890,321,915.34
其他资本公积		12,450,207.50		12,450,207.50
合计	6,103,659,351.65	15,375,053.19	1,216,262,282.00	4,902,772,122.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股东提供无息借款应支付利息转入形成的。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11	-10,421,249			-10,421,249		-10,421,248.89

合收益		.59			.59		49.4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11	-10,421,249.59			-10,421,249.59		-10,421,249.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11	-10,421,249.59			-10,421,249.59		-10,421,249.4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0,608.74	9,714.36	220,894.38
合计		230,608.74	9,714.36	220,894.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合计	7,164,524.60			7,164,524.6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231,201.78	82,774,046.4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8,231,201.78	82,774,046.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4,135,369.70	425,457,155.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162,622.82	
其他	6,974,925.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5,041,716.39	508,231,201.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02,333,632.34	6,337,805,621.18	3,587,102,516.81	2,292,141,832.01
其他业务	357,277,634.16	296,395,698.08	232,498,798.20	184,206,092.61
合计	9,659,611,266.50	6,634,201,319.26	3,819,601,315.01	2,476,347,924.62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27,021.70	9,068,017.37
教育费附加	21,641,564.74	7,343,298.08
房产税	1,053,910.58	296,208.07
土地使用税	614,258.71	453,942.87
印花税	19,178,576.69	11,093,807.85
营业税		4,163,091.93
水利基金及堤围费	2,059,031.41	963,459.71
其他	558,639.74	
合计	71,933,003.57	33,381,825.88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1,123,539.13	86,741,468.36
运费	110,363,617.66	41,756,934.74
差旅费	16,166,061.31	11,370,307.95
业务招待费	8,104,448.09	6,755,391.09
广告宣传费	12,426,859.16	5,106,548.51
办公费	16,910,031.36	7,397,800.00

折旧费	32,329,865.34	6,299,132.65
租赁费	11,519,370.61	637,917.29
汽配费	13,465,131.35	9,919,034.30
产品质量保证金	552,438,224.83	75,475,577.69
其他	21,557,150.51	8,005,031.30
合计	926,404,299.35	259,465,143.88

其他说明：

注：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666,939,155.47元，增加了257.04%，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仅合并深圳沃特玛公司9-12月份的利润表数据以及本年增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所致。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265,631.69	89,254,589.39
无形资产摊销	144,116,876.59	58,156,422.87
研发费	477,915,234.56	166,641,446.52
办公费	57,937,358.07	45,379,705.84
差旅交通费	12,077,429.60	7,388,473.81
税费	564,930.88	684,566.48
汽配费	6,708,391.37	4,110,512.17
业务招待费	10,701,794.64	8,140,707.45
物业费	21,786,689.11	1,153,496.95
租金	56,585,862.45	269,199.96
中介费	54,291,650.27	18,428,104.88
其他	25,044,777.52	15,070,886.32
合计	1,033,996,626.75	414,678,112.64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6,281,910.55	51,806,254.51
减：利息收入	-14,358,441.29	-10,088,098.72
加：汇兑损益	786,200.13	-296,181.34

金融机构手续费	28,804,743.93	6,504,140.09
其他	148,027,374.02	3,502,595.00
合计	519,541,787.34	51,428,709.54

其他说明：

注：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468,113,077.80元，增加了910.22%，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仅合并深圳沃特玛公司9-12月份的利润表数据以及本年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79,550,287.33	63,841,760.37
二、存货跌价损失	79,191,074.58	13,283,740.6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72,960.44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220,208.68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195,520.45	457,022.08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4,614,631,327.77	
合计	5,190,788,418.81	78,355,483.49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或有合并对价	1,040,000,000.00	
合计	1,040,000,000.00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54,367.65	-3,311.25
处置子公司股权	-3,703,992.88	13,281,799.6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966.53	-58,850.00
其他收益	769,623.95	
合计	-11,386,770.05	13,219,638.42

其他说明：

注：其他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5,518,331.43	8,944,156.80
合计	5,518,331.43	8,944,156.80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6,351,140.24	
合计	46,351,140.24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230,065.56	27,905,601.20	6,231,084.9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55,351.69		1,355,351.69
其他	1,770,502.06	5,629,726.56	1,769,482.65
合计	9,355,919.31	33,535,327.76	9,355,91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中，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新能源汽车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产业优化项目第二期财政补助	12,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高新区科研资助款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7年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款	3,885,764.58		与资产相关
深圳沃特玛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助款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展试点新型动力电池领用项目投资	2,05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第二批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1,569,999.96		与资产相关
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政府补助	1,333,333.3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补助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20170165具优异高低温性能的储能电池关键技术研发	1,000,000.0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第四届坪山新区质量奖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集聚发展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容量储能电站建设及示范应用资金	376,000.10		与资产相关
铜基新材料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外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pct补贴	289,600.00		与资产相关
客运中心充电站政府补助	220,373.24		与资产相关
2012年pct补贴	182,591.68		与资产相关
2013年pct补贴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	164,500.00		与资产相关
动力电池工程技术研究项目政府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城山充电站政府补助	105,554.9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2016年度第2批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材料基因组技术的全固态锂电池及关键材料研发的政府补助	62,500.1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款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沃特玛设备补贴款	47,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李民炬2016年电机能效提升扶持项目补贴	31,8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精准扶贫补贴	1,622.1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351,140.24		

注1：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子公司深圳沃特玛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高新区处科研资助款10,000,0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注2：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及《<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深圳沃特玛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7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5,000,0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2,328,643.28		2,328,643.28

对外捐赠	140,000.00	1,010,000.00	14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735,928.52	1,902,205.13	11,735,928.52
非常损失	1,700.00		1,700.00
盘亏损失	106,562.30		106,562.30
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支出	15,613,391.63	178,238.67	15,613,391.63
其他	1,248,011.72	986,122.75	1,248,011.72
合计	31,174,237.45	4,076,566.55	31,174,237.45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8,368,934.11	139,520,095.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2,577,518.02	-11,331,060.53
合计	75,791,416.09	128,189,034.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58,589,805.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8,788,470.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553,941.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275,585.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9,232,643.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78,121.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32,817.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5,267,536.98
本期费用抵扣与税务确认暂时性差异	-18,355.84
研发加计扣除及其他	-660,311.14
所得税费用	75,791,416.09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 57。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5,501,914.79	10,566,166.00
备用金	8,151,842.41	16,384,993.23
存款利息收入	7,916,089.64	7,388,097.78
收回工程保证金	81,202,020.63	12,260,661.76
往来款	626,846,874.44	617,751,100.06
收到华友钴业意向金	100,000,000.00	
其他	40,163,761.92	11,503,392.09
合计	939,782,503.83	675,854,410.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87,862,831.41	234,497,872.65
销售费用	159,313,921.85	158,966,274.04
备用金	35,651,699.75	32,916,887.26
支付的保证金	165,023,049.19	20,341,438.41
手续费	33,402,359.61	5,947,289.83
往来款	676,901,945.91	66,981,814.62
其他	247,079,709.96	61,689,010.70
合计	1,605,235,517.68	581,340,587.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理财产品	100,100,000.00	
合计	100,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深圳沃特玛产生的相关税费		5,826,462.30
手续费及其他	194,856.22	225.82
理财产品	110,100,000.00	
代付融资租赁款	563,260.00	
合计	110,858,116.22	5,826,688.1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482,345,835.42	485,443,986.92
关联借款（李瑶）	460,790,000.00	
合计	943,135,835.42	485,443,986.9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	5,04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内保外贷	134,396,000.00	90,740,000.00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费用	1,545,000.00	8,246,353.84
票据保证金	1,277,669,933.86	363,911,106.63
融资租赁租金	272,888,519.48	
合计	1,691,539,453.34	462,897,460.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34,381,221.19	429,377,636.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90,788,418.82	78,355,483.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8,842,807.27	125,814,188.14
无形资产摊销	93,788,060.10	39,328,67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450,050.06	9,053,78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8,331.43	-8,944,156.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80,576.83	-3,005,435.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0,00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6,281,910.55	40,666,967.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86,770.05	-13,219,63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89,963.06	-138,606,39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247,711.90	127,275,334.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2,678,804.29	-799,430,899.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3,056,777.25	-10,707,754,23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21,290,045.75	8,667,312,99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464,169.69	-2,153,775,695.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24,725,883.57	470,984,359.0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248,417.52	926,217,535.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6,217,535.68	187,470,79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969,118.16	738,746,744.6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5,500,000.00
其中：	--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
西安力拓消防有限公司	5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433,900.92
其中：	--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758,102.32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4,675,798.6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600,000.00
其中：	--
西安新思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400,000.00
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2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666,099.08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9,248,417.52	926,217,535.68
其中：库存现金	874,664.39	1,369,981.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8,373,093.13	924,847,55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6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48,417.52	926,217,535.68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1,065,762.57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99,408,803.00	质押借款
存货	61,306,890.93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60,494,542.46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398,848,842.00	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480,0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3,621,124,840.96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155,979.13
其中：美元	262,921.44	6.5342	1,717,981.27
欧元	2,400.00	7.8023	18,725.52
英镑	0.50	8.7792	4.39
澳元	82,325.63	5.0928	419,267.95
其中：美元	676,462.51	6.5342	4,420,141.33
预收款项			11,277,481.50
其中：美元	1,725,916.18	6.5342	11,277,481.5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本年度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9,100,000.00	100.00%	转让	2017年12月12日	收到转让价款	-2,665,000.00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00	47.00%	转让	2017年09月07日	工商登记	23,100.00	4.00%	78,033.47	80,000.00	1,966.53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注：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吉林省辰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处置。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子公司深圳沃特玛新设子公司35户，导致合并范围变更。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辽宁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锦州	2017年6月20日	5,000.00
江西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抚州	2017年9月20日	5,000.00
桐城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桐城	2017年10月26日	5,000.00
六安市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六安	2017年12月8日	5,000.00
许昌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许昌	2017年11月6日	5,000.00
长沙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长沙	2017年3月31日	1,000.00
武汉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武汉	2017年3月29日	1,000.00
荆州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荆州	2017年4月13日	1,000.00
浙江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衢州	2017年5月16日	1,000.00
铜陵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铜陵	2017年4月5日	1,000.00

彬州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郴州	2017年4月7日	1,000.00
新余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新余	2017年4月7日	1,000.00
锦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锦州	2017年6月16日	1,000.00
沈阳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沈阳	2017年6月27日	1,000.00
抚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抚州	2017年6月16日	1,000.00
安阳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安阳	2017年6月21日	1,100.00
曲靖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曲靖	2017年6月22日	1,100.00
普洱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普洱	2017年6月23日	1,100.00
呼和浩特市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2017年7月19日	2,000.00
渭南市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渭南	2017年7月13日	2,000.00
桐城市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安庆	2017年7月5日	2,000.00
福鼎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宁德	2017年7月6日	1,000.00
衢州市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衢州	2017年6月30日	1,000.00
十堰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十堰	2017年7月6日	1,000.00
合肥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合肥	2017年7月11日	1,000.00
合肥市中沃绿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	2017年7月11日	500.00
天津市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	2017年7月14日	1,000.00
许昌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许昌	2017年7月14日	1,000.00
随州市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随州	2017年7月25日	1,000.00
鞍山市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鞍山	2017年7月24日	1,000.00
衢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	2017年8月8日	1,000.00
抚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抚州	2017年9月7日	1,000.00
广州市广沃民富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2017年11月8日	1,000.00
青岛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	2017年11月10日	1,000.00
临汾市民富通达充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临汾	2017年7月25日	100.00

(2) 本期由于子公司深圳沃特玛注销子公司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4户, 分别为安徽众星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宜昌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京津塘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	消防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安徽	六安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唐山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河北	唐山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山西	临汾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湖北	荆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	渭南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湖北	十堰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安徽	铜陵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沃特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全国	深圳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沃特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湖南	郴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滁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安徽	滁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辽宁沃特玛电池	辽宁	锦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江西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江西省	抚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桐城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安徽省	桐城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六安市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安徽省	六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许昌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河南省	许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西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	新余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锦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辽宁	锦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省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	荆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	滁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民沃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汾民富公交充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	临汾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服务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民沃绿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坝州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四川	汶川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民富沃能新	湖南	郴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业合并
临汾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山西	临汾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邢台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河北	邢台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	铜陵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	十堰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渭南市产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	渭南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部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	西咸新区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韩城市城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韩城	零售业		26.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民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	都江堰	服务业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叠科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	四川	都江堰	服务业		39.5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唐山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河北	唐山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唐山市民沃天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	唐山	服务业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深沃力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恒星凯尔电	江苏	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业合并
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中沃绿源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市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普洱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云南	普洱	服务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	六安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海南	海口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民富沃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许昌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河南	许昌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长沙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武汉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荆州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	荆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浙江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	衢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铜陵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	铜陵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郴州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湖南	郴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新余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江西	新余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锦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辽宁	锦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沈阳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辽宁	沈阳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抚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江西	抚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安阳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	安阳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曲靖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云南	曲靖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普洱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云南	普洱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呼和浩特市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渭南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陕西	渭南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桐城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安徽	安庆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福鼎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福建	宁德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	衢州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十堰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湖北	十堰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合肥市中沃绿源	安徽	合肥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运输有限公司						
合肥市中沃绿源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天津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许昌市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	许昌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随州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湖北	随州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鞍山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辽宁	鞍山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衢州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抚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	抚州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广沃民富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广州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中沃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山东	青岛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临汾市民富通达充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	临汾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36.00%		权益法
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业		30.00%	权益法

Altura Mining Limite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勘探		19.90%	权益法
内蒙古通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十堰市汇沃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十堰	十堰	服务业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①Altura Mining Limited是一家澳大利亚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多元化的矿产勘探和服务商，本公司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以每股 0.136澳元的价格认购其306,000.00万股，持股比例17.47%。

②内蒙古通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内蒙古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40.00%。

③十堰市汇沃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与十堰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持股49.00%。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澳元等外币有关，除本公司及深圳沃特玛以美元进行部分销售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除附注六、63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本公司未承担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郭鸿宝。

其他说明：

郭鸿宝持有本公司股份298,757,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其控制下的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303,03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合计持有24.7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瑶	总经理、董事、股东

程玲志	李瑶之配偶
李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建阁	财务总监
徐凤江	监事会主席
李金林	李瑶之胞弟、深圳沃特玛总经理、股东
朱金玲	深圳沃特玛副董事长、股东
童新建	达明科技董事长、股东
童建明	达明科技总经理、股东
深圳市民富沃能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耿德先、陈林）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深圳市沃特玛联盟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朱金玲持股 99%）
西安美安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见注①）	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99%）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见注②）	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4.99%）
安徽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江西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许昌新沃运力实业有限公司（见注③）	股东关联
荆州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铜陵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湖南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长沙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武汉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见注④）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北京坚瑞富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湖南纽曼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见注⑤）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其他说明

①曾用名：西安美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②曾用名：深圳运创租赁有限公司。

③曾用名：许昌运创租赁有限公司

④曾用名：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⑤曾用名：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4,390.63		否	173,055.06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664,837.08		否	7,192,682.81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6,193.07		否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486,296.38		否	
深圳市沃特玛联盟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563,979.94		否	
合计		63,835,697.10		否	7,365,737.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3.42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出售商品	5,555.56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820.51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2,713.01	
安徽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31,624.10	
安徽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4,378.75	
江西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0,701.91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60,437.05	224,646.56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处置资产	37,959.19	
合计		12,523,369.57	225,530.4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场地	12,311,991.62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255,946.95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物流车	57,339,435.73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28,835.6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湖南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1,068,034.24	
荆州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752,136.72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17,094.02	
江西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747,800.40	
铜陵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1,504,273.60	
武汉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817,606.84	
长沙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租入车辆	889,605.48	
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售后回租	4,099,273.5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瑶	26,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04 日	2018 年 02 月 03 日	否
李瑶	10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4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否
李瑶	24,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8 年 05 月 22 日	否
李瑶	31,5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2 日	2018 年 06 月 01 日	否
李瑶	2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1 日	2018 年 06 月 20 日	否
李瑶	4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05 日	2018 年 07 月 04 日	否
李瑶	4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否
李瑶	4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11 月 09 日	否
李瑶	12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3 日	2018 年 01 月 12 日	否
李瑶	4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9 日	2018 年 07 月 19 日	否
李瑶	7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否
李瑶	5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18 日	2018 年 01 月 17 日	否
李瑶	5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18 年 02 月 02 日	否
李瑶	1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08 日	2018 年 05 月 08 日	否
李瑶	1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否
李瑶	1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05 月 17 日	否
李瑶	10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018 年 03 月 21 日	否
李瑶	5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否
李瑶	2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09 月 14 日	否
李瑶	3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否
李瑶	5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17 日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否
李瑶	4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9 日	2018 年 06 月 08 日	否
李瑶	25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8 年 05 月 03 日	否
李瑶	140,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18 年 03 月 07 日	否
李瑶	195,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否
李瑶	5,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18 年 05 月 20 日	否
李瑶	5,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否

李瑶	5,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19 年 05 月 20 日	否
李瑶	5,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否
李瑶	17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否
李瑶	43,898,649.67	2017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09 月 25 日	否
李瑶	5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30 日	2018 年 09 月 30 日	否
李瑶	25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6 日	2022 年 07 月 20 日	否
李瑶	10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31 日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否
李瑶	158,430,114.53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否
李瑶	19,504,692.54	2016 年 09 月 21 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否
李瑶	3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8 日	2018 年 09 月 07 日	否
李瑶	12,500,000.00	2017 年 01 月 21 日	2018 年 01 月 08 日	否
李瑶	2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01 月 20 日	否
李瑶	5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01 月 18 日	否
李金林	10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06 日	2017 年 10 月 04 日	否
李瑶、李金林	2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23 日	2018 年 01 月 23 日	否
李瑶、李金林	15,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18 年 04 月 06 日	否
李瑶、李金林	29,451,432.0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否
长园集团及李瑶	22,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9 日	2018 年 06 月 18 日	否
长园集团及李瑶	22,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否
长园集团及李瑶	2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18 日	2019 年 06 月 18 日	否
长园集团及李瑶	2,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9 日	2019 年 06 月 18 日	否
李瑶、郭鸿宝	20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18 年 03 月 16 日	否
李瑶、郭鸿宝	18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4 日	2019 年 07 月 13 日	否
李瑶、郭鸿宝	100,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28 日	2018 年 08 月 28 日	否
合计	4,271,284,888.74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沃特玛原股东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63%）的母公司，持股比例100.00%。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持有比例71.00%。

对此担保事项，深圳沃特玛以此次借款所购买的全部设备，李瑶以其个人全部财产向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入				
李瑶	10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02 月 01 日	无息拆入, 已归还
李瑶	140,000,000.00	2017 年 01 月 06 日	2017 年 04 月 01 日	无息拆入, 已归还
李瑶	30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0 日	2017 年 08 月 09 日	无息拆入, 已逾期
李瑶	8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李瑶承诺不收取利息。
耿德先	15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6 日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年利率 5.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耿德先	25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3 日	2018 年 09 月 12 日	年利率 5.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资金余额为 39,900.00 万元。
朱金玲	1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年利率 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朱金玲	35,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年利率 5.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朱金玲	51,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年利率 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朱金玲	10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年利率 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朱金玲	13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8 年 11 月 02 日	年利率 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朱金玲	20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年利率 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资金余额为 45,485.59 万元。
深圳市民富沃能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02 月 28 日	期末该拆入资金余额 1,300.00 万元。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03 月 20 日	期末余额 1,649.50 万元。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总额	3,397,000.00	2,064,7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961,842.89	396,184.29	8,234,832.64	82,348.33
应收账款	安徽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5,270,923.10	1,054,184.62		
应收账款	江西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749,492.65	7,494.93		
应收账款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8,621,143.26	86,211.43		
应收账款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408,512.90	4,085.13		
预付款项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18,428.84		2,017,030.17	
预付款项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0.03		15,135.60	
预付款项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1,080,000.00			
预付款项	北京坚瑞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16,150.00	
预付款项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774,023.43	
其他应收款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12,414.22	1,965,720.98	2,112,414.22	
其他应收款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5.00	20.25		
其他应收款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	20,404.79	204.05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许昌新沃运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其他应收款	荆州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4,243,325.17	7,312,299.49
应付账款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1,403,173.20	4,703,333.33
应付账款	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04,894.43
应付账款	江西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813,057.13	
应付账款	荆州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880,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7,235,913.83	
应付账款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39,475,782.66	
应付账款	武汉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156,600.00	
应付账款	铜陵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1,632,136.80	
应付账款	湖南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1,136,121.40	
应付账款	长沙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927,360.00	
预收款项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预收款项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郭鸿宝		22,570,65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570,668.40	2,570,668.40
其他应付款	李瑶		1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民富沃能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20,415,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美安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沃特玛联盟实业有限	366,908.57	

	公司		
其他应付款	长沙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3,157.00	
长期应付款	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94,869.69	
预计负债	或有对价（李瑶）		1,04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因买卖合同纠纷，2016年1月28日，深圳沃特玛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新”）。深圳沃特玛与江苏奥新于2014年1月18日签订《2014年框架性供货合同》及补充协议，深圳沃特玛向其供应电池组和充电机。经双方对账，截至2015年2月28日，江苏奥新共拖欠深圳沃特玛货款20,065,593.00元，经多次催收仍不履行。深圳沃特玛向法院主张：解除买卖合同并终止合作关系；支付货款20,065,593.00元；返还500,000.00元质量保证金；支付因拖

欠货款产生的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法院判决指定履行期满之日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40%计算利息（截至2016年1月25日暂按2,109,182.10元）。本案已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16）第0307民初2524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根据（2016）深龙法粤0307民初字第2524号生效民事裁定书，已于2016年3月8日冻结江苏奥新在工商银行盐城城南支行1109663109000080089的账号内存款，应冻结22,674,775.1元，已冻结21,482,859.16元。

目前该诉讼还在审理中，未进行终审判决。

（2）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①根据深圳沃特玛与客户签订的部分购销合同，向客户销售的锂离子动力电池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至8年或8至10万公里。

②根据深圳民富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部分购销合同，向客户销售的运输设备核心部件（电池、电机、电控）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8年。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先生均将所持有的股份进行了质押。因公司出现重大负面信息而导致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票质押合约履约保障比例在补仓后持续低于平仓值，部分质押已形成违约，质权人有权对质押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上出售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具体股份数量依实际情况而定。此事项会造成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先生持股比例发生变动。（2）深圳沃特玛受新能源行业补贴政策变化、销售回款时间较长、短贷长投、银行抽贷、产业扩张较快等多因素影响，2018年一季度公司出现债务危机，多笔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或兑付，并因债务纠纷致使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沃特玛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

截至2018年3月，深圳沃特玛主要债务约221.00亿元，其中到期债务约45.20亿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到期21.80亿元，应付票据

到期16.40亿元，银行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到期6.98亿元。

因债务纠纷，公司及深圳沃特玛共被冻结银行账户21个，冻结资金6,332.49万元，深圳沃特玛被查封部分固定资产，包括全智能双面间隙式涂布机4台，油压对辊机4台，圆柱三头全自动卷绕机20台。

自春节前后开始公司开工率大约20%，一部分工厂处于停工状态，产量及收入大幅下降，预计2018年一季度亏损超过3亿元。

(4) 公司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乙方”）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华友钴业拟通过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控股”或“丙方”）的方式，间接持有Altura的股份（福瑞控股持有Altura公司17.47%的股份）。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为促成本次投资目的的实现，华友钴业已向公司先行支付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元）的诚意金。经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抵押的议案》，作为该笔诚意金的保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华友钴业签署《股份抵押契约》，将公司持有的福瑞控股100%的股权质押给华友钴业。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
----	----	----	------	-------	-----	----------------

						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消防产品及工程、锂离子电池（组）及其材料、新能源汽车及服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消防安防工程及产品 and 新能源产品及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消防产品及工程	锂离子电池（组）及其材料	新能源汽车及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46,945,621.50	7,821,686,175.70	1,033,701,835.14		9,302,333,632.34
主营业务成本	334,116,736.30	5,105,623,802.86	898,065,082.02		6,337,805,621.18
资产总额	653,558,334.91	24,942,821,182.28	3,930,422,326.87		29,526,801,844.06
负债总额	226,738,217.67	21,209,385,242.74	3,997,002,148.35		25,433,125,608.7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1,002,376.94	100.00%	12,492,797.87	1.52%	808,509,579.07	72,820,084.87	100.00%	9,142,516.51	12.55%	63,677,568.36
合计	821,002,376.94	100.00%	12,492,797.87	1.52%	808,509,579.07	72,820,084.87	100.00%	9,142,516.51	12.55%	63,677,568.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606,834.74	96,068.35	1.00%
1 年以内小计	9,606,834.74	96,068.35	1.00%
1 至 2 年	12,067,444.86	1,206,744.49	10.00%
2 至 3 年	13,844,355.30	4,153,306.59	30.00%
3 年以上	7,036,678.45	7,036,678.45	100.00%
合计	42,555,313.35	12,492,797.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778,447,063.59		不计提
合计	778,447,063.5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50,281.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721,634,507.91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7.90%，全部为合并内部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5,808,767.58	2.09%	4,233,319.83	0.55%	771,575,447.75	141,815,099.11	94.79%	1,612,532.82	1.14%	140,202,566.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32,455.71	1.34%	10,532,455.71	100.00%		7,797,516.30	5.21%	7,797,516.30	100.00%	
合计	786,341,223.29	3.43%	14,765,775.54	1.88%	771,575,447.75	149,612,615.41	100.00%	9,410,049.12	6.29%	140,202,566.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9,907.80	1,499.08	1.00%
1 年以内小计	149,907.80	1,499.08	1.00%
1 至 2 年	13,133,159.61	1,313,315.96	10.00%
2 至 3 年	333,561.77	100,068.53	30.00%
3 年以上	2,818,436.26	2,818,436.26	100.00%
合计	16,435,065.44	4,233,319.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部关联方组合	701,923,791.49		
职工备用金	2,765,040.07		
其他	54,684,870.58		
合计	759,373,702.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45,960.51	3,245,960.51	100.00
1至2年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2至3年			100.00
3年以上	4,786,495.20	4,786,495.20	100.00
合计	10,532,455.71	10,532,455.7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55,726.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54,329,764.59	147,011,404.61
备用金	2,765,040.07	2,439,176.80
其他	29,246,418.63	162,034.00
合计	786,341,223.29	149,612,615.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借款和利息	574,778,421.44	1 年以内	73.10%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款	65,312,132.83	注 1	8.31%	
邓进	股权转让款	34,105,000.00	1 年以内	4.34%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1,784,141.33	注 2	4.04%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	单位往来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3.82%	

限公司					
合计	--	735,979,695.60	--	93.6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注1：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期末余额为65,312,132.83元，其中：1年以内1,742,530.52元；1-2年24,104,990.40元；2-3年7,886,309.97；3年以上31,578,301.94元。

注2：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31,784,141.33，其中：1年以内460,000.00元；1-2年410,000.00元；2-3年21,596,327.00元；3年以上9,317,814.33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82,183,716.15	4,299,330,259.99	3,982,853,456.16	8,070,920,000.00	102,451.50	8,070,817,548.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29,523.70		3,529,523.70	3,529,523.70		3,529,523.70
合计	8,285,713,239.85	4,299,330,259.99	3,986,382,979.86	8,074,449,523.70	102,451.50	8,074,347,072.2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39,900,000.00			39,900,000.00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228,318,029.34		228,318,029.34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7,470,000,000.00	33,965,686.81		7,503,965,686.81	4,299,330,259.99	4,299,330,259.99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合计	8,070,920,000.00	262,283,716.15	51,020,000.00	8,282,183,716.15	4,299,330,259.99	4,299,330,259.9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安坚瑞 特种消防 设备有限 公司	3,529,523 .70									3,529,523 .70	
小计	3,529,523 .70									3,529,523 .70	
合计	3,529,523 .70									3,529,523 .7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2,863,810.45	636,116,517.48	37,554,316.20	36,230,203.67
其他业务	29,509,376.63	1,378,301.60	2,639,101.04	2,219,574.81
合计	692,373,187.08	637,494,819.08	40,193,417.24	38,449,778.48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消防产品及工程	2,916,925.11	1,623,220.10	37,554,316.20	36,230,203.67
锂离子电池（组）及其材料	659,946,885.34	634,493,297.38		
合计	662,863,810.45	636,116,517.48	37,554,316.20	36,230,203.67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海外地区				
东北地区	2,813.33		123,241.25	275,394.73
华北地区	10,842,942.69		415,549.76	632,712.48
华东地区	60,923,999.60	206,291,708.13	3,860,159.01	4,145,037.23
华南地区	285,024,661.40	224,895,620.77	7,559,455.75	3,866,841.56
华中地区	152,014,785.30	28,036,028.46	2,645,539.44	2,088,129.38
西北地区	153,903,824.65	129,900,066.15	21,620,484.19	23,316,939.21
西南地区	150,783.48	46,993,093.97	1,329,886.80	1,905,149.08
东北地区	662,863,810.45	636,116,517.48	37,554,316.20	36,230,203.6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13.9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966.53	-58,850.00
处置子公司股权	19,200,484.97	20,624,200.00
合计	19,202,451.50	39,052,336.0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62,24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82,225.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68,826.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11,06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10,385.27	
合计	22,329,698.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57%	-1.51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5%	-1.52	-1.5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注：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